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雲林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楊美冠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雲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雲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1 個（分預算 186 個）。總計審核 27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186 個）之決算。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700 萬餘元，審定為 445 億 5,2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4,467 萬餘元，約為 1.86%；歲出決算經修正增列 659 萬餘元，審定為 436 億 4,4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 億 9,618 萬餘元，約為 5.2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9 億 770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35 億 7,478 萬餘元，合計 44 億 8,249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51 億 4,409 萬餘元，收支短絀 6 億 6,160 萬餘元。

113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6,948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370 萬餘元，淨利為 2,5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4 萬餘元，約為 26.77%。審定繳庫股息紅利 1,400 萬元，較預算增加 560 萬元，約為 66.67%。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6 億 87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7 億 1,396 萬餘元，賸餘 28 億 9,474 萬餘元，與預算相距 34 億 2,588 萬餘元。

113 年度雲林縣政府除繼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外，並透過加強債務管理，靈活運用縣庫資金及加強財務調度等作為，積極管制債務，揆諸整體收支，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賸餘 9 億 77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止，雲林縣公共債務未償債餘額決算審定數 138 億 547 萬餘元，全數為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較 112 年度減少 20 億 1,057 萬餘元。近 5 (109 至 113) 年度未償債餘額（含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由 109 年度之 207 億 9,276 萬餘元，降至 113 年度之 138 億 547 萬餘元，減少 69 億 8,729 萬餘元，減幅 33.60%，債務管理持續改善中，於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獲評甲等。惟債務金額仍屬龐鉅，且在社會福利支出、人事費用負擔、公有房地管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經徵等施政面向尚有改善空間，允待妥慎控管各項支出

並積極拓展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113 年度雲林縣政府施政，賡續以「雲林上場 加速前進」之永續發展願景，擘劃「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及「共融發展」等 4 大施政主軸，訂定數位零距離、永續農業、產業永續及智慧轉型、雙語教育接軌國際、偏鄉無礙、綠能不缺電、雲林有心・食在安心、建構堅韌的社會安全網、活躍人生新樂齡、構築完善的婦幼福利、讓青年帶領雲林等 30 項策略目標。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動「用『心』服務，突破既有框架—無人機及 E 化運用」計畫，獲行政院頒發第 7 屆政府服務獎；推動「轉廢為能，垃圾全循環」及「以永續與淨零打造虛實整合的守護者聯盟」等 2 個計畫，榮獲政府機關永續發展獎；辦理道路及橋梁維護，連續 2(112 及 113) 年度獲交通部頒發金路獎；辦理「2024 與神同行遊雲林」等各項文化觀光活動，113 年度觀光人次達 2,196 萬餘人次，持續 5 年再創新高；辦理「跨界合作，協力打造永續創生成果」、「永續/畜刻不容緩～智能自動化未來農業」、「再造斗六生命之河」、「雲林智慧守護網 D+ 守護你 走失免煩惱」等計畫，獲衛生福利部頒發 113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之城市夥伴獎、韌性與創新獎、綠色城市獎、創新獎等獎項，同時榮獲國際智慧城市論壇 (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全球 7 大智慧城市」

獎，與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lliance For Healthy Cities）「健康城市創意發展獎」等獎項。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持續精進，允宜適時滾動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施政效能，並達成建構永續幸福城鄉之施政願景目標。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並接軌國際審計趨勢，強化創新運用數位科技，發展智能審計，及基於「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等 4 項關鍵策略目標，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雲林縣各機關及縣營事業財務違失案件 4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3 件，受處分人員 6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雲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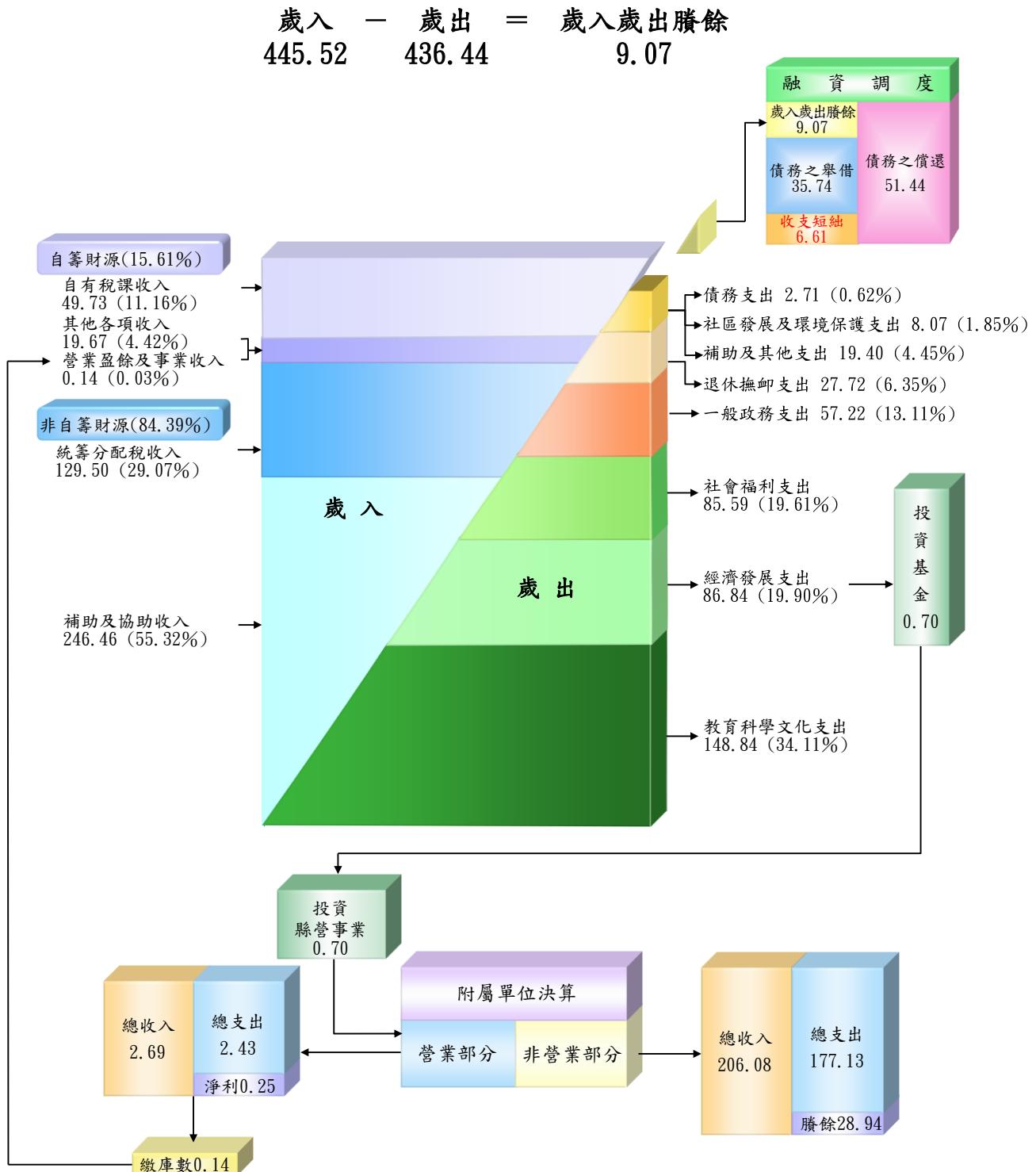
本室對於雲林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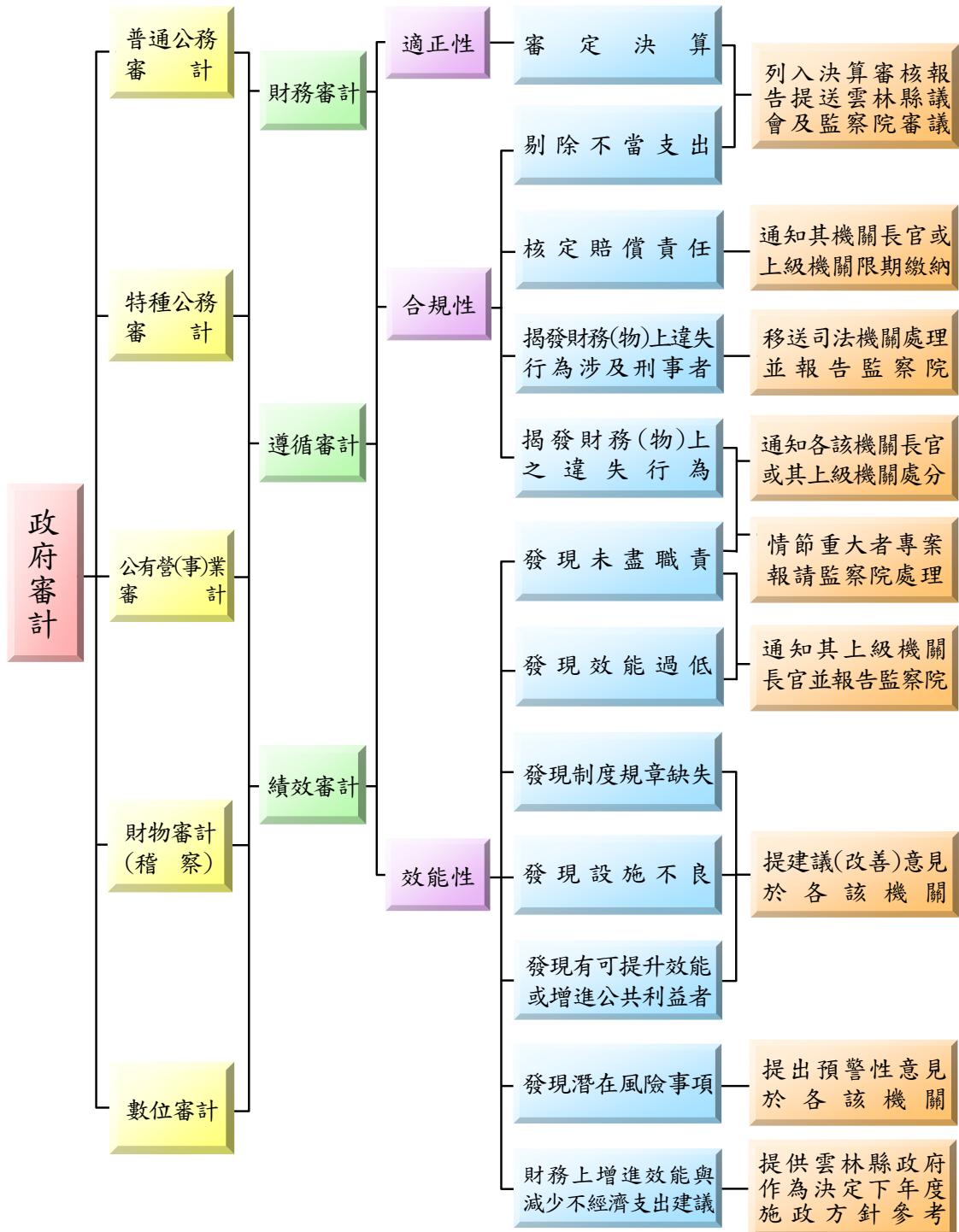
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13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8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0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4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教育處主管	乙-51

肆、農業處主管	乙-61
伍、地政處主管	乙-66
陸、稅務局主管	乙-69
柒、警察局主管	乙-71
捌、衛生局主管	乙-78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84
拾、消防局主管	乙-91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96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9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純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7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0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3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5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6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3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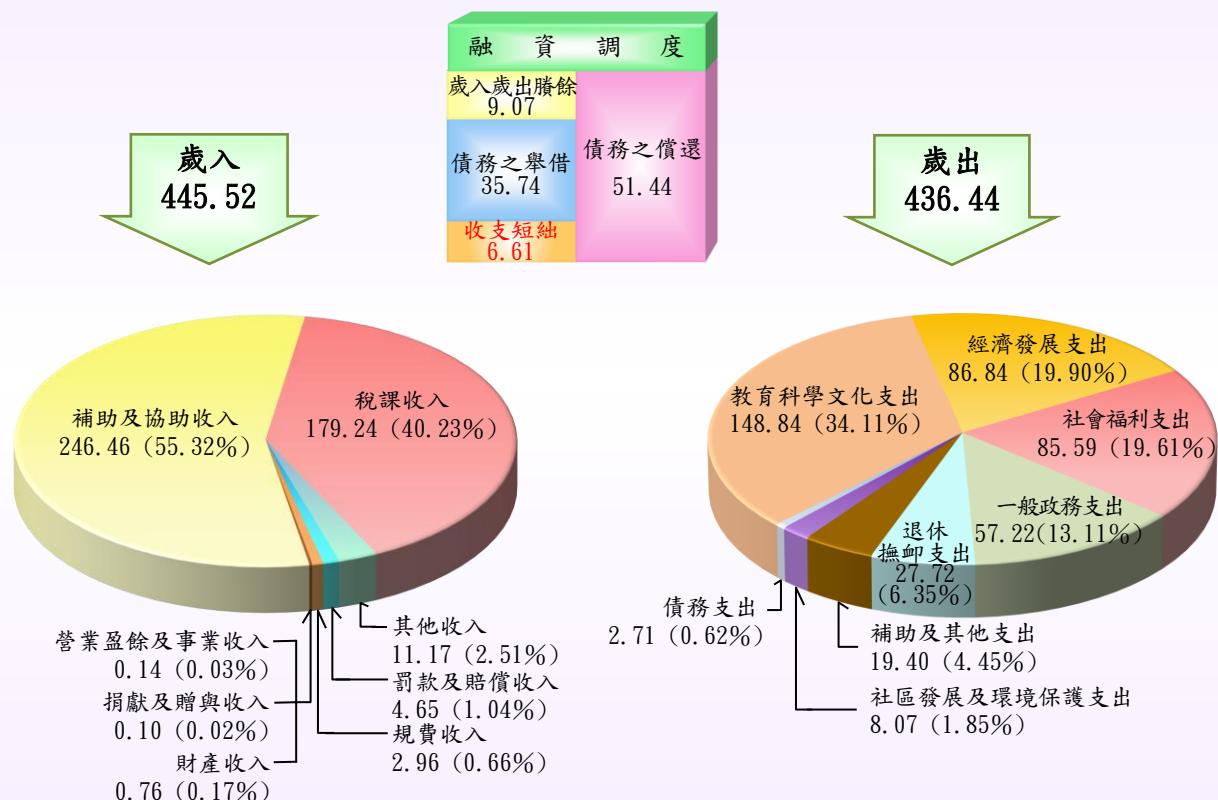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700 萬餘元，審定為 445 億 5,21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659 萬餘元，審定為 436 億 4,44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9 億 770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35 億 7,478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51 億 4,409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計 6 億 6,160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

審定總額 445 億 5,211

萬餘元，較預算數 453 億

9,679 萬餘元，減少 8 億

4,467 萬餘元（圖 2），

約 1.86%，主要係計畫

型補助收入獲中央核定

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計

畫實際執行進度撥付所

致；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

收保留數 25 億 6,020 萬

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5.6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

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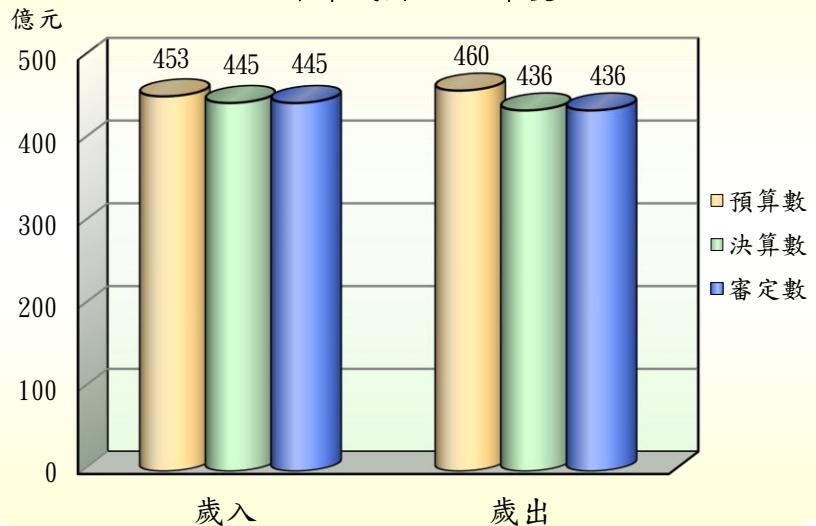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436 億 4,440 萬餘元，較預算數 460 億 4,059 萬餘元，減少 23 億 9,618 萬餘元（圖 2），約 5.2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78 億 8,32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7.12%，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396,184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305,034	54.46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81,984	20.11
3.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456,720	19.06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107,720	4.50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8,407	1.19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3,013	0.54
7.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642	0.03
8. 其他。	2,661	0.11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1,247 萬餘元及 0.17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 113 年度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2 年度減少 11 億 8,509 萬餘元及 2.87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保留金額高達 64 億 1,538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81.38%，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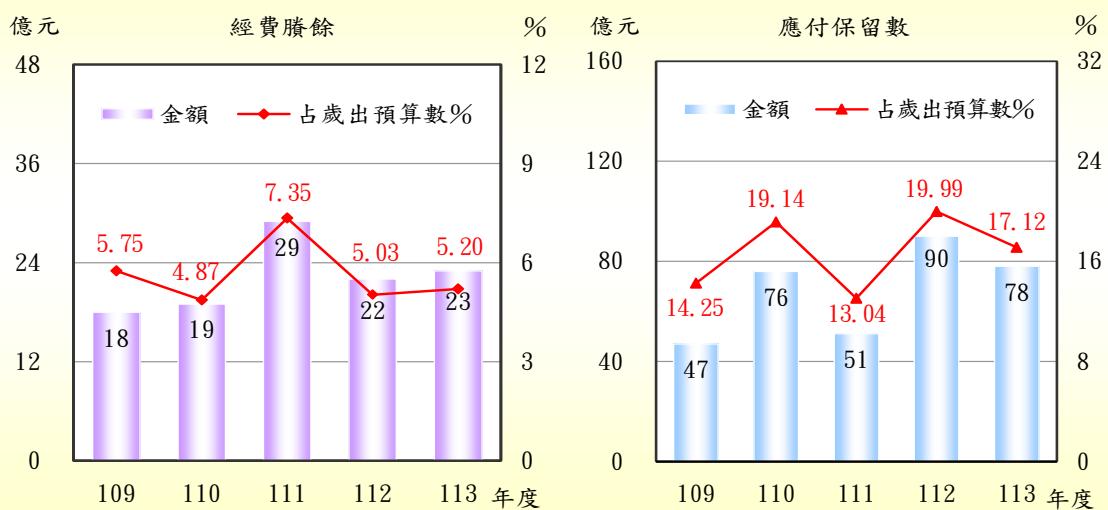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計 畫)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46,040,594	2,396,184	5.20
統	籌	2,891,082	② 225,424	7.80
縣	政	34,176,838	① 1,868,813	5.47
教	育	22,578	1,200	5.32
縣	議	300,618	14,828	4.93
環	境	777,666	⑤ 33,656	4.33
衛	生	3,086,926	③ 129,581	4.20
農	業	211,996	7,945	3.75
警	察	2,822,654	④ 98,508	3.49
稅	務	288,747	4,688	1.62
地	政	399,918	5,462	1.37
消	防	1,061,571	6,074	0.57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全數動支。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領	占 比			
合 計		7,883,250	100.00	6,064,509 (76.93%)	96,145 (1.22%)	1,722,595 (21.85%)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5,414,701	68.69	5,309,948	17,416	87,336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69,486	8.49	178,973	1,109	489,402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455,004	5.77	158,930	—	296,074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67,186	3.39	242,141	15,000	10,044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37,357	3.01	19,200	—	218,157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0,328	0.38	—	30,000	328
7.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0,036	0.13	—	—	10,036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7,472	0.09	1,600	2,775	3,095
9.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026	0.03	2,026	—	—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789,650	10.02	151,687	29,843	608,119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46,040,594	7,883,250	17.12
環 境 保 護 局	777,666	③ 294,896	37.92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2,891,082	② 888,803	30.74
縣 政 府	34,176,838	① 6,415,380	18.77
縣 議 會	300,618	41,226	13.71
教 育 處	22,578	1,782	7.89
消 防 局	1,061,571	⑤ 78,834	7.43
衛 生 局	3,086,926	④ 89,246	2.89
警 察 局	2,822,654	69,476	2.46
稅 務 局	288,747	2,003	0.69
地 政 處	399,918	1,600	0.40
農 業 處	211,996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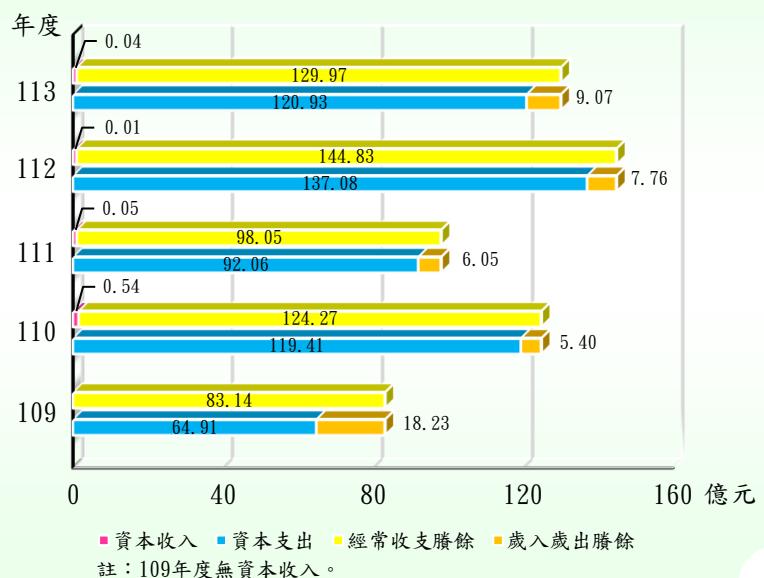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700 萬餘元，審定為 445 億 4,80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增列 159 萬餘元，審定為 315 億 5,07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01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增列 500 萬元，審定為 120 億 9,364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4,754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獲中央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核定金額請撥；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9,563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支出之獎補助經費結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29 億 9,73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4,808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87 萬餘元，係縣有土地標售收入；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55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建設及農業建設等工程發包結餘；資本收支相抵，

短絀 120 億 8,962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9 億 342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9 億 770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縣政府自推動財務健全方案以來，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9 億 770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3,097 萬餘元，且債務還本依預算執行 51 億 4,40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8 億 54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0

億 1,057 萬餘元。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且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爭取各項建設，計畫經費除由中央補助款挹注外，尚須籌措配合款財源，又年來全球通膨、國際經濟及金融變動加劇，營建物價及市場利率上揚，拉高公共建設計畫興建成本，加重整體財政負擔，允宜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及必要性，並持續嚴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相關法規規定，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雲林縣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2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入歲出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雲林縣 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445 億 5,21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436 億 4,44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9 億 77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未及 2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政結構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二) 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宜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加強預算執行，俾使有限資源妥適分配運用；(三)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逐年下降，惟未結清之應收保留數占比仍近 5 成，允宜加強應收保留款收繳作業，並覈實檢討保留原因及必要性等事項。(詳乙—8 頁)

二、創新建置智慧教育中心，透過科技賦能教育推動數位平權，獲頒行政院政府服務獎殊榮，允宜持續擘劃教育短、中、長期策略目標，聚焦給予學生科技、語言學習刺激，開拓國際視野及引進策略聯盟，藉由教育扎根提供代際流動，以達成偏鄉教育公平及永續發展目標：縣政府為翻轉雲林縣數位弱勢，創新建置智慧教育中心，推動智慧校園環境及數位學習等政策，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達到數位平權，獲頒行政院政府服務獎之殊榮，並透過科技賦能教育，深化數位學習等方式，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核有：(一) 為解決偏鄉教育資源落差等問題建置智慧教育中心，允宜善

用中心資源，擘劃強化科技與語文課程，奠定多元學習基礎之短期目標；（二）推動國際教育，並與國外單位簽署合作意向書，允宜善加利用國際資源，擘劃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獨立、創造性思考能力之中期目標；（三）偏鄉地區學校資源匱乏，為有效解決學校課程發展之困境，允宜擘劃引進校際策略聯盟資源共享整合，建立長期追蹤回饋機制之長期目標等事項。（詳乙-12頁）

三、推動雙 B 計畫協助建立老人保護體系，惟轄內人口老化指數逾全國平均值且政府經費資源有限，有待提升資料之加值運用，並跨域整合公私資源，以發揮長期效益：縣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TSDGs）之消除飢餓及健康生活與福祉等核心目標，建構獨居長輩防寒、防餓安全網，辦理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雙 B 服務計畫等業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福德好神的眼睛，雙 B 計畫的雷達—尋找弱勢獨居老人」計畫，透過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統計資料，及「身心障礙者」、「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等資料，發掘未被列冊之獨居老人 53 人，作為社政單位實地訪查之參考，鑑於該府對於尋找弱勢獨居長者之作法，已有初步資料分析雛型，允宜參考內政部銀髮安居資料，並研議結合戶籍、建物及長者照護資源、醫療、交通等圖資，提升資料之加值運用，促進創新運用統計數據之持續發展；（二）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該府推動雲林縣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雙 B 計畫，列管房屋老舊破損需修繕者計 194 案，已完成修繕者計 96 案，已連結資源尚在修繕、勘查或評估中者計 54 案，惟部分經費執行進度尚待加強，允宜持續加緊辦理修繕事宜，及早改善弱勢民眾基本居住環境；另尚待連結民間團體協助住屋修繕者計 44 案，允宜規劃運用「雲林縣做好事種福田愛心大平台」跨域整合公私資源，以推動社福補助方案及發揮長期效益等事項。（詳乙-15頁）

四、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童更便利及優質餐食，轉型為數位化兌餐模式，允宜研謀拓展多元兌換通路及商品，並善用經費賸餘款逐步擴展補助範圍，及參酌其他市縣公私協力合作與主動關懷模式，擴大數位兌餐計畫加值運用效益：縣政府自 108 年暑假起全面補助 4 類經濟弱勢戶學童午餐費，並為提升學童兌餐便捷性，減少傳統以紙本餐券印製、發放及核銷等人力成本，自 112 年暑假起推動數位化兌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轉型為數位化兌餐模式並調高餐費金額，

提供更便利及優質餐食，為優化兌餐內容及地點，除與 4 大超商合作外，允宜參酌其他市縣作法，研議拓展其他多元兌換通路及商品，以提升學童兌領意願及便利性；(二)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建請參酌歷年計畫兌領情形，並善用經費賸餘款，研議小規模試辦方式逐步擴展補助範圍至學期間非上課日，視中央經費挹注情形適時擴大辦理，發揮政策美意；(三)經費核銷僅就廠商所送兌領清冊之兌領張數及請款金額核對後逕予撥款，至是否符合原服務建議書所規劃之餐食組合，無法據以核對，允宜研謀由廠商將實際兌領套餐組合清冊檢送招標學校，並納入契約規範作為請款核銷要件，強化履約監督機制；(四)執行急困學生供餐政策，由導師審核及登錄系統資料，提供彈性、友善及即時之兌餐模式，建請參酌其他市縣公私協力合作及主動關懷模式，倘導師因休假或無法及時登錄學生資料等情，超商可即時供餐予有需要的學童與通報由學校關懷，社會局視需要提供協助，擴大數位兌餐計畫加值運用效益，建構更完善、緊密之社會安全網絡等事項。(詳乙-16 頁)

五、為落實偏鄉醫療在地化，提供遠距醫療服務，惟部分醫療缺乏地區尚未開辦，或開辦之衛生所無服務人次，允待評估資源研議推行，加強服務計畫之宣導，以達提供偏鄉民眾醫療資源近便性之目標：雲林縣衛生局為改善縣內醫療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推動智慧繁星雲林新醫療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一)據衛生福利部公告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雲林縣計有 13 個鄉，其中崙背、林內及古坑等 3 鄉均無眼科醫師或醫療院所，且尚無服務人次，允待加強宣導，提升民眾對遠距醫療服務計畫之了解及使用；(二)雲林縣大埤、元長、水林等 3 鄉，為全民健保遠距醫療計畫施行區域。惟僅水林鄉衛生所開辦遠距醫療服務，而大埤鄉及元長鄉尚未開辦，允待評估該 2 地區民眾醫療需求，研議推動遠距醫療服務，以提高就醫可近性；(三)布建遠距會診平台系統及醫療設備，並開辦遠距醫療設備系統教育訓練，惟部分衛生所僅 1 人參訓，且於開辦服務前離職，允宜持續提供相關訓練計畫，提升醫療服務人員系統操作技能，順遂遠距會診服務等事項。(詳乙-7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雲林縣政府為達成「雲林上場，加速前進」之永續發展願景，擘劃「生產豐饒、生態均衡、生活無慮、生命尊嚴、生利共榮」5大面向之永續施政，推動「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之核心價值，將該府 113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之各項施政目標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2024 台灣企業永續獎 (TCSA) 榮獲「永續報告獎—白金獎」等殊榮。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推動情形、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推動情形

113 年度雲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5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訂施政（工作）計畫 305 項，其中，已完成者 205 項 (67.21%)，尚在執行者 100 項 (32.79%) (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436 億 4,440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430 億 8,337 萬餘元，增加 5 億 6,103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48 億 8,494 萬餘元 (34.11%)，較 112 年度之 139 億 3,278 萬餘元，增加 9 億 5,21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虎尾高鐵運動園

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增建停車場案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86 億 8,453 萬餘元 (19.90%)，較 112 年度之 111 億 1,058 萬餘元，減少 24 億 2,605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道路養護及道路橋梁工程相關計畫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85 億 5,983 萬餘元 (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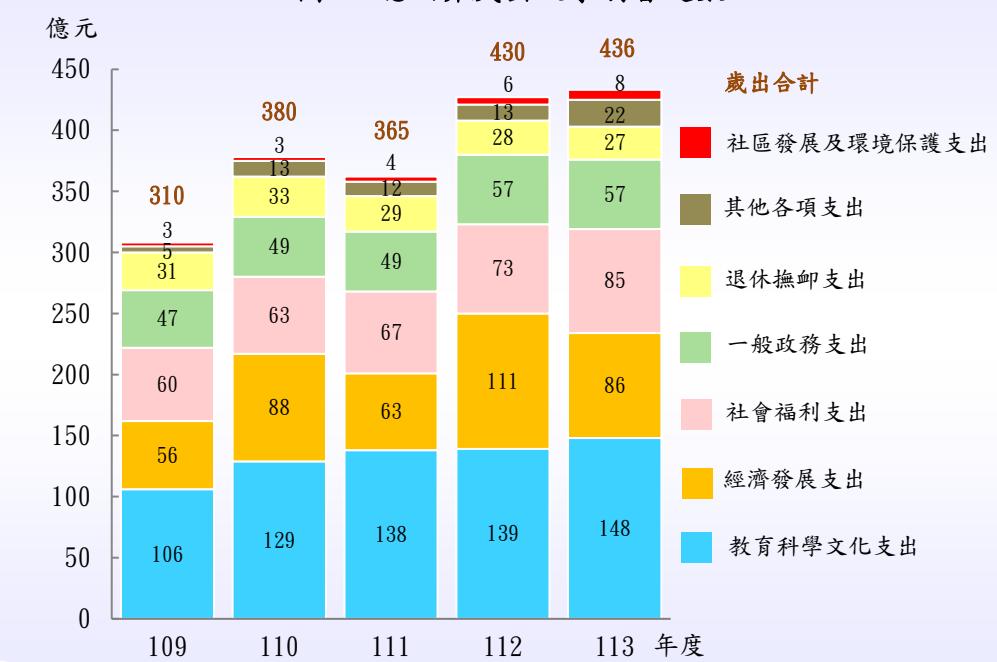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15	305	—	205	100
縣議會	1	10	—	8	2
縣政府	1	130	—	53	77
教育處	1	4	—	3	1
農業處	1	10	—	10	—
地政處	6	43	—	42	1
稅務局	1	21	—	20	1
警察局	1	29	—	24	5
衛生局	1	22	—	19	3
環境保護局	1	14	—	8	6
消防局	1	16	—	13	3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較 112 年度之 73 億 7,651 萬餘元，增加 11 億 8,33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獎補助費；一般政務支出 57 億 2,267 萬餘元 (13.11%)，較 112 年度之 57 億 7,610 萬餘元，減少 5,343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警政支出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27 億 7,257 萬餘元 (6.35%)，較 112 年度之 28 億 9,306 萬餘元，減少 1 億 2,049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教育人員退休給付；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 億 796 萬餘元 (1.85%)，較 112 年度之 6 億 2,553 萬餘元，增加 1 億 8,24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垃圾焚化處理廠之獎

補助費；另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2 億 1,188 萬餘元 (5.07%)，較 112 年度 13 億 6,878 萬餘元，增加 8 億 4,310 萬餘元 (圖 1)。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雲林縣政府依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額度、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訂定 533 項績效指標，分由府內各處及所屬機關辦理，執行結果，已達目標值者計 474 項 (88.93%)、未達目標值者計 55 項 (10.32%)，尚餘 4 項 (0.75%) 未按原訂績效指標評核。經查該府施政績效評核作業辦理情形，核有：為促進永續施政，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評核施政績效，惟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6 成，或目標設定未具挑戰性及未量化，或有評核作業未臻確實，

允宜督促落實改善，提升施政效能。(詳乙-12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113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為確保學校校舍具有足夠耐震能力，持續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惟間有評估結果後續作為及相關申報與填報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9頁)

(二) 為促進肉品市場產銷環境升級，辦理整建工程及規劃新設屠宰線，並建構雲饗豬品牌，惟整建工程資金缺口仍待舉債籌措致財務結構欠佳，且部分資產閒置，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待積極研謀良策因應，健全公司經營效能。(詳乙-62頁)

(三) 為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都市建設發展，辦理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業務，惟實際執行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檢討改善。(詳乙-68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雲林縣政府配合113年度施政方針籌編113年度雲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事項，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113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施政績效評核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財政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靈活財務調度，加強債務管理：落實減債計畫，逐年減少債務，債務管理於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連續5年度(109至113年度)獲評「甲等」，並繼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

2. 健全公產管理，增加資產運用效益：辦理公有財產實地訪查，落實縣有財產管理，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增進資產使用效益計1,763萬元。

3. 加強菸酒管理輔導與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消費者安全：抽檢菸酒製造業者，計50家；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抽檢菸酒類場所，計4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2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入歲出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詳乙-8 頁)

2. 債務管理連續 5 年獲中央評為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減，惟近來全球通膨、國際經濟及金融變動加劇，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詳乙-10 頁)

3. 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辦理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惟部分查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詳乙-44 頁)

(二) 建設及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工商輔導管理：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業者計 32 家；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 69 家。

2. 加強建築管理，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作業：建造執照審查核發計 759 件；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計 412 件。

3. 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促進土地有效使用：辦理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及北港糖廠市地重劃等業務，推動都市發展，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活化整體區位機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賽績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作業，惟轄內部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未盡完善，無障礙環境業務推展成效欠佳，允待研謀精進，強化公共安全管理。(詳乙-31 頁)

2.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即時、透明及正確，推動實價登錄制度，惟部分預售屋案件定型化契約未依規定公開揭露等事項，允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詳乙-35 頁)

3. 為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都市建設發展，辦理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業務，惟實際執行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三）工務及交通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及市區公車服務，健全道路路網結構：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闢道路長度計 12 公里；推動公車式小黃與電動共享運具，減碳量達 58 公噸；增設停車格位計 1,352 格。
2. 加強道路、公園及橋梁養護工作，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增設及改善人行道長度計 9.30 公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改善路面長度計 43.65 公里；辦理老舊橋梁改建 7 座。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通勤月票、幸福巴士及規劃公共運輸轉乘場站等政策，吸引民眾改搭公共運輸，惟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基本民行需求。(詳乙-20 頁)
2. 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會員人數及車輛使用次數日漸攀升，惟車輛周轉率呈現遞減趨勢，車輛使用及調度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策進，優化使用效益，並串連觀光景點，打造低碳旅遊環境。(詳乙-29 頁)
3. 持續加強停車場之經營、規劃與管理，以維護交通秩序，增進行車流暢，惟停車場營運管理作業及路邊停車繳費服務，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詳乙-38 頁)

（四）水利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辦理河川、區域排水復建、疏濬及水利設施維護管理計 149 公里；雲林溪水環境景觀工程，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屆全國水環境大賞「公私協力夥伴獎—特優」。
2. 推動防治地層下陷，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改善河川流域水質：取締違法水井，完成封填 5 口；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計 18.34 公里。

3. 促進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輔導簡易水土保持計畫計 25 件；輔導易淹水地區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 1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改善水患問題，持續辦理防洪治理工程，惟間有都市計畫變更及施工許可申請等作業未臻周妥，耽延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2. 持續辦理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取締等查證工作，惟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課徵作業未臻周妥，間有山坡地疑涉超限利用、查報與取締要點與現行組織規制不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山坡地管理、水土保持及災害預防。(詳乙-40 頁)

（五）農業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安全與友善耕作農業：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抽驗分別計 98 件及 185 件；輔導成立集團產區與農業經營專區計 1,781 公頃。

2. 行銷雲林在地農特產品：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補助計 13 件；建立農產品電子商務平臺，累計上架計 998 件；辦理「雲林良品」標章評選認證計 155 件。

3. 培育農業智慧人才與推動農漁民福利政策：農業智慧大學參訓人數計 115 人；農業設施保險投保面積 25 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糧食生產安全，建立農地總量控管，並加強農地維護管理，惟間有農地利用、稽查、農業設施維護管理及農作物輔導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促進永續農業發展。(詳乙-21 頁)

2. 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辦理肥料及農藥監測與管理，惟農作物檢驗農藥殘留不合格比率逐年上升，間有肥料查驗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4 頁)

（六） 教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計 2 園；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補充平價教保供應量，新簽約計 1 園。
2. 設立智慧教育中心，推展智慧科技學習：規劃更新國小科技教材內容並推廣運用，計 67 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營隊，參與學生計 4,000 人次。
3. 推動數位學習及增聘外籍英語師資：參與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學校計 10 所；推動設置雙語學校計 11 所。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創新建置智慧教育中心，透過科技賦能教育推動數位平權，獲頒行政院政府服務獎殊榮，允宜持續擘劃教育短、中、長期策略目標，聚焦給予學生科技、語言學習刺激，開拓國際視野及引進策略聯盟，藉由教育扎根提供代際流動，以達成偏鄉教育公平及永續發展目標。(詳乙-12 頁)
2.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擴展多元教保服務選擇，惟間有公共化幼兒園之招生成效欠佳、教保服務人員未盡適足、研習時數不足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待督促研謀改善。(詳乙-52 頁)
3. 推動偏遠地區學校雙語教育政策，充實校園心理健康輔導資源，惟部分學校間有雙語師資缺乏，實施課程比率較低，或輔導資源配置不全，允待研謀改善，增進學生雙語學習成效，並健全校園輔導工作。(詳乙-54 頁)

（七） 城鄉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城鄉規劃及工程業務：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 2 件；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計 1 件；執行登山步道清潔及維護計 35 公里。
2. 推動都市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達 4.73 公頃；輔導社區提案獲農業部核定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件數，計 2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確保雲林縣永續發展，辦理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及審議，惟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2. 為均衡區域發展及民眾生活福祉，持續辦理城鎮風貌營造與街道改善計畫之基礎公共建設，惟部分工程設計審查及完工後設施維護管理未盡周詳，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4 頁)

(八) 文化及觀光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藝文活動及活化展館，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地方文化館參觀人數計 42 萬餘人次；修復古蹟或歷史建築計 6 處。

2. 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計畫，充實文化設施：縣民擁有縣內公共圖書館資源，平均每人擁書量及借閱量分別計 2.3 冊及 7.1 冊；辦理藝術展覽推廣活動，計 72 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結合文化觀光資源整建遊憩景點，推動各項觀光活動，113 年度觀光人潮突破 2 千萬人次，允宜持續串連各地區旅遊軸帶，優化旅遊服務及住宿品質。(詳乙-26 頁)

2. 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移轉促參案件履約進度未如預期，允待加強履約管理及訪視輔導，以達委託營運預計效益。(詳乙-41 頁)

(九) 社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輔導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計 902 戶次；辦理急難紓困及救助計 1,617 戶次。

2. 營造高齡友善環境：設置長青食堂計 182 處；提供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計 377 人次；提供天倫 D+ 智慧守護網使用設備 579 人次。

3. 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與支持：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計 40 處；提供輔具服務資源據點計 27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雙 B 計畫協助建立老人保護體系，惟轄內人口老化指數逾全國平均值且政府經費資源有限，有待提升資料之加值運用，並跨域整合公私資源，以發揮長期效益。(詳乙-15 頁)

2.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童更便利及優質餐食，轉型為數位化兌餐模式，允宜研謀拓展多元兌換通路及商品，並善用經費賸餘款逐步擴展補助範圍，及參酌其他市縣公私協力合作與主動關懷模式，擴大數位兌餐計畫加值運用效益。(詳乙-16 頁)

(十) 警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嚴格查緝非法槍毒，精進刑案偵防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訪查；刑案及竊盜破獲率分別為 81.06% 及 80.32%。

2.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宣導及違規取締等業務，經交通部 113 年考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獲頒 113 年「金安獎」之「行人安全特別獎」全國不分組第 3 名、「交通執法單項成績優秀獎」縣市第二組第 2 名。

3. 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計 26 處；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 100 場次；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專案計 1,057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建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並定期執行整理市容及清除道路障礙工作，惟近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未減反增，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攀升，允待研謀改善，建構友善安全之交通環境。(詳乙-72 頁)

2. 持續強化犯罪偵防及推動智慧科技執法，惟詐欺及竊盜案件數量仍未稍減，又部分路口錄影監視器等偵防設備老舊，或智慧科技型監視器布建不足等，允宜深化預防犯罪宣導、優化巡查警力配置及監視錄影系統，以遏阻犯罪發生及提升偵查效率。(詳乙-74頁)

3. 持續辦理少年防範犯罪宣導，惟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未減少，部分學校周邊學生易聚集危險程度高之熱點未設置巡邏箱，允宜檢討改進，以降低青少年涉入菸品或毒品環境之風險。(詳乙-76頁)

(十一) 衛生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提升長期照護品質：設置失智者社區服務據點計 23 處；規劃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醫事 C 據點）計 54 家；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計 50 家。

2. 提高疫苗接種率，強化傳染病防治作為：加強季節性流感疫苗等各類疫苗接種及肝炎防治業務；20 鄉鎮市設站辦理社區癌症（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之涵蓋率達 100%。

3. 加強查緝不法藥物，建立安全用藥環境：聯合查緝不法藥物製售，強化藥癮者輔導作為；查辦媒體違規藥物廣告，計 191 件；藥癮追蹤輔導訪視，計 2,010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落實偏鄉醫療在地化，提供遠距醫療服務，惟部分醫療缺乏地區尚未開辦，或開辦之衛生所無服務人次，允待評估資源研議推行，加強服務計畫之宣導，以達提供偏鄉民眾醫療資源近便性之目標。(詳乙-79頁)

2. 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惟間有服務量能不足或部分特約單位未達績效指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接送服務品質。(詳乙-80頁)

3. 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健康生育環境，賡續辦理好孕上場補助計畫，提供婦女孕前及孕期之健康照護，惟部分補助項目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3頁)

（十二） 環保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確保生態環境永續：開創轉廢為能循環經濟，建置零廢棄資源化系統(ZWS)及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 SRF 系統(MMT)，將家戶垃圾中具適燃性之廢棄物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SRF)，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 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2. 強化空氣污染防治，保障縣民健康：推動多項污染物減量管制政策，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營造優質健康生活環境；降低河川揚塵事件日數為 3 日；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100 日數占總監測天數的比例為 7%。

3.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保護，提升海域及河川水質：完成海漂廢棄物清理計 3,128 公斤；辦理水溝清疏作業計 331 公里；辦理自來水源及飲用水檢測分別計 686 件及 338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垃圾自主處理能力，參考國際垃圾處理技術，設置機械化垃圾分選設施，將一般廢棄物產製成固體衍生燃料，推動成果獲頒政府服務獎，允宜持續優化既有處理設施，提升 SRF 品質，拓展多元去化管道，達成「轉廢為能」之循環經濟目標，並積極規劃林內焚化廠活化方向，以有效利用公有設施。

（詳乙-85 頁）

2.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惟部分陳情熱區防制措施或稽查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污染防治成效。（詳乙-87 頁）

3. 持續辦理河川水質監測及推動畜牧場糞尿資源化處理，惟部分河段污染程度加劇或尚未布建科技水質感應器，允待研謀良策，以維護清淨之水體環境。（詳乙-88 頁）

（十三） 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供遠距醫療服務，強化緊急救護勤務：推動院前守護者及院前六

星共照模式，縮短急救時間及提升急性重症病患存活率，辦理救護作業電子化，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 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2. 提升防災韌性，降低災害發生率：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活動參與人數計 700 人；持續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汰舊換新比率達 100%；推動防災韌性社區計 2 處。

3. 加強災害應變能力，完善消防防護力：購置新式消防衣帽及空氣呼吸器等裝備分別計 65 套及 35 套；汰換老舊消防車計 7 輛；辦理救護及防火宣導義消專業訓練場次分別為 4 場及 1 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善用智慧科技加強協助救災，提升消防救災量能，惟運用遙控無人機執行救災及管理訓練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完善內部管控作業，及妥為規劃人員培訓，以周延科技防救災任務之執行。(詳乙-93 頁)

2. 為保障民眾安全，研謀高樓層建物救災策略與演練，惟雲梯車配置地區存有改善空間，且部分狹小巷弄無法供消防車輛通行，允宜研擬適地適宜搶救計畫，增進救災處置效能。(詳乙-94 頁)

3. 為建構安全永續發展城市，推動火災預防及管理工作，惟部分高風險火災場域之消防安全檢查未合格，及部分住宅式宮廟火災警報器安裝情形無訪視紀錄情事，允宜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措施輔導。(詳乙-95 頁)

(十四) 稅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房屋稅查定開徵戶數計 3,948 戶；開徵「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起稅額計 5,430 萬餘元；辦理稅捐稽徵業務，113 年度獲財政部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疏減訟源績效類」、「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及「租稅教育及宣導」4 項，均獲評定乙組優等機關。

2. 落實為民服務，愛心辦稅：推廣稅務案件線上申辦服務計 3,394 件；

提供遠距視訊服務計 23,275 件；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稅服務 9,409 件；數位電子簽名系統智慧服務申辦件數計 10,732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兼顧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惟部分機關漏未通報致未納入課稅範圍，有待加強跨機關通報機制。(詳乙-70 頁)

2. 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惟部分稅捐核課作業間有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情事，有待繼續精進辦理。(詳乙-70 頁)

(十五) 其他政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勞工權益保障，促進青年多元培力育成：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計 75 案；辦理區域青聚點發展計畫，參與人次計 150 人次。

2. 強化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受理戶籍登記案件與受理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計 106%；法律扶助諮詢服務案件數計 1,456 件。

3. 強化財產使用與管理：輔導各機關落實公產管理計 20 個單位；不定期巡查非公用土地計 222 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鼓勵青年創業，開辦青年創業補助金計畫，惟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推動計畫政策之美意。(詳乙-34 頁)

2. 持續辦理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及法律扶助服務，惟每年違法工作裁罰案件仍逾百件，法扶處理時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1 頁)

3. 為健全公有房地產籍管理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供鄉鎮市公所參辦，惟部分公所經營之非公用土地間有閒置或供公共使用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處理，以提升土地管理及使用效能。(詳乙-46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雲林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845 億 3,737 萬餘元、整體負債 383 億 2,492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62 億 1,245 萬餘元。茲將雲林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3 年底 845 億 3,73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741 億 780 萬餘元，增加 104 億 2,956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97 億 9,85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1 億 4,443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賸餘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54 億 6,45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3 億 1,592 萬餘元，主要係內部往來沖銷減少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648 億 2,75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4 億 8,395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溪上下游段污水截流淨化工程、縣道 149 甲線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111 年及 112 年雲 209 線 6K+557 附近道路復建工程完工轉列土地改良物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3 年底 383 億 2,49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67 億 1,518 萬餘元，增加 16 億 973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151 億 4,89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1 億 2,995 萬餘元，主要係內部往來沖銷減少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40 億 8,00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3 億 8,716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 159 億 1,00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1 億 9,010 萬餘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62 億 1,24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73 億 9,262 萬餘元，增加 88 億 1,98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84,537,378	74,107,809	10,429,568
流 動 資 產	18,234,314	13,890,898	4,343,416
現 金	9,798,504	6,654,073	3,144,430
短 期 投 資	2,650	119,650	- 117,000
應 收 款 項	5,464,566	3,148,644	2,315,922
存 貨	2,705	2,664	40
預 付 款 項	2,965,888	3,963,865	- 997,977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2,000	- 2,000
非 流 動 資 產	66,303,063	60,216,911	6,086,151
押 匯 貼 現 、 放 款 、 基 金	28,015	27,329	686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407	2,856	- 1,448
其 他 投 資	986,629	447,404	539,225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64,827,587	59,343,631	5,483,956
無 形 資 產	115,391	82,576	32,814
其 他 資 產	344,032	313,114	30,917
資 產 合 計	84,537,378	74,107,809	10,429,568
負 債	38,324,921	36,715,188	1,609,733
流 動 負 債	19,348,960	16,153,109	3,195,851
短 期 債 務	120,000	441,264	- 321,264
應 收 款 項	15,148,956	13,019,003	2,129,953
預 收 款 項	4,080,003	2,692,841	1,387,162
非 流 動 負 債	18,975,961	20,562,078	- 1,586,117
長 期 債 務	15,910,071	17,100,179	- 1,190,107
其 他 負 債	3,065,889	3,461,899	- 396,010
淨 資 產	46,212,456	37,392,621	8,819,834
淨 資 產	46,212,456	37,392,621	8,819,834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84,537,378	74,107,809	10,429,568

註：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462 億 1,245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雲林縣政府持股部分）1 億 6,330 萬餘元。

本室審核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結果，計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700 萬元，沖銷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之應收（付）款項 1,400 萬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845 億 3,03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83 億 1,09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62 億 1,945 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	分產				
流動資產	現金	7,193,915	14,445,428	- 3,405,028	18,234,314
	期投款	3,960,180	9,143,352	- 3,305,028	9,798,504
	應收款	—	2,650	—	2,650
	存款	1,793,917	3,670,649	—	5,464,566
	預付款	—	2,705	—	2,705
	其他流動資產	1,439,817	1,526,070	—	2,965,888
		—	100,000	- 100,000	—
非流动資產	非流动資產	48,171,410	18,971,239	- 839,586	66,303,06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28,015	—	28,0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382,459	—	- 381,051	1,407
	其他投資	103,298	883,330	—	986,629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6,807,964	18,019,622	—	64,827,587
	無形資產	102,445	12,945	—	115,391
	其他資產	775,242	27,324	- 458,534	344,032
原列資產總額		55,365,325	33,416,667	- 4,244,614	84,537,378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7,000	—	- 14,000	- 7,000
調整後資產總額		55,372,325	33,416,667	- 4,258,614	84,530,378
負債部	分債				
流动負債	現金	11,310,412	8,497,082	- 458,534	19,348,960
	期債款	—	120,000	—	120,000
	應付款	7,246,439	8,361,051	- 458,534	15,148,956
	預收款	4,063,973	16,030	—	4,080,003
非流动負債	非流动負債	18,835,114	3,545,875	- 3,405,028	18,975,961
	長期債務	13,805,472	2,104,599	—	15,910,071
	其他負債	5,029,642	1,441,275	- 3,405,028	3,065,889
原列負債總額		30,145,527	12,042,957	- 3,863,563	38,324,921
本室審核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14,000	- 14,0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30,145,527	12,042,957	- 3,877,563	38,310,921
淨資產部	分產				
淨資產	現金	25,219,798	21,373,709	- 381,051	46,212,456
原列淨資產總額		25,219,798	21,373,709	- 381,051	46,212,45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000	—	—	7,000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25,226,798	21,373,709	- 381,051	46,219,456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55,372,325	33,416,667	- 4,258,614	84,530,378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帳列其他負債；（2）公務機關與特別收入基金同額帳列之借貸；（3）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基金。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38 億 547 萬餘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計列雲林縣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雲林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38 億 547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約占 113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22.79%，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均已清償；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9 億 5,193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雲林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38 億 547 萬餘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9 億 5,193 萬餘元，則合計共 157 億 5,740 萬餘元（表 1）。

表 1 113 年底雲林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 償	非自 儒		自 儒	非自 儒	
合 計	15,757,407	—	13,805,472	—	1,951,935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註 2)	13,805,472	—	13,805,472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951,935	—	—	—	1,951,935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138 億 547 萬餘元，全數為實際數。

2. 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97 億 1,08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9,900 萬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

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度止，縣庫向特種基金調度 12 億 3,085 萬餘元、各機關專戶調度 23 億 5,251 萬餘元，合計 35 億 8,336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21 億 7,417 萬餘元）。

表 2 雲林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29,710,800	29,809,800	- 99,000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0,882,800	10,443,800	439,000	重新辦理精算，且精算假設變更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8,828,000	19,366,000	- 538,000	重新辦理精算，且精算假設變更等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雲林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108 億 8,280 萬元。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雲林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88 億 2,8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管理連續 5 年獲中央評為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減，惟近來全球通膨、國際經濟及金融變動加劇，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1 年以上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9 年度之 207 億 9,276 萬餘元，降至 113 年度之 138 億 547 萬餘元，減少 69 億 8,729 萬餘元，減幅 33.60%。債務管理情形經財政部辦理

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連續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獲評甲等。該府為改善財政狀況，繼續推動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減，財政管理成效逐步展現，惟財政負擔仍重，允待持續強化財務管理策略，以確保財政永續；（二）繼續推動開源及節流措施，改善財政狀況，惟社會福利支出、人事費用負擔、公有房地管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經徵尚有改善空間，允待妥慎控管各項支出並積極拓展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等事項。（詳乙-10 頁）

二、為優化全國運動會賽事場地及基礎硬體環境，辦理虎尾高鐵運動園區興建工程及場館整修計畫，惟資金缺口及財務風險亟鉅，間有營運管理方案遲未確立或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妥謀因應，俾提供安全競賽場域：縣政府為優化 114 年全國運動會賽事場地及基礎硬體環境，規劃於虎尾高鐵運動園區興建田徑場及暖身場、滑輪溜冰場等，並整修既有運動場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嗣為符合未來停車需求，增設地下停車場，辦理變更設計議價，變更後契約金額 19 億 5,122 萬餘元。經查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2 年度編列 1 億 2,4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10 億 7,276 萬餘元，以支應工程所需經費，惟 114 年度未見編列相關預算，且向中央爭取補助款部分迄未獲復，資金缺口及財務風險亟鉅，允宜妥為規劃財源籌措方案；（二）全國運動會將於 114 年 10 月開幕，惟田徑場及暖身場、滑輪溜冰場等場館營運管理方案遲未確立，為因應賽事及場館永續經營，有待督導後續接管單位妥善規劃營運模式，並及時研訂使用管理規範，俾提供民眾完善服務；（三）規劃縣內運動場館整修，惟部分場館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原定期程恐未及因應賽事，有待檢討工程進度期程，督導掌握各項採購案履約進度及施工品質，俾提供安全競賽場域等事項。（詳乙-14 頁）

三、推動節電政策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強化電力能源管理，惟部分單位之用電計價方式及電力能源管理未臻優化，允宜研議與台電公司跨域協力強化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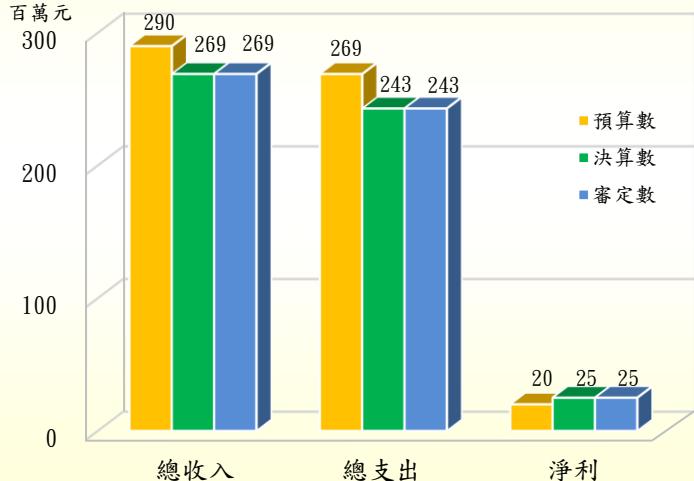
管理機制，以撙節電費支出，達成智慧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縣政府為使各單位積極推動節電，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年至115年)，以用電效率每年提升1%為原則，賦予個別機關學校於113至115年間分年應達成之節電目標。雲林縣計有269個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共計1,519筆電號，電費支出4億3,291萬餘元。經查上開機關學校用電情形，核有：(一)機關學校用電採表燈或低壓電力電價計費，惟部分電號如改採時間電價或與台電公司訂定較適契約容量，節省電費支出成效更佳，允宜督促所屬洽請台電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盤點用電負載與時段，評估調整用電契約之可行性，以充分利用離峰電力與降低電費開支；(二)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以強化電力能源管理，惟部分單位未妥適運用系統檢視用電使用情形，允宜強化用電管理效能等事項。(詳乙-18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列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2億6,948萬餘元，總支出2億4,370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2,577萬餘元(圖1)，較預算數增加544萬餘元，約26.77%，主要係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有9項，實施結果，計有毛豬拍賣、羊隻

圖1 营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租宰及牛隻租宰等 8 項，受拍賣數量或客源未如預期，交易量、租宰量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4 億 6,94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 億 7,175 萬餘元，約 26.79%，主要係辦理市場第一期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所致。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為促進肉品市場產銷環境升級，辦理整建工程及規劃新設屠宰線，並建構雲饗豬品牌，惟整建工程資金缺口仍待舉債籌措致財務結構欠佳，且部分資產閒置，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待研謀良策因應：縣政府為促進地方農產經濟與提升農產作業現代化，提供國民食用安全衛生優良肉品，投資設立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並建構「雲饗豬」品牌，該公司 113 年度營運績效經縣政府考核結果評列為優等。經查產銷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為推動市場整體規劃及未來冷鏈物流設備升級，辦理市場整建工程，惟因工程資金缺口仍待舉債籌措，致財務結構欠佳，允待積極籌措財源，滾動檢討整體營運資金及還款計畫，健全公司財務效能；二、因應整建工程規劃新設豬隻屠宰線，提升屠宰效率，惟部分既有屠宰線閒置且久未使用，允待通盤檢討，積極研謀運用方案，發揮資產效益；三、為建構肉品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物流園區，購置 26 噸冷鏈車，惟購置後迄未實際運用，且冷凍功能未能正常運作，允待研謀改善，完善屠體冷鏈產銷運輸環境；四、雲饗豬業績逐年成長，銷售收入及毛利率逐年增加，惟供應商取得農產品相關標章認證未達 3 成，允待提升廠商資格審查作業，提供優質產品及符合品牌定位。（詳乙-6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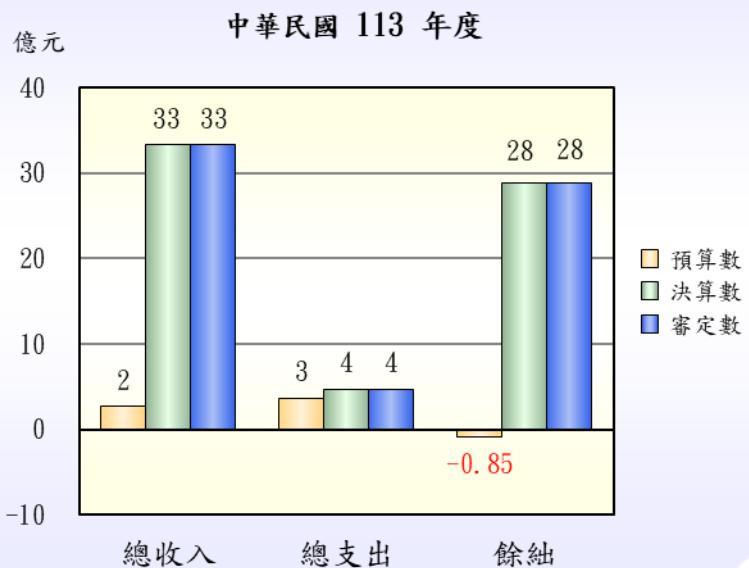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6 億 87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7 億 1,396 萬餘元，賸餘 28 億 9,47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3,113 萬餘元，相距 34 億 2,588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7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33 億 4,249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5,921 萬餘元，賸餘 28 億 8,32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550 萬餘元，相距 29 億 6,877 萬餘元（圖 1），主要係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辦理財務結算，盈餘撥充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及認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除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市地重劃計畫尚在辦理中，及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區段徵收計畫尚在辦理中，113 年度均無餘絀外，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8 億 8,327 萬餘元。其中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等 3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等 2 個基金，預算短絀，實際賸餘。

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72 億 6,622 萬餘元，基金用途 172 億 5,474 萬餘元，賸餘 1,14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4,563 萬餘元，相距 4 億 5,710 萬餘元（圖 2），主要係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補助經費改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及補助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6,509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 1 個單位，計賸餘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7,657 萬餘元。其中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83 億 2,268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

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7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及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等 3 個單位，7 個作業基金均無短絀較預算增加情事。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26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1）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5 項，約 19.23%；未達預計目標者 21 項，約 80.77%，其中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表1 113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標項數	預計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1	26	1	20	5
縣政府	2	3	—	3	—
教育處	1	8	—	6	2
農業處	1	3	—	2	1
地政處	5	5	1	3	1
衛生局	1	2	—	1	1
環境保護局	1	5	—	5	—

註：113 年度未執行之業務計畫 1 項，係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之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1 億 7,613 萬餘元，因尚在辦理招商投資中，致未執行。

畫及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計畫等 2 項計畫（表 2）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2 113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176,134	—	未執行
2. 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1,967,323	206,233	10.48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低至高之順序排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加強停車場之經營、規劃與管理，以維護交通秩序，增進行車流暢，惟停車場營運管理作業及路邊停車繳費服務，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縣政府持續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等措施，以維護交通秩序，增進行車流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持續推動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完善交通服務。惟轄內部分停車場建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未達停車位總數 2%，允宜配合法令規定積極輔導籌設，以打造友善綠色運輸環境；（二）部分停車場業者未將充電設施資訊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允宜積極輔導上傳，並研議優化雲林縣即時交通資訊網，提供電動車駕駛即時查詢運用；（三）統籌辦理轄內 4 大超商路邊停車收費臨櫃代收服務，惟斗六市公所與虎尾鎮公所提供的不同路邊停車費繳費系統（APP），允宜研議規劃整合電子收費平臺之可行性，以提升路邊停車繳費服務品質等事項。（詳乙-38 頁）

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雙語教育政策，充實校園心理健康輔導資源，惟部分學校間有雙語師資缺乏，實施課程比率較低，或輔導資源配置不全，允待研謀改善，增進學生雙語學習成效，並健全校園輔導工作：縣政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辦理各項教育政策，以期弭平城鄉差距，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經查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核有：（一）為紮根雲林縣偏鄉學校英語教育，辦理

英語師資增能及外師聘用計畫，惟間有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缺額逐年增加，實施雙語課程比率較非偏遠地區學校低，及學生英語學習落差日趨擴增情形，允待研擬策進作為，逐步補足教學人力，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成效；（二）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設置輔導教師，輔導資源配置未盡適足，允請督導研謀改善，以充實校園心理健康輔導資源；（三）部分學校尚未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有待督導學校檢討妥處，以健全輔導工作等事項。（詳乙-54頁）

三、為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都市建設發展，辦理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業務，惟實際執行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都市建設發展，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設立基金辦理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等3個計畫，尚有部分待標售土地，經多次標售仍未售出情形，允待研謀改善；（二）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部分待標售土地，經查有遭占用情形，允待強化巡查管理作業；（三）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計畫已完成逾1年，仍未辦理財務結算，相關抵費地出售收入抵付重劃費用盈餘，未辦理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有待檢討妥處。（詳乙-68頁）

四、持續辦理河川水質監測及推動畜牧場糞尿資源化處理，惟部分河段污染程度加劇或尚未布建科技水質感應器，允待研謀良策，以維護清淨之水體環境：環境保護局首創雲林縣環境智慧決策支援系統，透過整合縣內環境管理數據與應用模式模擬，提升河川水質污染監測與應變能力。經查河川水質改善執行情形，核有：（一）運用水質感測器輔助監測放流水水質，並查獲違規案件，惟北港溪流域受污染嚴重之河段、畜牧場熱區，及水污染案件陳情熱區，尚無布建水質感應器，允待積極評估設置，並持續精進設備，以提升稽查效率及水環境品質；（二）轄內新虎尾溪、北港溪等主要河川污染程度加劇，允宜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內容，以減少河川污染負擔；（三）轄內中小型畜牧場之糞尿資源化比率達5%之場家已逾60%，資源化推廣具有成效，惟畜牧

業者糞尿資源化比率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後均須達 5%，允宜透過輔導與稽查雙軌措施，以促使畜牧業者於期限內達標；（四）辦理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工作，減少垃圾沿河川流入海洋，惟部分河川及沿海海域，經民間單位踏查結果，存有垃圾堆置污染情形，允待研謀改善，並結合公私單位協力合作，共同維護河川水體環境之清淨等事項。（詳乙-8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查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700 萬餘元，審定為 445 億 5,21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659 萬餘元，審定為 436 億 4,440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2,114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04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為維財政永續及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惟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妥處，以維收支平衡及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2.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3. 推動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獲評 2023 城市治理卓越優選及臺灣永續行動金獎，允宜持續強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治理規劃與工程之執行，以發揮水利治理成效。
4. 為解決數位資源落差及偏鄉教育問題，創新建構校園數位教育學習環境，獲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肯定，允宜持續研謀介接鄉鎮市圖書館資料，精進網路教材維護及開放使用對象，積極推動教師參與數位研習及家長安裝校園服務 APP，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
5. 推廣布袋戲傳統藝術文化，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並招商營運，惟新建工程招標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耽延完工時程，且委託營運招商未能導入民間機構意見併辦規劃改善，允待檢討妥為因應，以達成興辦目標。
6. 辦理轄內土地管制及變異點查處作業，惟部分案件查報進度落後，且查處辦結率偏低，允待妥謀善策，以發揮嚇阻違規作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7.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市場整建工程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公司產銷營運作業尚待精進，允待研謀妥處，以確保整建計畫之進行，並提升營業績效。

8. 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引進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產製再生燃料，惟去化管道有限，垃圾堆置量逐年增加，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逐年遞降，允待加強拓展再生燃料產品市場，活化林內焚化廠，並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以降低垃圾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雲林縣政府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 10 億 3,279 萬餘元，核有未先行完成工程計畫用地評估及取得土地開發許可，致遲延實質規劃設計之進行，且未管控細部設計內容，工程發包預算大增，復於工程招標期間未覈實檢討流廢標原因適當有效處置，耗時 1 年 4 個月始完成工程發包，耽延計畫執行期程；未覈實確認工程造型鋼結構棚架設計之可行性，致開工後衍生爭議，逾履約期限仍未進場施作，且未積極有效處理施工廠商延誤履約情事，任令進度持續落後，致完工日已屆，進度嚴重落後逾 70%，無法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縣政府補助雲林縣水林鄉及褒忠鄉公所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工程案。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9 項（表 3，甲-40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促進永續施政，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評核施政績效，惟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6 成，或目標設定未具挑戰性及未量化，或有評核作業未臻確實，允宜督促落實改善，提升施政效能；

為合理確保遵循法令規定之目標達成，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惟部分單位遭主管機關行政裁處時，未能及時簽辦檢討遭罰原因，或辦理採購作業未落實工程履約管理，允宜建立管理機制，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持續建置雲端數位學生環境及都市計畫書圖資料庫，惟未盤點整合各單位執行成果，並研擬中長期方案，且部分都市計畫歷史圖資尚待清查與蒐集，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政府資料服務效能等 1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創新建置智慧教育中心，透過科技賦能教育推動數位平權，獲頒行政院政府服務獎殊榮，允宜持續擘劃教育短、中、長期策略目標，聚焦給予學生科技、語言學習刺激，開拓國際視野及引進策略聯盟，藉由教育扎根提供代際流動，以達成偏鄉教育公平及永續發展目標；為優化全國運動會賽事場地及基礎硬體環境，辦理虎尾高鐵運動園區興建工程及場館整修計畫，惟資金缺口及財務風險亟鉅，間有營運管理方案遲未確立或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妥謀因應，俾提供安全競賽場域；推動雙 B 計畫協助建立老人保護體系，惟轄內人口老化指數逾全國平均值且政府經費資源有限，有待提升資料之加值運用，並跨域整合公私資源，以發揮長期效益等 25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2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入歲出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債務管理連續 5 年獲中央評為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減，惟近來全球通膨、國際經濟及金融變動加劇，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偏低，或公共設施完成驗收後逾 1 年仍未啟用，允應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提升執行成效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加強停車場之經營、規劃與管理，以維護交通秩序，增進行車流暢，惟停車場營運管理作業及路邊停車繳費服務，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為提升全民運動休

閒風氣，委託廠商營運管理國民運動中心，惟間有課程繳費支付工具及報名系統有待優化，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允待研謀改善，俾完善公共運動場域；為促進肉品市場產銷環境升級，辦理整建工程及規劃新設屠宰線，並建構雲饗豬品牌，惟整建工程資金缺口仍待舉債籌措致財務結構欠佳，且部分資產閒置，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待積極研謀良策因應，健全公司經營效能等 6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移轉促參案件履約進度未如預期，允待加強履約管理及訪視輔導，以達委託營運預計效益；為促進公用不動產有效利用，持續辦理公有土地或建物空間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招租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招商公平性，並健全太陽光電發展政策；為建構舒適安心學習場域，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惟部分學校操場跑道設施損壞情形未能及時修復，暨採購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確保師生體育活動安全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節電政策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強化電力能源管理，惟部分單位之用電計價方式及電力能源管理未臻優化，允宜研議與台電公司跨域協力強化用電管理機制，以撙節電費支出，達成智慧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為健全公有房地產籍管理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供鄉鎮市公所參辦，惟部分公所經營之非公用土地間有閒置或供公共使用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處理，以提升土地管理及使用效能；為促進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辦理地價估計及地籍測量業務，惟部分地價查估及測量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等 8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情事：(一)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3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 3 件，受處分人員計 6 人次，均為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3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雲林縣某機關辦理某計畫執行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3 件（表 1），受申誡處分人員計 6 人次（表 2）。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1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113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雲林縣政府辦理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橋樑改建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
2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11 年度環境永續之旅第二場活動採購案執行情形。
3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廢污水申報作業執行情形。

表2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113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3
合	計				6
縣	政	府			1
農	業	處			2
環	境	保	護	局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3
合	計				6
採	購	作	業	疏失	2
內	部	稽	(審)	核疏失	1
					4
					2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8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合 計	分類 (註 1)						項 數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69	15	25	7	6	8	8	68	18 (26.47%)	—	50 (73.53%)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5	11	12	4	1	5	2	31	7	—	24
教 育 處 主 管	9	1	5	—	1	2	—	9	2	—	7
農 業 處 主 管	4	—	—	—	4	—	—	5	1	—	4
地 政 處 主 管	2	—	—	1	—	—	1	2	1	—	1
稅 務 局 主 管	2	—	—	2	—	—	—	2	2	—	—
警 察 局 主 管	4	—	1	—	—	—	3	4	2	—	2
衛 生 局 主 管	4	1	3	—	—	—	—	5	—	—	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	—	2	—	—	1	1	5	2	—	3
消 防 局 主 管	4	1	2	—	—	—	1	4	—	—	4
第 二 預 備 金	1	1	—	—	—	—	—	1	1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 (一)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2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入歲出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乙- 8
- (二) 債務管理連續 5 年獲中央評為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減，惟近來全球通膨、國際經濟及金融變動加劇，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 乙-10
- (三) 為促進永續施政，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評核施政績效，惟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6 成，或目標設定未具挑戰性及未量化，或有評核作業未臻確實，允宜督促落實改善，提升施政效能 乙-12
- (四) 創新建置智慧教育中心，透過科技賦能教育推動數位平權，獲頒行政院政府服務獎殊榮，允宜持續擘劃教育短、中、長期策略目標，聚焦給予學生科技、語言學習刺激，開拓國際視野及引進策略聯盟，藉由教育扎根提供代際流動，以達成偏鄉教育公平及永續發展目標 乙-12
- (五) 為優化全國運動會賽事場地及基礎硬體環境，辦理虎尾高鐵運動園區興建工程及場館整修計畫，惟資金缺口及財務風險亟鉅，間有營運管理方案遲未確立或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妥謀因應，俾提供安全競賽場域 乙-14
- (六) 推動雙 B 計畫協助建立老人保護體系，惟轄內人口老化指數逾全國平均值且政府經費資源有限，有待提升資料之加值運用，並跨域整合公私資源，以發揮長期效益 乙-15

- (七)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童更便利及優質餐食，轉型為數位化兌餐模式，允宜研謀拓展多元兌換通路及商品，並善用經費賸餘款逐步擴展補助範圍，及參酌其他市縣公私協力合作與主動關懷模式，擴大數位兌餐計畫加值運用效益 乙-16
- (八) 為合理確保遵循法令規定之目標達成，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惟部分單位遭主管機關行政裁處時，未能及時簽辦檢討遭罰原因，或辦理採購作業未落實工程履約管理，允宜建立管理機制，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乙-18
- (九) 推動節電政策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強化電力能源管理，惟部分單位之用電計價方式及電力能源管理未臻優化，允宜研議與台電公司跨域協力強化用電管理機制，以撙節電費支出，達成智慧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乙-18
- (十) 推動通勤月票、幸福巴士及規劃公共運輸轉乘場站等政策，吸引民眾改搭公共運輸，惟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基本民行需求 乙-20
- (十一) 為維護糧食生產安全，建立農地總量控管，並加強農地維護管理，惟間有農地利用、稽查、農業設施維護管理及農作物輔導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促進永續農業發展 乙-21
- (十二) 持續建置雲端數位孿生環境及都市計畫書圖資料庫，惟未盤點整合各單位執行成果，並研擬中長期方案，且部分都市計畫歷史圖資尚待清查與蒐集，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政府資料服務效能 乙-25
- (十三) 結合文化觀光資源整建遊憩景點，推動各項觀光活動，113 年度觀光人潮突破 2 千萬人次，允宜持續串連各地區旅遊軸帶，優化旅遊服務及住宿品質 乙-26

- (十四) 斗六地所創新運用無人機航拍於複丈作業，減輕人力負擔，獲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肯定，允宜促請協助所屬地政機關運用無人機技術及適時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範，並協同整合地理資訊，以提升地政測量及圖資平臺服務效能…… 乙-28
- (十五) 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會員人數及車輛使用次數日漸攀升，惟車輛周轉率呈現遞減趨勢，車輛使用及調度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策進，優化使用效益，並串連觀光景點，打造低碳旅遊環境……… 乙-29
- (十六) 賦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作業，惟轄內部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未盡完善，無障礙環境業務推展成效欠佳，允待研謀精進，強化公共安全管理。 乙-31
- (十七) 為改善水患問題，持續辦理防洪治理工程，惟間有都市計畫變更及施工許可申請等作業未臻周妥，耽延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善……… 乙-32
- (十八) 中央對一般性補助款各項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3面向之排名較112年度上升，獲增撥補助款，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目尚有策進空間，或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80%及進度落後，允待檢討改善……… 乙-33
- (十九) 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偏低，或公共設施完成驗收後逾1年仍未啟用，允應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提升執行成效……… 乙-33
- (二十) 為鼓勵青年創業，開辦青年創業補助金計畫，惟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推動計畫政策之美意 乙-34

- (二十一)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即時、透明及正確，推動實價登錄制度，惟部分預售屋案件定型化契約未依規定公開揭露等事項，允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乙-35
- (二十二) 為維護民眾飲水安全及健康，辦理飲用水設備及水質稽查檢驗，惟稽查與管制作業及水源供應許可規範未臻完備，允待檢討改善……… 乙-36
- (二十三) 賽績輔導設置 AED 及辦理游泳池查核作業，惟部分場所 AED 設置情形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間有游泳池查核結果合格率未達 6 成，允待督導強化公共場所設施安全 …… 乙-37
- (二十四) 持續加強停車場之經營、規劃與管理，以維護交通秩序，增進行車流暢，惟停車場營運管理作業及路邊停車繳費服務，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 乙-38
- (二十五) 辦理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產業園區計畫，以活化土地及繁榮地方經濟，惟園區基地位處地層下陷、海嘯溢淹、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園區規劃未盡妥適，且開發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未臻周延，亟待審慎籌設並研謀防治對策 乙-39
- (二十六) 持續辦理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取締等查證工作，惟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課徵作業未臻周妥，間有山坡地疑涉超限利用、查報與取締要點與現行組織規制不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山坡地管理、水土保持及災害預防 乙-40
- (二十七) 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移轉促參案件履約進度未如預期，允待加強履約管理及訪視輔導，以達委託營運預計效益 …… 乙-41

- (二十八) 持續辦理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及法律扶助服務，惟每年違法工作裁罰案件仍逾百件，法扶處理時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乙-41
- (二十九) 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計畫順利推行……… 乙-42
- (三十) 為確保雲林縣永續發展，辦理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及審議，惟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 乙-43
- (三十一) 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辦理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惟部分查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 乙-44
- (三十二) 為均衡區域發展及民眾生活福祉，持續辦理城鎮風貌營造與街道改善計畫之基礎公共建設，惟部分工程設計審查及完工後設施維護管理未盡周詳，有待研謀改善……… 乙-44
- (三十三) 為活絡眷舍頽圮之虎尾建國二村，辦理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惟部分施作內容及預算書審查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利地方觀光文化永續發展 …… 乙-45
- (三十四) 為促進公用不動產有效利用，持續辦理公有土地或建物空間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招租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招商公平性，並健全太陽光電發展政策……… 乙-46

(三十五)為健全公有房地產籍管理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供鄉鎮市公所參辦，惟部分公所經營之非公用土地間有閒置或供公共使用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處理，以提升土地管理及使用效能……………乙-46

教育處主管

(一)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擴展多元教保服務選擇，惟間有公共化幼兒園之招生成效欠佳、教保服務人員未盡適足、研習時數不足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待督促研謀改善……………乙-52

(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雙語教育政策，充實校園心理健康輔導資源，惟部分學校間有雙語師資缺乏，實施課程比率較低，或輔導資源配置不全，允待研謀改善，增進學生雙語學習成效，並健全校園輔導工作……………乙-54

(三)推廣數位機會中心(DOC)，強化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惟部分鄉鎮數位資源相對不足，缺乏DOC或成立後退出營運，間有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落實地方數位平權乙-55

(四)為提供優質海洋教育學習場域，修繕三條崙教育農園，並推動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惟現行使用管理要點未因應現況適時檢討修訂，間有國小海洋教育素養有待提升，或網站教學資源無法下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乙-56

(五)為提升全民運動休閒風氣，委託廠商營運管理國民運動中心，惟間有課程繳費支付工具及報名系統有待優化，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允待研謀改善，俾完善公共運動場域……………乙-57

(六)建置各類體育場館供民眾運動使用，惟部分委託體育相關協會代管場館，未依契約辦理保險事宜，允待檢討改善……………乙-57

- (七) 為建構舒適安心學習場域，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惟部分學校操場跑道設施損壞情形未能及時修復，暨採購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確保師生體育活動安全…… 乙-58
- (八) 為確保學校校舍具有足夠耐震能力，持續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惟間有評估結果後續作為及相關申報與填報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59
- (九) 賽績強化校園安全，健全財物（務）及採購管理，提供師生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惟部分作業未盡落實，允待督促研謀改善 乙-59

農業處主管

- (一) 為促進肉品市場產銷環境升級，辦理整建工程及規劃新設屠宰線，並建構雲饗豬品牌，惟整建工程資金缺口仍待舉債籌措致財務結構欠佳，且部分資產閒置，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待積極研謀良策因應，健全公司經營效能……… 乙-62
- (二) 為打造現代化肉品市場，辦理肉品市場整建工程，惟部分新建建築物未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及預算編列與施工品質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63
- (三)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逐年增加，惟營運及財物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允待研謀策進，以健全財務，提升企業經營效率……… 乙-64
- (四) 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辦理肥料及農藥監測與管理，惟農作物檢驗農藥殘留不合格比率逐年上升，間有肥料查驗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64

地政處主管

- (一) 為促進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辦理地價估計及地籍測量業務，惟部分地價查估及測量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67
- (二) 為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都市建設發展，辦理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業務，惟實際執行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檢討改善 ……………… 乙-68

稅務局主管

1. 為兼顧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惟部分機關漏未通報致未納入課稅範圍，有待加強跨機關通報機制…………… 乙-70
2. 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惟部分稅捐核課作業間有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情事，有待賡續精進辦理 ……………… 乙-70

警察局主管

1. 建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並定期執行整理市容及清除道路障礙工作，惟近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未減反增，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攀升，允待研謀改善，建構友善安全之交通環境 ……………… 乙-72
2. 持續強化犯罪偵防及推動智慧科技執法，惟詐欺及竊盜案件數量仍未稍減，又部分路口錄影監視器等偵防設備老舊，或智慧科技型監視器布建不足等，允宜深化預防犯罪宣導、優化巡查警力配置及監視錄影系統，以遏阻犯罪發生及提升偵查效率 ……………… 乙-74
3. 持續充實警察員額及裝備，強化治安防護，惟警勤人力短缺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逾4成警用車輛達汰換標準，允宜加強爭取優先派補警力，並研謀籌措預算汰換老舊警用車輛，以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 乙-75

4. 持續辦理少年防範犯罪宣導，惟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未減少，部分學校周邊學生易聚集危險程度高之熱點未設置巡邏箱，允宜檢討改進，以降低青少年涉入菸品或毒品環境之風險 …… 乙-76

衛生局主管

(一) 為落實偏鄉醫療在地化，提供遠距醫療服務，惟部分醫療缺乏地區尚未開辦，或開辦之衛生所無服務人次，允待評估資源研議推行，加強服務計畫之宣導，以達提供偏鄉民眾醫療資源近便性之目標 …… 乙-79

(二) 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惟間有服務量能不足或部分特約單位未達績效指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接送服務品質… 乙-80

(三) 為營造無菸友善健康環境，辦理菸害防制工作，惟部分無菸環境營造或宣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民眾身心健康 …… 乙-82

(四) 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健康生育環境，繼續辦理好孕上場補助計畫，提供婦女孕前及孕期之健康照護，惟部分補助項目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 乙-83

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為提升垃圾自主處理能力，參考國際垃圾處理技術，設置機械化垃圾分選設施，將一般廢棄物產製成固體衍生燃料，推動成果獲頒政府服務獎，允宜持續優化既有處理設施，提升 SRF 品質，拓展多元去化管道，達成「轉廢為能」之循環經濟目標，並積極規劃林內焚化廠活化方向，以有效利用公有設施 …… 乙-85

(二)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惟部分陳情熱區防制措施或稽查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污染防治成效…… 乙-87

(三) 持續辦理河川水質監測及推動畜牧場糞尿資源化處理，惟部分河段污染程度加劇或尚未布建科技水質感應器，允待研謀良策，以維護清淨之水體環境 乙-88

(四) 為提升辦公環境安全及落實永續環保綠建築理念，辦理環境保護局大樓新建工程，惟執行進度落後，允待研謀良策，以期如質如期完成重大計畫政策 乙-90

消防局主管

1. 配合中央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惟仍未達服務人口比目標，且超時服勤時數偏高，有待注意妥善規劃增加進用消防人力，及合理編排勤務，以維護執行職務安全 乙-92
 2. 善用智慧科技加強協助救災，提升消防救災量能，惟運用遙控無人機執行救災及管理訓練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完善內部管控作業，及妥為規劃人員培訓，以周延科技防救災任務之執行 乙-93
 3. 為保障民眾安全，研謀高樓層建物救災策略與演練，惟雲梯車配置地區存有改善空間，且部分狹小巷弄無法供消防車輛通行，允宜研擬適地適宜搶救計畫，增進救災處置效能 乙-94
 4. 為建構安全永續發展城市，推動火災預防及管理工作，惟部分高風險火災場域之消防安全檢查未合格，及部分住宅式宮廟火災警報器安裝情形無訪視紀錄情事，允宜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措施輔導 乙-95

第二預備金

為應臨時政事需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有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允待確實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乙-97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雲林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民眾請願、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研究室大樓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萬餘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等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547 萬餘元，因會客室及外賓招待室裝修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64 萬元，合計 3 億 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456 萬餘元 (81.35%)，應付保留數 4,122 萬餘元 (13.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5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82 萬餘元 (4.93%)，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5 萬餘元 (3.74%)；應付保留數 4,000 萬元 (96.26%)，主要係辦公廳舍及議事廳屋頂整修工程，預付款尚未檢據核銷，相關經費仍須保留。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雲林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0 項，包括全面擴展交通建設、推動加速農村建設及基層建設方案之執行，健全都市發展，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進環境衛生，勵行行政革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3 項，尚在執行者 77 項，主要係道路養護、橋梁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20 億 8,1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 億 6,216 萬餘元，合計 372 億 4,3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8,148 元，係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700 萬元，係增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庫之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339 億 3,6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 億 4,57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2 億 8,2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 億 6,152 萬餘元 (2.58 %)，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9 億 2,2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32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減免（註銷）數，係增列中央補助辦理東勢鄉公所拆除重建計畫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3 億 2,693 萬餘元 (29.37%)；減免（註銷）數 18 億 8,286 萬餘元 (23.77 %)，主要係依工程實際執行數補助或工程已結案，賸餘款無須保留；應收保留數 37 億 1,268 萬餘元 (46.8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4 億 1,0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 億 4,126 萬餘元，並因辦理萬寶龍補助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695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828 萬餘元，合計 341 億 7,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659 萬餘元，係增列校園網路優化補助案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58 億 9,264 萬餘元 (75.76 %)，應付保留數 64 億 1,538 萬餘元 (18.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3 億 8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 億 6,881 萬餘元 (5.47%)，主要係撥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獎補助費較預計減少及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8 億 6,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569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減免（註銷）數，係增列補助東勢鄉公所拆除重建計畫保留數；審定

實現數 60 億 67 萬餘元 (37.83%)；減免 (註銷) 數 23 億 2,117 萬餘元 (14.6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5 億 4,073 萬餘元 (47.54%)，主要係虎尾鎮與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暨道路養護、橋梁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及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依進度支付估驗款；或因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庇護工場成立家數較預計減少；或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出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65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1,183 萬餘元，減少 1,118 萬餘元，約 94.46%，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為維財政永續及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惟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妥處，以維收支平衡及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 億 7,673 萬餘元，連同舉債債務 124 億元，合計 131 億 7,673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33 億 1,244 萬餘元，收支短紓 1 億 3,571 萬餘元，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經查執行情形，存有：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惟債務負擔仍鉅，允待持續強化財務管理策略，以維財政永續；2. 110 及 111 年度因無新增規費收費項目，或調整收費標準，經財政部建議改善；又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居 22 個市縣第 21 及 22 名，執行

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妥為運用中央建置之規費收費基準資料庫及開源節流優良案例，以增進財源及財政自主性；3.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業務，獲財政部核發獎勵金，惟間有未及時檢具促參案件簽約等資料送中央審核，致流失獎勵金，有待檢討改善；4. 為提升開源績效，規劃多項開源措施及創新效益案件挹注收入，惟部分經營房地仍待活化再利用，創新效益案件亦多未加入營運，產生效益，允宜積極辦理，發揮整體效益，以挹注公庫收入；5. 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尚未就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允宜繼續評估可行性，俾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及落實居住正義；6. 持續加強稅捐稽徵作業，惟清理欠稅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催繳取證及清理欠稅作業，提升稽徵績效並增裕庫收；7. 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率約 2 成，金額龐鉅且逐年增加，允宜審慎依財政量能檢討社會福利給付條件，以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二）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雲林縣 112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438 億 6,01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430 億 8,33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7 億 7,673 萬餘元。經查歲入歲出執行情形，存有：1.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僅約 2 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妥慎控管各項支出並積極拓展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2. 112 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為近 5 年新高，又部分計畫（工程）歲出專案保留多年，尚在規劃設計階段迄未完成工程施作，或 111 年度辦理歲出保留後全數未執行並賡續保留，允宜加強計畫前置作業之籌劃工作，並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妥適分配運用；3. 預付待核銷金額龐鉅，間有久懸多年未結，允待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之作法，成立懸帳清理小組，並訂定相關規範，儘速釐清問題癥結，並從源頭解決問題，以提升預付款久懸及清理績效，增進行政效能。

（三）推動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獲評 2023 城市治理卓越優選及臺灣永續行動金獎，允宜持續強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治理規劃與工程之執行，以發揮水利治理成效。

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安全與優質生活環境，及減低洪患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影響，獲經濟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補

助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與應急工程，總經費 52 億 4,712 萬餘元，其中推動縣管區域排水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經獲評 2023 天下城市治理卓越優選及 2023 臺灣永續行動獎金獎。經查執行情形，存有：1. 雲林溪區域排水存有部分渠道通洪能力不足，且下游屬中央管河川之支流河段，尚未完成整治工作，有待加強跨域合作進行治理改善計畫；2. 多數縣管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圖尚未核定公告，仍待積極辦理，以利推動整體治水工作；3. 部分排水治理及應急工程先期作業未盡周妥，致發包後無法施工而終止契約，或耽延執行進度，允宜持續強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治理規劃與工程之執行，以發揮水利治理成效。

（四）為解決數位資源落差及偏鄉教育問題，創新建構校園數位教育學習環境，獲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肯定，允宜持續研謀介接鄉鎮市圖書館資料，精進網路教材維護及開放使用對象，積極推動教師參與數位研習及家長安裝校園服務 APP，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

縣政府為解決偏鄉教育及城鄉數位資源差距等問題，推動創新解決方案，包括全國首創「編訂品德教育教材，並透過線上平臺進行教案分享」、「設計國小 3-6 年級資訊生活科技課程」，串聯學校、老師、家長三方，全面掌握學生校園學習狀況，全縣國中小邁入智慧校園時代。另為因應資訊科技潮流，於 111 年 11 月領先全臺建置智慧教育中心之學習體驗場館，經費約 4 千萬元，讓學生學習 AI 人工智慧與運算思維程式等課程，作為翻轉偏鄉教育之基地。嗣經該府於 112 年 5 月以「雲林心教育，智慧教育翻轉偏鄉命運」提案參加評選，獲行政院第 6 屆政府服務獎肯定。經查偏鄉教育及數位教學執行情形，存有：1. 領先全臺建置智慧教育中心，提供國中小學生體驗學習，以達成數位及教育平權目標，惟學生參與人數較預計數略有減少，排定優先順序及回饋意見蒐集未臻周妥，允宜持續精進相關措施；2. 全國首創編訂品德教育及國小資訊生活科技課程，積極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能力，惟相關網站維護及開放使用對象仍待精進，教師參與數位工作坊研習情形亦待積極推動，允宜赓續研謀改善；3.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導入智慧校園 APP 服務，家長運用普及率達 9 成，惟尚未介接鄉鎮市圖書館資料及部分家長尚未安裝 APP，允宜持續規劃及輔導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

（五）推廣布袋戲傳統藝術文化，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並招商營運，惟新建工程招標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耽延完工時程，且委託營運招商未能導入民間機構意見併辦規劃改善，允待檢討妥為因應，以達成興辦目標。

縣政府為推廣布袋戲傳統藝術文化及發展偶戲觀光產業，打造重要文化休憩體驗空間，規劃將虎尾農博公園開發為布袋戲文化園區，獲文化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項下，補助於文化園區內新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下稱傳習中心），總經費 10 億 3,279 萬餘元，計畫新建表演廳、展覽館及典藏行政中心等 3 棟主建築物，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決標，原預定 112 年 5 月 3 日完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營造業缺工等影響，履約期限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23 日；另該府為減輕在文化資產管理之財務及人力負擔，規劃將傳習中心及園區周邊設施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以協助推動布袋戲文化創意產業鏈發展，於 112 年間辦理招商作業。經查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及招商營運執行情形，存有：1. 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招標前未妥適評估物價變動情形適當處置，歷時 1 年餘始完成發包，嗣開工後因承攬廠商延誤履約及設計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如期完工，迄未能達成興辦目標；2. 布袋戲文化園區規劃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部分建築物臨時使用執照已失效，且園區改善工程未能導入營運廠商建議意見併辦設計改善，影響後續維護營運，允待檢討妥為因應，以達成興辦目標。

（六）辦理轄內土地管制及變異點查處作業，惟部分案件查報進度落後，且查處辦結率偏低，允待妥謀善策，以發揮嚇阻違規作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內政部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定期辦理變遷偵測（變異點）與通報作業，通報權管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查報及違規處理作業。縣政府配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查證違規案件數計 2,994 件。經查土地管制及變異點查處作業執行情形，存有：1. 雲林縣 112 年度新增傾倒廢土變異點計 252 件，與彰化縣及臺南市同列為傾倒廢土高風險潛勢區域。該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辦結率，由 111 年度之 49.30% 提升至 112 年度之 58.94%，增加 9.64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 79.55%，辦結成效居全國第 19 名，查處效率仍待提升；2. 雲林縣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接獲國土利用監測系統通報變異點案件，尚未依權責分工辦理查報作業者計有 109 件，甚有逾期達 6 個月之案件，有待督促各公所加強辦理，以落實國土管理；3. 部分農業用地違規作超商使用，惟尚未依法妥處或未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允宜釐清原委，儘速依規定辦理；4. 農業用地遭非法回填廢棄物事件頻繁，有待加強宣導農地填土改良申請作業程序，並提供諮詢平台與管道，以減少民眾不諳法規而受裁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七)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市場整建工程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公司產銷營運作業尚待精進，允待研謀妥處，以確保整建計畫之進行，並提升營業績效。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由 108 年度 1 億 7,266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 2 億 6,095 萬餘元，該公司為打造符合國際標準之現代化畜產冷鏈物流園區，規劃辦理雲林縣肉品市場整建工程計畫。經查新建計畫及產銷營運執行情形，存有：1. 整建工程計畫案預計經費 26 億餘元，分成 2 期執行，惟部分補助款尚未獲核定，整建工程計畫資金尚有缺口，允宜依公司營運狀況、新建工程進度及補助款核定情形，滾動檢討整體營運資金及還款計畫，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2. 整建工程屠宰線規劃設置分切包裝室及凍藏設備，惟營運模式尚未確定，允宜妥為規劃，以發揮設施興建效益；3. 營業總收入逐年成長，惟 112 年度稅後淨利未達預計目標，又業務計畫計有 9 項，其中未達成預計目標項目者 7 項，有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營業績效；4. 雲饗豬商品 112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惟商品存貨管理未臻周妥，間有商品過期報廢及盤虧損失，有待檢討妥處；5. 為提升雲饗豬商品之辨識度，申請國際商品條碼，惟供應商評選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八) 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引進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產製再生燃料，惟去化管道有限，垃圾堆置量逐年增加，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逐年遞降，允待加強拓展再生燃料產品市場，活化林內焚化廠，並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以降低垃圾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6 及 11 分別揭示，確保環境品質與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及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及其具體目標 6.d 及 11.6，應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及強化都市廢棄物管理，降低對環境之有害影響。截至 112 年底止，雲林縣一般垃圾堆置量已達 16 萬餘公噸。經查一般垃圾清理及廚餘回收情形，存有：1. 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引進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產製再生燃料，惟去化管道有限，垃圾堆置量逐年增加，允待加強推動垃圾源頭減量，並拓展再生燃料產品市場，活化林內焚化廠，落實循環經濟政策；2.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將廚餘回收委外製成農業堆肥並取得肥料登記證（雲溉肥）有助廚餘去化，允宜評估規劃販售之可行性，兼顧公平、量能去化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以達成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庫收；3. 為嚴防非洲豬瘟，率全國之先禁用廚餘養豬政策已略見成效，惟近年來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逐年遞降，且部分公所未將廚餘送指定去化場所，允宜督促落實廚餘堆肥再利用政策，實踐食善循環目標。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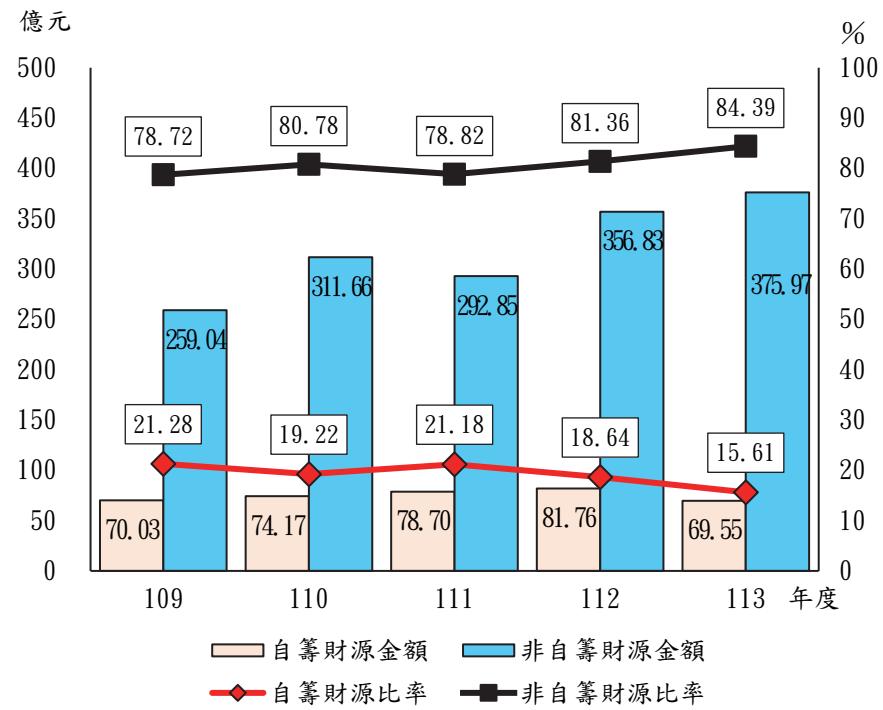
(一)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2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入歲出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雲林縣 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445 億 5,21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436 億 4,44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9 億 770 萬餘元。經查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未及 2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政結構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雲林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結果，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均為賸餘，賸餘數分別為 18.23 億餘元、5.4 億餘元、6.05 億餘元、7.76 億元及 9.07 億餘元。

圖 1 歲入自籌及非自籌財源情形

惟自籌財源介於 69.55 億餘元至 81.76 億餘元間，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21.28%、19.22%、21.18%、18.64% 及 15.61%（圖 1），113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為 15.61%，未及 2 成，為近 5 年新低。面對日漸擴張的法定義務支出及多元化施政需求，尚不足支應施政計畫相關經費，需仰賴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央補助款挹注財源。縣政府每年已擬訂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地方稅收，惟整體歲入結構仍未臻健全，依中央對該府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開源績效獲評為 79.6 分，於 22 市縣排名第 20 名，推動開源措施之成效仍有

改善空間，允宜妥謀因應策略，積極拓展自有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並鼓勵各機關積極提報開源計畫，增加財政收入，擴大開源加成效果。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落實各項財政改善政策，賡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2. 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宜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加強預算執行，俾使有限資源妥適分配運用：該府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介於 36.74 億餘元至 82.83 億餘元，占預算數比率介於 44.15% 至 57.58%（表 1），113 年度經費保留數 68.26 億餘元，已較 112 年度減少 14.56 億餘元，惟保留比率仍高達 52.54%，金額為近 5 年度次高，主要係未能於年度內如期完成發包、工程進度落後、合約期程跨年度或

表 1 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資本門		歲出資本門實現數		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109	6,933,699	6,491,245	2,816,997	40.63	3,674,248	52.99
110	12,530,636	11,941,455	5,221,542	41.67	6,719,912	53.63
111	9,954,863	9,206,389	4,811,090	48.33	4,395,299	44.15
112	14,385,097	13,708,209	5,424,876	37.71	8,283,332	57.58
113	12,994,196	12,093,644	5,266,931	40.53	6,826,713	52.5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68 分，低於各市縣

平均之 80.02 分，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允宜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加強預算執行，俾使有限資源妥適分配運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各單位保留款之執行，並檢討保留之必要性。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逐年下降，惟未結清之應收保留數占比仍近 5 成，允宜加強應收保留款收繳作業，並覈實檢討保留原因及必要性：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6.37 億餘元，為近 5 年新低，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19.2 億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3.28 億餘元，主要係北港及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部分保留款未獲中央補助致註銷。惟 113 年度實現數 25.42 億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3.07 億餘元，截至 113 年底未結清之應收

保留數尚達

表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41.74 億 餘
元，占以前年
度 轉 入 數
48.33%，比
率近 5 成(表
2)。允宜加強

項目 年度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轉入數 比率	金額	占轉入數 比率	金額	占轉入數 比率
109	11,668,484	1,791,614	15.35	2,958,851	25.36	6,918,018	59.29
110	9,027,718	911,611	10.10	2,214,256	24.53	5,901,850	65.37
111	10,855,571	1,159,310	10.68	3,017,274	27.79	6,678,986	61.53
112	9,193,686	592,726	6.45	2,850,435	31.00	5,750,524	62.55
113	8,637,608	1,920,792	22.24	2,542,600	29.44	4,174,216	48.3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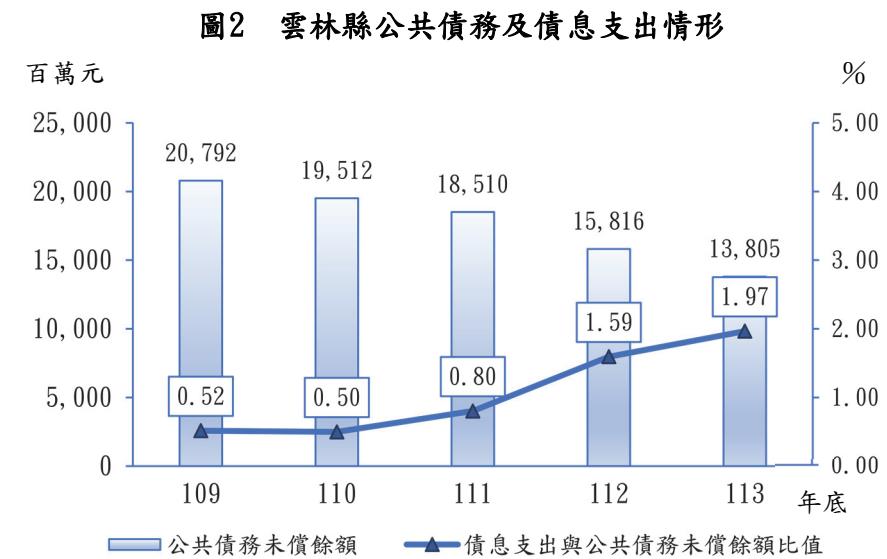
收繳作業，並覈實檢討保留原因及必要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單位間橫向聯繫，落實歲入保留審核作業。

(二) 債務管理連續 5 年獲中央評為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減，惟近來全球通膨、國際經濟及金融變動加劇，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以滿足施政需求，達成經濟成長及縣政永續發展目標。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赓續推動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減，財政管理成效逐步展現，惟財政負擔仍重，允待持續強化財務管理策略，以確保財政永續：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1 年以上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9 年度之 207 億 9,276 萬餘元，降至 113 年度之 138 億 547 萬餘元(圖 2)，減少 69 億 8,729 萬餘元，減幅 33.60%。該府滾動適時減債，113 年底已無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債務管理情形經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連續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獲評甲等。經查 113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合計 159 億 305 萬餘元，仍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113 年度歲入應收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未結清數，再加計 113 年底縣庫結存數，合計 71 億 8,362 萬餘元，不足支應前開待執行計畫應付保留款，仍存在約 87 億 1,942 萬餘元之財務缺口，增加資金調度負荷。又以長期財務結構來看，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短绌加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與前開待執行計畫財務缺口，長期財政壓力高達 386 億 9,757 萬餘元。次查，近 5

年度債務利息決算數與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值，由 0.52% 提升至 1.97%，增幅 1.45%，主要受市場利率走升所致（同圖 2）。鑑於中央銀行已於 113 年第 1 季調升重貼現率至 2% 水準，未來將持續因應全球通膨與國際金融變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調整貨幣政策，債息負擔依然沉重。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財務管理，執行各項開源節流等措施，並靈活資金調度，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2. 賈續推動開源及節流措施，改善財政狀況，惟社會福利支出、人事費用負擔、公有房地管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經徵尚有改善空間，允待妥慎控管各項支出並積極拓展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縣政府 113 年度開源與節流績效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分別為 79.6 分及 72 分，於 22 個市縣中排名第 20 名及第 22 名。經查開源及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超逾一致性標準者之社會福利項目（政策），計有「婦女生育津貼」、「重陽節敬老禮金」、「補助交通業者辦理雲林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暨陪伴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優待費用」、「身心障礙者敬老禮金」、「百歲人瑞敬老經費」及「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等 6 項，支用金額自 111 年度 1 億 3,54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5 億 3,774 萬餘元，加劇政府財政負擔，且未訂有排富條款，恐影響施政計畫資源配置及推動，允宜衡量財政狀況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提升有限資源之運用效益；(2) 持續檢討員額配置撙節支出，惟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用，允宜研謀良策妥為改善，以維財政永續；(3) 規劃多項開源措施，增裕縣庫收入，惟部分公有房地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致中央考核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積極研謀活化，以拓展財源；(4) 積極推動雲林縣污水下水道建設，並自 114 年起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及推動未接管用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惟尚待積極落實依法經徵，促進落實使用者公平付費，俾利污水下水道整體建設營運及環境

永續發展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滾動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增設排富條款等要件，以降低財政負擔；(2) 將配合組織改置、業務推動量能及學校班級數管控員額，並持續辦理員額評鑑及約聘僱人員控管；(3) 將儘速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及公有土地；(4) 將研議優先徵收對象及時程。

(三) 為促進永續施政，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評核施政績效，惟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6 成，或目標設定未具挑戰性及未量化，或有評核作業未臻確實，允宜督促落實改善，提升施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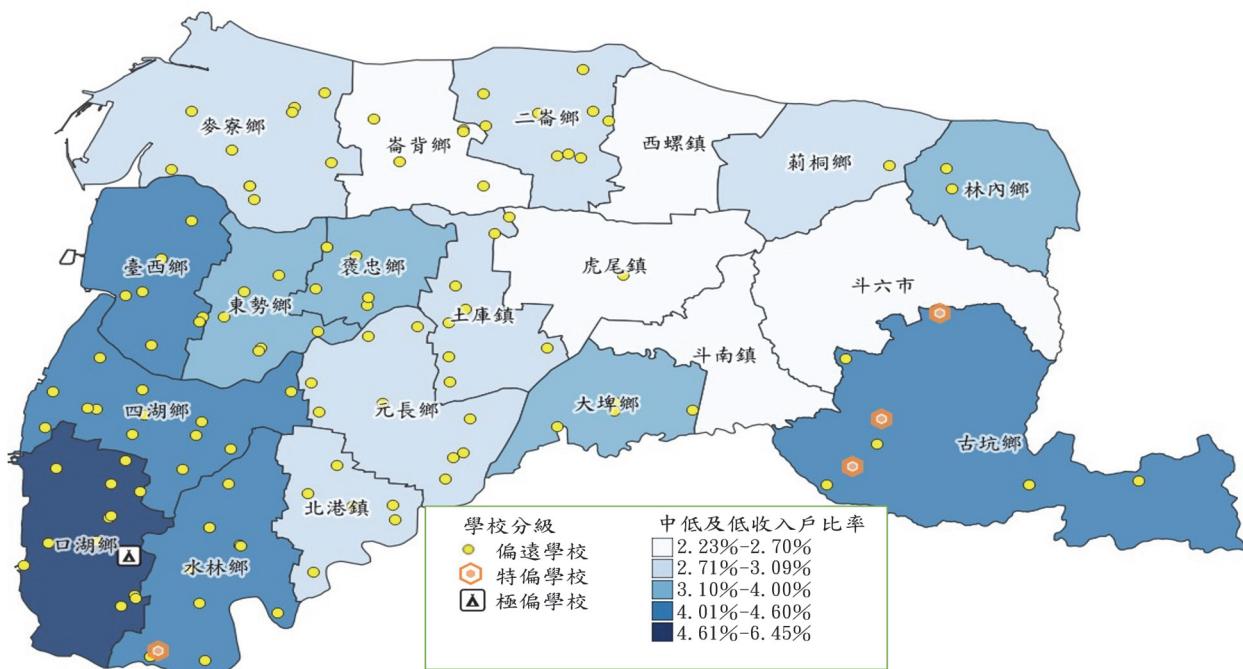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接軌全球化永續發展趨勢，於 113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將各項績效指標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2023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 (VLR)」之「生命尊嚴、生活無慮、生產豐饒、生態均衡、生利共榮」5 大面向之永續施政，及「安全健康、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共融發展」之核心價值，分由府內各處及所屬機關辦理，並訂定 113 年度績效評核管理實施計畫，據以評核各單位施政成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單位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多已達標，惟部分單位之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度未達 6 成，允宜督促所屬局處落實計畫目標之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2. 部分單位訂定績效指標項目之年度目標低於往年實際執行成果，致未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或部分績效指標未以量化數據作為衡量標準，難以有效評估施政成果，允宜滾動檢討妥擬衡量標準；3. 部分施政計畫及績效評核結果不盡相同，或有未按原績效指標目標值評估績效，或漏未依原計畫所定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評核等，有待查明原因妥處，並強化內部審核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於 114 年度辦理 115 年度績效目標設定作業時，將請各單位就前一年度未達標者深入檢討原因，據以調整目標設定，並確保具適度激勵性與挑戰性，採具體可量化數據作為衡量基準，以利後續成效評估；3. 於年度績效審核作業加強資料比對，倘發現目標值未列、指標漏評或評核依據不符原設定，將即時通知單位補正。

(四) 創新建置智慧教育中心，透過科技賦能教育推動數位平權，獲頒行政院政府服務獎殊榮，允宜持續擘劃教育短、中、長期策略目標，聚焦給予學生科技、語言學習刺激，開拓國際視野及引進策略聯盟，藉由教育扎根提供代際流動，以達成偏鄉教育公平及永續發展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4 揭橥，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2023 雲林縣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SDG4.3 載述，確保所有人都有公平、可負擔及優質的受教機會，並敘

及教育是脫離貧窮之重要路徑及培育人才之根基。縣政府為翻轉雲林縣數位弱勢，創新建置智慧教育中心，推動智慧校園環境及數位學習等政策，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達到數位平權，獲頒行政院政府服務獎之殊榮，並透過科技賦能教育，深化數位學習等方式，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據教育部統計處及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3 年 9 月統計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圖層發現，雲林縣 112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共 185 所，屬偏遠地區學校計 122 所，為全國偏遠學校最多之市縣，另各鄉鎮市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比率達 3.10% 以上計有 9 個鄉鎮（圖 3），顯示偏鄉及經濟弱勢學生之教育議題亟需關注。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各鄉鎮市中低及低收入戶比率暨 112 學年偏遠地區學校分布情形



註：1. 各鄉鎮市中低及低收入戶比率 = 該鄉鎮市中低及低收入戶戶數 ÷ 該鄉鎮市總人口戶數 ×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及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

1. 為解決偏鄉教育資源落差等問題建置智慧教育中心，允宜善用中心資源，擘劃強化科技與語文課程，奠定多元學習基礎之短期目標：縣政府為解決偏鄉教育及城鄉數位資源差距等問題，打造韌性網路學習環境，建置智慧教育中心，提供缺乏數位師資及偏鄉學生至中心優先學習，並舉辦暑期科技營隊及「2025 雲林縣數位嘉年華」，提升學生科技素養。為因應 AI 資訊科技潮流，持續翻轉偏鄉教育，經函請善用中心資源，藉由政府自辦或委託非營利組織團體合作，舉辦寒暑假營隊，課程著重科技、語言等主題，並參考其他市縣或民間基金會

作法，針對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學生及偏鄉資源相對不足的學生保留部分名額，提供其提升科技素養與技能之沉浸式體驗學習環境，營造代際翻轉量能。據復：智慧教育中心自 114 年度起，每年寒暑假學生科技營隊提供每梯次四分之一保障名額予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及偏鄉資源相對不足的學生優先參與，並研議逐年提高保障比例；另考量偏鄉資源相對不足之鄉鎮學校，AI 資訊科技學習機會相對弱勢，智慧教育中心自 114 年度起，與偏鄉學校合作辦理「送科技到偏鄉」寒暑假課程營隊，由中心教學團隊攜帶教學設備到校，提供偏鄉學生新興科技體驗學習課程。

2. 推動國際教育，並與國外單位簽署合作意向書，允宜善加利用國際資源，擘劃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獨立、創造性思考能力之中期目標：縣政府近年持續推動國際教育，112 年與美國加州洪堡郡教育廳簽署合作意向書 (MOU)，藉由教育部 2030 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加速姊妹校媒合效率，經函請善加利用國際資源，研議舉辦赴國外遊學團，參加對象分為一般生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學生，並由政府自籌經費補助經濟弱勢者，或研議引進非營利組織資源挹注，協助學生擴展國際視野，厚植接軌世界能力。據復：推動英語村遊學計畫並保留偏鄉學校及弱勢學生特定比例名額學習機會，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聘任計畫協助偏鄉、資源不足地區學生英語學習機會，並加速媒合縣內學校與國外締結國際姊妹校，推動學生雙向交流。

3. 偏鄉地區學校資源匱乏，為有效解決學校課程發展之困境，允宜擘劃引進校際策略聯盟資源共享整合，建立長期追蹤回饋機制之長期目標：偏鄉地區學校因資源匱乏、師資短缺及家庭功能薄弱之經濟弱勢學生占多數等諸多挑戰，致教學品質和學生發展機會受到極大限制。為有效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課程發展之困境，經函請研議推動偏鄉學校跨校策略聯盟之可行性，透過資源共享整合、多校共聘專業師資、聯合培訓及課程協作等方式，藉由校際合作提升教學質量，並研議建立學生意涯成長歷程之長期追蹤回饋機制，運用資料庫數據分析回饋至教育方針，由教育扎根，呼應聯合國「不遺漏任何人」之宗旨，促進公平永續發展。據復：針對 9 個班以下國小成立策略聯盟，例如：採分組制，於部分領域研習時輪流指派教師參加，該教師研習後召集學校進行分享，透過跨校合作學習，以達資源共享。

(五) 為優化全國運動會賽事場地及基礎硬體環境，辦理虎尾高鐵運動園區興建工程及場館整修計畫，惟資金缺口及財務風險亟鉅，間有營運管理方案遲未確立或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妥謀因應，俾提供安全競賽場域。

縣政府為優化 114 年全國運動會賽事場地及基礎硬體環境，規劃於虎尾高鐵運動園區興建田徑場及暖身場、滑輪溜冰場等，並整修既有運動場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開工，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完工，嗣為符合未來停車需求，增設地下停車場，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辦理變更設計議價，變更後契約金額 19 億 5,122 萬餘元。經查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2 年度編列 1 億 2,4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10 億 7,276 萬餘元（原預算 6 億元、追加預算 4 億 7,276 萬餘元），以支應工程所需經費，惟 114 年度未見編列相關預算，且向中央爭取補助款部分迄未獲復，資金缺口及財務風險亟鉅，允宜妥為規劃財源籌措方案；次查工程變更設計增設地下停車場，惟建造執照變更作業尚未完成；2. 全國運動會將於 114 年 10 月開幕，惟田徑場及暖身場、滑輪溜冰場等場館營運管理方案遲未確立，為因應賽事及場館永續經營，有待督導後續接管單位妥善規劃營運模式，並及時研訂使用管理規範，俾提供民眾完善服務；3. 規劃縣內運動場館整修，惟部分場館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原定期程恐未及因應賽事，有待檢討工程進度期程，督導掌握各項採購案履約進度及施工品質，俾提供安全競賽場域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尚不足經費 7 億 3,320 萬餘元，將於 114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已積極辦理建造執照變更作業，期於全國運動會前順利啟用；2. 田徑場及暖身場、滑輪溜冰場待完工後將移交縣立體育場管理營運，另聘專家共同擬訂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營運模式及維護管理方案；3. 已召開會議列管各場館整修計畫工程進度，於 114 年 5 月前完成競賽場地驗收，提供安全無虞之競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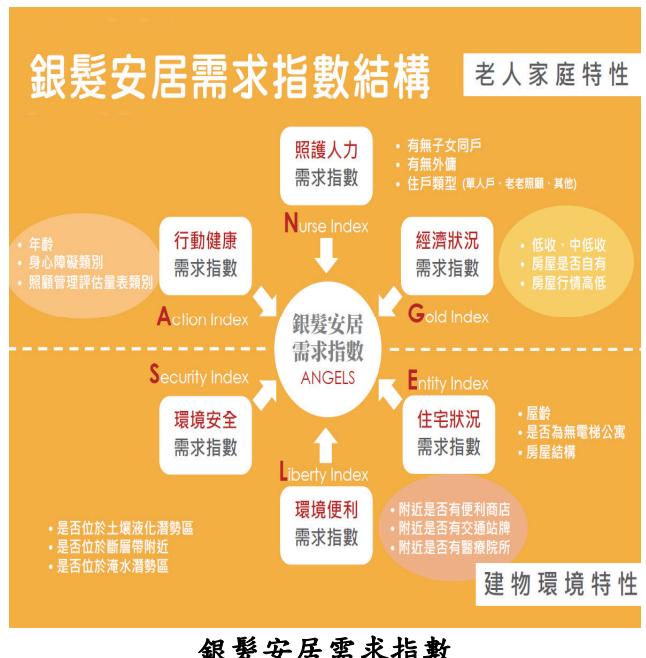
114 年全國運動會活動標幟

（圖片來源：擷取自 114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官方網站）

（六）推動雙 B 計畫協助建立老人保護體系，惟轄內人口老化指數逾全國平均值且政府經費資源有限，有待提升資料之加值運用，並跨域整合公私資源，以發揮長期效益。

縣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 (TSDGs) 之消除飢餓及健康生活與福祉等核心目標，建構獨居長輩防寒、防餓安全網，辦理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雙 B 服務計畫等業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據內政部內政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雲林縣老年人口比率 20.85%，居全國第 4 位，已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 13 萬 7 千餘人，其中戶內僅 1 位老人者，計 3 萬 3 千餘人，另屬於老老照顧者，計 1 萬 6 千餘人，整體老化指數 198.67，高於全國平均值 158.51。該府辦理「福德好神的眼睛，雙 B 計畫的雷達—尋找弱勢獨居老人」計畫，透過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統計資料，及「身心障礙者」、「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等資料，發掘未被列冊之獨居老人 53 人，作為社政單位實地訪查之參考，鑑於該府對於尋找弱勢獨居長者之作法，已有初步資料分析雛型，允宜參考內政部銀髮安居資料，並研議結合戶籍、建物及長者照護資源、醫療、交通等圖資，提升資料之加值運用，促進創新運用統計數據之持續發展；2.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該府推動雲林縣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雙 B 計畫，列管房屋老舊破損需修繕者計 194 案，已完成修繕者計 96 案，已連結資源尚在修繕、勘查或評估中者計 54 案，惟部分經費執行進度尚待加強，允宜持續加緊辦理修繕事宜，及早改善弱勢民眾基本居住環境；另尚待連結民間團體協助住屋修繕者計 44 案，允宜規劃運用「雲林縣做好事種福田愛心大平台」跨域整合公私資源，以推動社福補助方案及發揮長期效益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上開圖資納入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持續透過跨部門合作，發掘未列管的獨居老人；2. 已盤點修繕進度並加速辦理，另運用愛心大平台跨域整合公私資源及擴散效益，以推動計畫。

(七)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童更便利及優質餐食，轉型為數位化兌餐模式，允宜研謀拓展多元兌換通路及商品，並善用經費賸餘款逐步擴展補助範圍，及參酌其他市縣公私協力合作與主動關懷模式，擴大數位兌餐計畫加值運用效益。



(圖片來源：擷取自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縣政府自 108 年暑假起全面補助 4 類經濟弱勢戶學童午餐費，為提升學童兌餐便捷性，減少傳統以紙本餐券印製、發放及核銷等人力成本，自 112 年暑假起推動數位化兌餐，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及 4 大超商合作，寒暑假期間學童可利用智慧校園學生證（具悠遊卡功能）至超商領餐，轉型增加數位化餐券兌餐方式，大幅節省機關、學校及超商等行政人力成本。113 年度委託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小（下稱鎮東國小）辦理「113 年度學童幸福飽胃站計畫」聯合採購，預算數 2,21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46 萬餘元，執行率 74.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轉型為數位化兌餐模式並調高餐費金額，提供更便利及優質餐食，為優化兌餐內容及地點，除與 4 大超商合作外，允宜參酌其他市縣作法，研議拓展其他多元兌換通路及商品，例如：彰化縣與楓○超商合作、高雄市與○師傅、正○排骨飯合作等，以提升學童兌領意願及便利性；2. 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建請參酌歷年計畫兌領情形，並善用經費賸餘款，研議小規模試辦方式逐步擴展補助範圍至學期間非上課日，並視中央經費挹注情形適時擴大辦理，發揮政策美意；3. 經費核銷僅就廠商所送兌領清冊之兌領張數及請款金額核對後逕予撥款，至是否符合原服務建議書所規劃之餐食組合，無法據以核對，允宜研謀由廠商將實際兌領套餐組合清冊檢送招標學校，並納入契約規範作為請款核銷要件，強化履約監督機制；4. 執行急困學生供餐政策，由導師審核及登錄系統資料，提供彈性、友善及即時之兌餐模式，建請參酌其他市縣（如：新北市「幸福保衛站」計畫）公私協力合作及主動關懷模式，倘導師因休假或無法及時登錄學生資料等情，超商可即時供餐予有需要的學童與通報由學校關懷，社會局視需要提供協助，擴大數位兌餐計畫加值運用效益，建構更完善、緊密之社會安全網絡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將與鎮東國小研討採購案規格及內容，讓符合資格之廠商參與雲林縣經濟弱勢戶學童服務行列；2. 及 3. 將邀請學校研議賸餘經費試辦之可行性，及與超商、平臺系統廠商討論增加兌領套餐組合項目作為核銷資料；4. 教育處將與社會處研議瞭解業務特性、預算額度及比照新北市案例執行之可行性。



數位兌餐通路及商品

（圖片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八) 為合理確保遵循法令規定之目標達成，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惟部分單位遭主管機關行政裁處時，未能及時簽辦檢討遭罰原因，或辦理採購作業未落實工程履約管理，允宜建立管理機制，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縣政府為合理確保依法行政之決心及遵循法令規定之目標達成，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經查雲林縣各機關及學校（含鄉鎮市公所）近3年（111至113年）違反法規遭行政裁罰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行政裁處時，未能及時簽辦檢討遭罰原因，係屬機關人員或廠商之應作為或不應作為所造成之疏失，據以釐清相關人員或廠商責任，顯示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強化內部公文管控作業，以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2.部分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未能依據建築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公路法等規定落實辦理，致遭法令主管機關裁處行政罰鍰，各該工程契約規定雖由廠商負責履行相關項目，並由廠商繳納罰款，惟前開行為恐衍生工期延宕、空氣污染及交通事故等情事，允宜督促廠商及相關人員落實工程履約之管理，並評估將未履行法令衍生工程進度延宕或政府損失情形，載明於契約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其上限（如履約品質缺失扣罰點數）之可行性，以維護政府機關形象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各單位強化違反法令規定收到主管機關裁處公文之管控作業，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8年1月16日函規定，確實檢視業務執行之管控作業有無應補強之處，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2.已請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時，妥善排定作業時程，於招標前確實辦理應辦事項之檢核，並將權責分工表納入採購契約據以執行，另應視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對於未履行法令衍生工程進度延宕或政府形象受損情形，於契約明定其賠償項目、範圍及上限，俾免遭受裁罰影響工程進度。

(九) 推動節電政策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強化電力能源管理，惟部分單位之用電計價方式及電力能源管理未臻優化，允宜研議與台電公司跨域協力強化用電管理機制，以撙節電費支出，達成智慧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11之具體目標11.12，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縣政府為使各單位積極推動節電，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年至115年），以用電效率每年提升1%為原則，賦予個別機關學校於113至115年間分年應達成之節電目標。雲林縣計有269個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提供近2年度（111年12月至113年12月）用電資料統計結果，共計1,519筆電號，電費支出4億3,291萬餘元（表3）。經查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情形，核有下

列事項：

1. 機關學校用電採表燈或低壓電力電價計費，惟部分電號如改採時間電價或與台電公司訂定較適契約容量，節省電費支出成效更佳，允宜督促所屬洽請台電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盤點用電負載與時段，評估調整用電契約之可行性，以充分利用離峰電力與降低電費開支：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 1,519 筆電號，其中計價方式採用「時間電價」者，計 163 筆、採用「非時間電價」者，計 1,356 筆（同表 3），經運用電腦軟體 Python 及台電公司用電比例之估算工具，推估各機關學校上開 2 年度之電價計費情形分析結果：

情形分析結果：(1) 若改以時間電價計費，可節省電費逾 1 萬元者，計有 142 筆電號、金額 1,178 萬餘元；(2) 部分電號採用低壓電力電價計費，其中繳納高額基本電費或加徵超約附加費者，如採取較適之契約容量，經推算可節省逾 1 萬元者，計有 143 筆電號、金額 683 萬餘元。鑑於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成立「節能服務課」，專責提供節能診斷服務，允宜輔導各機關洽請台電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盤點用電負載與用電時段特性，評估調整用電契約之可行性，並合理調節尖峰、離峰時段之用電，以充分利用離峰電力與節省電費支出，並達成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政策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邀集台電公司及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刻正研訂具體執行方案。

2.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以強化電力能源管理，惟部分單位未妥適運用系統檢視用電使用情形，允宜強化用電管理效能：該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成立專案辦公室並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督導所屬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EMS），即時監測瞭解設備耗電狀況，藉此評估各項用電設備耗能是否異常，提供管理人員節能改善與能耗之分析

表3 111年12月至113年12月雲林縣機關學校用電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元、度				
採用計價方式	段別	電號筆數	電 費	用 電 度 數
合計		1,519	432,911,839	103,829,983
時間電價	2	141	184,798,420	31,731,248
	3	22	68,997,766	17,472,890
非時間電價	N	1,356	179,115,653	54,625,8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時間電價—尖離峰用電調節

（圖片來源：擷取自台電公司全球資訊網站）

參考及訂定節能推動方案，以落實節能政策。經查部分學校高耗能設備尚未連接至 EMS，或冷氣專用電號已設置 EMS，惟未妥適運用 EMS 檢視控管學校冷氣用電情形，允宜妥為運用 EMS，適時監控校園電力需求、用電度數與用電趨勢，強化用電管理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定期辦理 EMS 教育訓練研習，並督導學校妥適運用 EMS 控管用電情形，

汰換高耗能冷氣時擇選可納管 EMS 之節能冷氣機。

（十）推動通勤月票、幸福巴士及規劃公共運輸轉乘場站等政策，吸引民眾改搭公共運輸，惟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基本民行需求。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 之具體目標 9.1 揭示，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交通部為期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協助各縣市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培養民眾搭乘公車習慣，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及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縣政府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公共運輸相關計畫計 43 案，總經費 1 億 4,19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交通部「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之市占率資料，我國 22 個縣市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4.3%，雲林縣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自 105 年之 5.3%、109 年之 3.7%，降至 111 年之 3.4%。該府持續推動轉乘票價優惠或通勤月票等相關作業，吸引民眾搭乘公路公共運輸並跨運具整合，提升民眾搭乘意願，雲林縣境內營運之市區客運路線計 10 條，113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總人次為 51 萬餘人次，較 112 年度 34 萬餘人次，增加 17 萬餘人次。惟近年汽車客運營運業者面臨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多重挑戰，致營運實績均較疫情前顯著減少。該府辦理業者營運虧損路線補貼，部分路線仍因疫後駕駛員缺工，或未能有效改善而停駛，影響基本民行。允宜檢討癥結原因並妥謀善策，通盤檢討公共運輸服務之營運機制，俾增進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產業韌性，健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發展；2. 規劃高鐵雲林站轉乘月台及 7 個轉運站整合雲林縣內公共運輸系統，以達成「轄內 7+1 大眾運輸轉運站展望願景」之目標，惟部



能源管理系統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4 月 2 日拍攝）

分轉運站尚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或設計建造案已多次流標，有待審慎評估或妥為籌謀因應對策，以加速串聯轄內大眾運輸路網及增加民眾轉乘意願；3. 雲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考量企業經營成本於 113 年 1 月停止營運，原經營之載客路線，有待持續協調其他客運業者投入營運，並研議評估調整營運路線，或運用公共自行車或共享機車等公共運具服務之替代措施，以滿足民眾通勤或通學之需求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自 111 年度起已新闢 2 條市區客運路線，臺灣好行「雲西線」並於 114 年 2 月正式通車，未來針對偏鄉地區將持續籌備幸福巴士路線，提供更完善之公共運輸路網；2. 小東轉運站因物價上漲，已發文向交通部公路局爭取提高補助經費，其餘 6 大轉運站將依急迫性持續積極推動建設；3. 已公告招標並辦理廠商評選，或規劃調整為幸福巴士路線。

（十一）為維護糧食生產安全，建立農地總量控管，並加強農地維護管理，惟間有農地利用、稽查、農業設施維護管理及農作物輔導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促進永續農業發展。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 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據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揭露，臺灣耕地面積自 85 年之 872,159 公頃，下降至 112 年之 778,516.48 公頃，流失近 10 萬公頃，減幅達 10.74%；同期間糧食自給率自 37.24%，下降至 30.35%，減少 6.89 個百分點。雲林縣為農業大縣，縣內耕地面積自 85 年之 86,408 公頃，下降至 112 年之 79,499.42 公頃，為避免農地流失，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 80,145.78 公頃，占各市縣國土計畫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81 萬公頃約 1 成，居全國第二。經查農地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清查農地違規轉作非農業使用，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逐步朝合法化邁進，惟用地變更面臨土地使用管制問題，間有新增、中高污染或低污染未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尚未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亟待加強查察及輔導；又部分污染控制場址列管多年，迄未完成整治，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加強辦理，以減輕環境危害擴散風險：據農業部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統計資料，雲林縣農地作為非農業使用面積 6,590 公頃，其中疑似工廠面積為 1,127 公頃。該府為加強維護管理農地，持續清查農地違規轉作非農業使用，並於 110 至 113 年度委外辦理雲林縣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金額計 84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雲林縣列管轄內工廠未取得登記證者計 834 家，以虎尾鎮最多，麥寮鄉及斗六市次之，其中除既有已納管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660 家外，尚有新增、中

高污染或低污染未納管之未登記工廠計 174 家，迄未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亟待加強查察處理，以保障公共安全及防止環境污染；(2) 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逐步朝合法化邁進，惟依該府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名冊、農業部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盤查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分析結果，發現有 360 家列管未登記工廠毗鄰生產農糧作物農地，隔離設施或綠帶未達 1.5 公尺 (圖 4)，占轄內 834 家列管未登記工廠，比率逾 4 成，用地變更面臨土地使用管制問題，亟待輔導適法，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3) 稽查都市計畫農地違規案件，惟尚未建立案件控管作業機制，甚有接獲移送之違規案件，逾百日始辦理現勘作業，且未追蹤後續土地改善情形，允宜建立相關案件控管作業，俾利後續追蹤與裁處，以提升行政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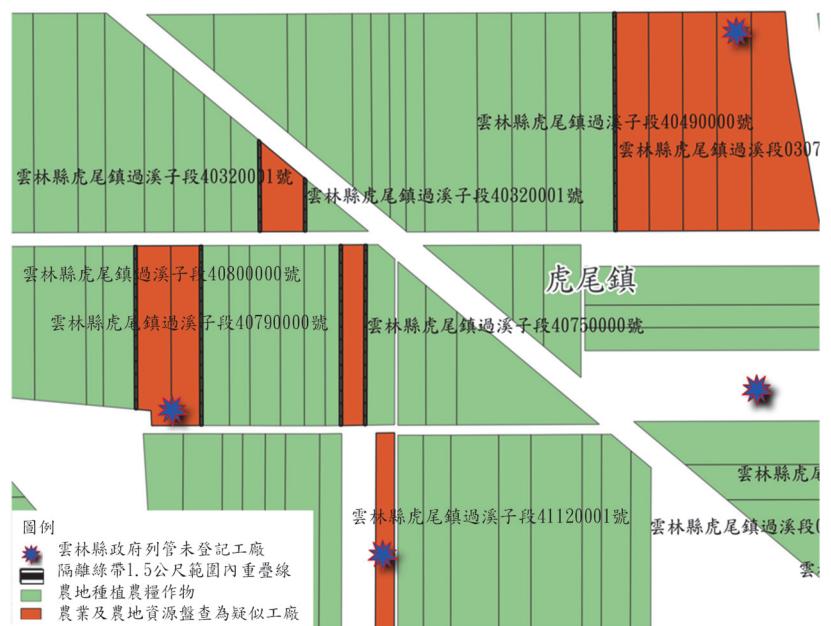
(4)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雲林縣公告列管土壤/水污染控制場址 42 處，其中土壤列管公告為控制場址計 5 處，面積 45 萬餘平方公尺，列管為公告地

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者計 2 處，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經公告列管多年，整治計畫歷經多次修正，迄未完成改善，允宜研謀善策加速辦理，以減輕環境危害擴散風險。又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與農業及農地盤查資料套疊結果，發現部分污染控制場址農地上有種植農糧作物，允待研謀與環保機關建立聯合監測機制，妥適規劃選定監測地點，俾有效管控重金屬含量超標之農作物流入市面，維護國人健康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將持續清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2) 將委請輔導團隊協助評估用地變更之可行性，以求土地合法；(3) 將研議管控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4) 將持續追蹤各場址改善進度與查核點之污染削減目標，並強化與環保機關聯合監測機制。

2. 配合新能源政策，盤點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及農業設施，推廣再生能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居各市縣第 3，惟間有案場設置及管理未臻周妥情事，允待研謀改善：行政院於

圖 4 雲林縣部分未登記工廠鄰近生產農糧作物農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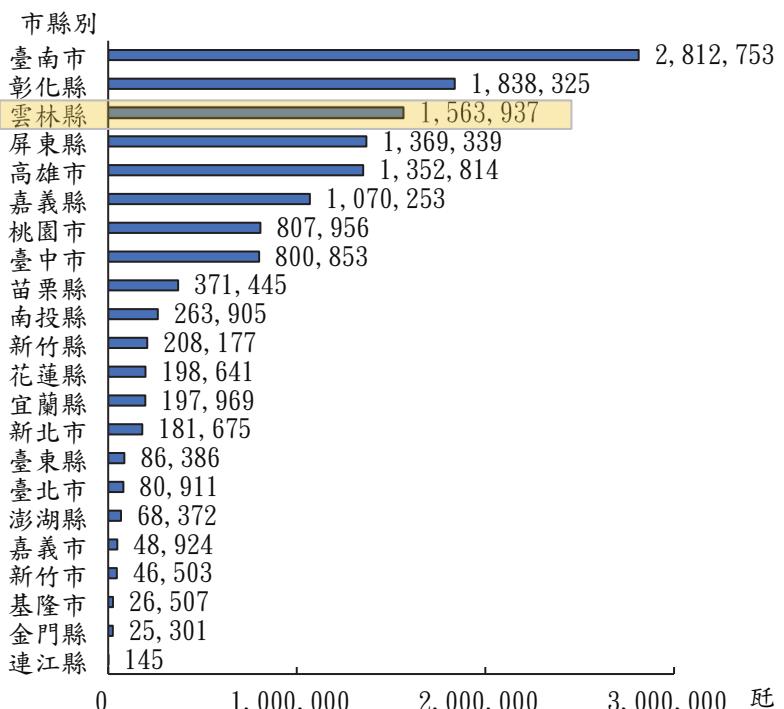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105 年推動新能源政策，擴大再生能源，期能活絡綠能發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率占總發電量 20%，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應達 29GW，其中太陽光電 20GW。該府為加速綠電推動效能，盤點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及結合農業設施推廣再生能源，期能提升再生能源整體設置量，並於 113 年 3 月委外辦理雲林縣太陽光電申設案件管控委託專業服務案，決標金額 23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經濟部能源署網站資料，雲林縣 104 至 112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核准案件計 5,693 件，裝置容量計 2,175,931.2 坪。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截至 113 年 11 月止，雲林縣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為 1,563,937 坪，居各市縣第 3(圖 5)，惟仍有部分案場籌設多年，尚無施工跡象，亟待全面清查轄內各類型太陽能光電案場使用

現況，完善案場資料庫，並建立案場圖資系統，以利整體推動再生能源政策；(2) 農業綠能光電案場設置後相關追蹤管理資料闕如，允宜研謀建立抽查機制，並善用科技設備輔助查察，以兼顧農地農作物生產力及再生能源發展；(3) 持續盤點土地推廣再生能源，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開發完成併聯之案場面積不足 2 成，允宜研謀提高其綠能設施建置率，促進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再利用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與中央協調規劃完善案場資料庫及圖資系統；(2) 將研議抽查機制及智能監控方式，強化管理；(3) 經盤點調查不利農業經營區建置所遭遇困難，包含沿海電力饋線容量飽和、地方民眾抗爭等，將調整地方說明會程序，以利在地民眾瞭解及意見交流，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電力網及共同升壓站機制，以提供業者併聯完成案場建置。

3.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農業設施攸關農作物生產，惟縣內歷年累計待修復農水路案件持續增加，亟待強化地區農業基礎建設；又納管及輔導水井合法取得水權狀，減少地層下陷

圖 5 113 年 11 月止各市縣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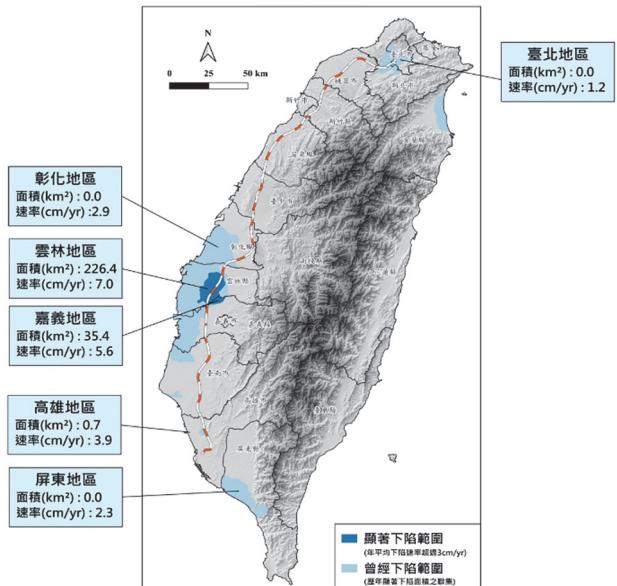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風險，惟 113 年度地層下陷面積仍居各市縣之冠，允宜研謀防治對策，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依據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公告資料，112 年度雲林縣種植稻作面積約 38,820 公頃，僅次於彰化縣；雜糧生產面積約 27,208 公頃，為全國第一，雲林縣於臺灣農業生產占有重要地位。經查農水路及地下水井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轄內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陳情農水路修復需求案件由 512 件增加至 959 件，同期間完成發包或修復完工案件(比率)由 338 件(66.02%) 降至 319 件(33.26%)，農水路修繕需求增加而發包修繕數量卻有減少趨勢，尚餘待修復 640 件，允待妥謀善策因應，強化地區農業基礎建設，促進農業永續發展；(2) 據交通部鐵道局公布由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廠商調查之「2020 至 2023 年度地層下陷監測與分析評估—2023 年水準測量評估報告」載述，臺灣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雲林段下陷持續發生，至 112 年 10 月最大累積下陷量達到 114.2 公分（墩柱 TK224+365），主要發生於虎尾鎮、土庫鎮及元長鄉等。又依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資料，雲林縣 113 年度顯著下陷面積 226.4 平方公里，較 112 年度 247.7 平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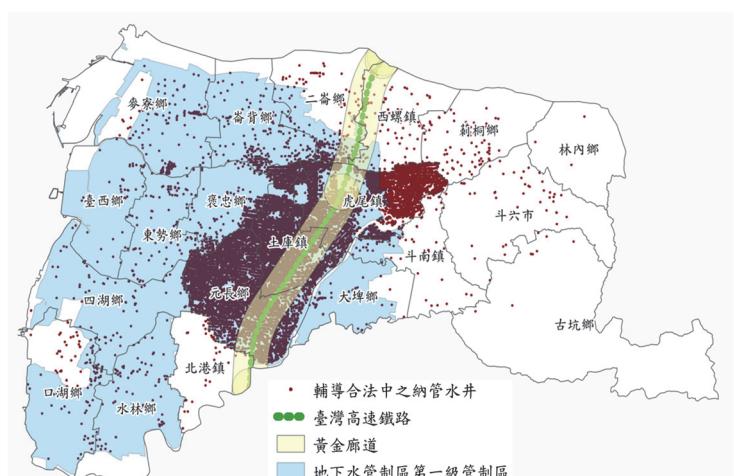
里，略有減少，惟仍居各市縣之冠，最大年下陷速率 7.0cm/yr (圖 6)。該府持續納管水井減緩地層下陷，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優先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履勘數為 23,773 口，輔導後合法取得水權狀水井數為 3,978 口，惟尚未取得水權狀水井數為 19,795 口，占比達 83.27%，主要集中於高鐵沿線（圖 7）。允宜研

圖 6 113 年度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與最大下陷速率分布情形



註：1.「最大下陷速率」為該市縣內區域年最大值，非指全市縣下陷速率。
2. 資料來源：擷取自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網站資料。

圖 7 輔導合法中之納管水井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開放資料平臺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謀防治對策，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透過每年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及自籌經費等方式辦理改善；(2) 將輔導水稻（高耗水作物）轉型，積極向中央爭取持續辦理節水獎勵，並與農業部共同規劃「高鐵沿線特區推動農田轉旱作物專案措施」，減少地下水使用。

4. 執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具有成效，惟推廣面積仍有提升空間，又輔導農民採友善環境耕作並加入有機驗證，惟縣內有機栽培面積占耕地面積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帶動友善農業發展：該府為獎勵種植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友善環境補貼，113 年度獲農業部核定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經費 4,514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針對縣內高鐵沿線輔導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轉作旱作物面積自 111 年度 1,256 公頃，增加至 113 年度 2,014 公頃，惟相較高鐵沿線左右各 1.5 公里範圍之農地約 4,300 公頃，推廣面積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宣導轉（契）作措施；(2) 透過獎勵措施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0 至 112 年度推行申報結果，轉（契）作措施面積由 3.2 萬餘公頃，增加至 3.6 萬餘公頃，推廣具有成效。惟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舉如：種植綠肥作物、景觀作物、翻耕等辦理方式，112 年度推廣面積 5,660.92 公頃，卻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約 1,020.97 公頃，減幅達 15.28%，允宜加強推廣，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確保農田生產力，實現永續農業發展；(3) 雲林縣有機栽培面積自 107 年底之 347 公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之 922 公頃，占縣內耕地面積 79,499.42 公頃之 1.16%，惟尚低於全國平均值 2.23%。該府持續推廣有機農作，113 年底栽培面積推升至 1,132 公頃，惟 109 年 11 月委外規劃古坑鄉古坑有機農業促進區，尚處籌設階段，允宜積極趕辦，提高有機農地耕作規模，帶動有機農業發展等事項。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提高節水獎勵，並針對契作非基改大豆、契作高粱等重點作物加碼補助；(2) 將持續宣導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農耕方式；(3) 古坑有機農業促進區開發設置營運計畫已進入審查階段，後續將依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持續建置雲端數位孿生環境及都市計畫書圖資料庫，惟未盤點整合各單位執行成果，並研擬中長期方案，且部分都市計畫歷史圖資尚待清查與蒐集，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政府資料服務效能。

縣政府持續建置雲端數位孿生環境及都市計畫書圖資料庫，獲得 2025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第 7 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類獎等多項肯定。113 年度辦理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建置計畫案，經費 1,72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數位基礎建設

政策，打造數位孿生等應用場景，舉如：建立轄內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3D 沙盤實體模型，運用光雕系統模擬毒化災事故擴散範圍、斗六地政事務所利用無人機製作高精度正射影像圖與地籍圖套疊，解決傳統測量問題等，惟尚待整合各單位既有執行成



雲林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

(圖片來源：擷取自雲林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網站資料)

果，並厚植循證治理條件，以輔助防災、交通、都計、建管等議題，逐步達成公共建設策略之前瞻布局，提供施政及決策之參考；2. 推展數位治理基礎建設，輔助解決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問題，惟尚待結合跨局處小組共同研擬中長期方案，逐步發展未來之加值應用計畫，以擴大計畫執行效益；3. 建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供民眾及公務查詢相關資訊，惟部分都市計畫之歷史圖資尚待清查與蒐集，有待與圖資權責機關研議異動更新週期，落實圖資管理機制，以提升政府資料服務效能及發揮加值效益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整合各單位案例，以完善施政及決策之參考依據；2. 已成立「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並將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規劃地理資訊系統中長期計畫；3. 經洽詢轄內單位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結果，因年代久遠已無保存相關歷史書圖資料，已於 114 年推動圖資管理機制，以確保案件資料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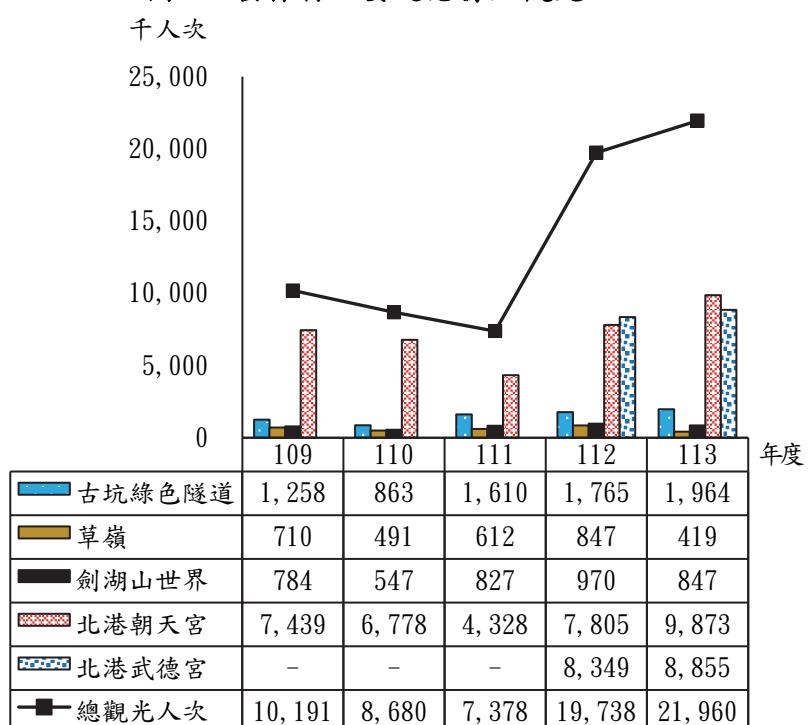
(十三) 結合文化觀光資源整建遊憩景點，推動各項觀光活動，113 年度觀光人潮突破 2 千萬人次，允宜持續串連各地區旅遊軸帶，優化旅遊服務及住宿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 之具體目標 8.8 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縣政府近年積極整建觀光遊憩景點並結合特色節慶及文化觀光資源，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並以雲林縣整體觀光發展規劃案為藍圖，整合雲林縣觀光資源、旅遊服務據點及交通運輸（台灣好行），以友善環境、綠色旅遊為主軸，串連社區及地方特色，提升觀光價值。經查觀光發展推動情形，核有：1.

已辦理「1621 開臺足跡—雲西文化觀光廊帶營造計畫」，以「一心（北港）、二軸（縣道 164、台 61）、五遊」為主軸，整合擁有全國最大、來客數最多的宗教聖地—北港朝天宮、武德宮等地，串連水林鄉、口湖鄉等地特色人文據點，提升觀光量能。在雲林觀光發展規劃架構下，西螺及虎尾等 2 個鎮，同屬定位為「宗教朝聖旅遊帶」，嗣 113 年 3 月委外辦理「雲林縣雲中地區觀光廊帶規劃暨提案委託服務案」，透過資源盤點彙整，規劃硬體與軟體行動計畫，惟未獲中央核定補助，允宜持續籌謀經費串連宗教朝聖旅遊帶，促進觀光發展；2. 推動縣內觀光資源整合及行銷，113 年度觀光人潮突破 2 千萬人次（圖 8），惟同年度辦理旅館業及民宿業管理輔導績效，經中央考核

列為乙等，居全國末段，縣內部分旅宿業及露營場尚未合法營業，允宜加強稽查及輔導，確保友善安全之旅遊住宿環境；3. 持續建置旅遊服務據點，提供當地旅遊資訊及諮詢，惟部分鄉鎮觀光景點群聚（如：林內鄉），卻無借問站服務據點，允宜盤點旅客服務需求，偕同在地業者或公私單位妥適設置，發揮在地友善旅遊服務；4. 持續推動台灣好行搭乘路線促進觀光發展，惟整體搭乘率未及 2 成，部分路線搭乘率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持續盤點既有路線站點與周邊旅遊景區適時調整，並加強行銷與深入瞭解旅客需求，以提升旅客搭乘意願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整合雲西、雲中及雲東宗教、文化與生態資源，完善宗教朝聖旅遊帶建設，達「香客轉遊客，遊客變常客」目標；2. 將加強稽查及輔導旅宿業及露營場合法經營；3. 將考量觀光資源及遊憩活動密度等情形，評估其設置借問站可行性；4. 將滾動檢討現行台灣好行之路線站點及班次，並加強行銷。

圖 8 雲林縣主要遊憩據點觀光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

（十四） 斗六地所創新運用無人機航拍於複丈作業，減輕人力負擔，獲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肯定，允宜促請協助所屬地政機關運用無人機技術及適時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範，並協同整合地理資訊，以提升地政測量及圖資平臺服務效能。

斗六地政事務所（下稱斗六地所）為改善測量環境作業，於 111 至 113 年間投入經費 336 萬餘元，與中華無人系統應用發展協會以公私協力合作模式，運用無人載具（下稱 UAV）產製高精度真正射影像圖，套疊地籍圖資，解決「存管地籍原圖皺褶，破損嚴重難以判讀」、「地震走山、共有土地使用複雜，測量難度高」及「地籍條件、環境因素，測量人力常年不足」等問題，推出「友善行動辦公室」服務，藉由影像方式輔助，解答民眾疑惑，並使複丈辦理天數降低。嗣於 113 年 5 月以「用『心』服務，突破既有框架—無人機及 E 化運用」提案參加數位創新評選，獲行政院第 7 屆政府服務獎肯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斗六地所運用 UAV 拍攝技術可減少測量人力，地政單位跨機關協同合作有助於提升複丈作業效率，允宜促請持續協助其他地政機關運用無人機技術，以減輕人力負擔及提升縣內整體地政測量服務效能：斗六地所運用 UAV 進行影像拍攝於地籍測量整理計畫、糾紛調處、法院囑託不易施測地區、高山林木、雜草等不易排除及到達地區之測量作業，除可減少人力、提升外業作業效率外，更可增進整體地籍圖資數值化。經查斗六地所自 110 至 113 年拍攝影像套疊地籍成果運用於各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等專案計畫，在測量人力欠缺情形下於 4 年內計完成 53,304 筆、6,452 公頃圖解地籍圖，複丈辦理天數亦從原本逾 3 個月大幅縮減至 20 日。鑑於運用 UAV 拍攝技術可減少測量人力，地政單位跨機關協同合作有助於提升複丈作業效率，允宜促請斗六地所持續協助其他地政事務所推廣運用無人機技術辦理鑑界，期更有效率判釋違規使用、林地盜墾狀況、山坡地違法開發等態樣，以減輕測量人力負擔及提升縣內整體地政測量服務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借助斗六地所 UAV 經驗，促請協助其他地所，透過空照測量與影像建模技術獲取更高精度影像圖，有效提升地籍測量作業與成果精度。

2. 斗六地所運用 UAV 航拍成果於複丈作業，有助於突破傳統測量技術限制，縣政府為雲林縣地籍測量之主管機關，允宜適時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測量規範，以提升複丈作業效率：斗六地所為使航拍成果普及運用於複丈作業，降低測量人員外業辛勞及減少私權爭訟，研提數位創新案時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科學技術進步，適時修法俾合時宜；同時建立圖資統一規範，由測量人員靈活運用於土地複丈。經查斗六地所早期測量作業主要係以平板測量、光波測距測量、全站儀測量等方式辦理，原土地複丈天數逾 3 個月，經導入具有高

機動性、低成本等優點特性之 UAV 拍攝創新方案，產製出真正射影像圖，透過套合圖解數化地籍圖，可大幅縮短勘查時程，輔助測量員辦理難以測量現況之複丈案件。惟查，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四節有關戶地航空攝影測量，尚未將 UAV 航拍作業及其標準作明確規範。鑑於斗六地所運用 UAV 航拍成果於複丈作業，有助於突破傳統測量技術限制，且縣政府為雲林縣地籍測量之主管機關，允宜適時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修訂符合時宜相關測量規範，以提升複丈作業效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俟與各地政事務所檢討相關法規後，倘有不符合時宜之處，將適機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訂。

3. 縣政府建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使民眾與各公務單位能迅速查詢地籍圖資，有助於達成智慧城市目標，允宜持續整合相關地理資訊，以提升民眾及公務單位圖資查詢效率：縣政府於 113 年建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該平臺藉由地理資訊新科技應用，持續推動都市計畫書圖等相關資訊之互動查詢，將各項圖資資料庫標準化及彙整，並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民眾及公務單位能更有效且清楚的查詢地籍圖資，間接讓各業務單位規劃作業可以順利推行。經查該府辦理雲林縣地理資訊平臺建置作業之研討會議，會中斗六地所建議相關公務單位可提供相關圖資作為整合套疊使用（如都計、工務、水利、農田水利單位）。鑑於該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將整合並數位化府內外機關單位之多元圖資，期能達成智慧城市目標，允宜持續整合相關機關圖資，以提升民眾及公務單位圖資查詢效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陸續整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雲林縣稅務局、該府地政處等多項圖資，將再參酌建議意見，整合建設處及水利處等單位圖資之可行性，以提升查詢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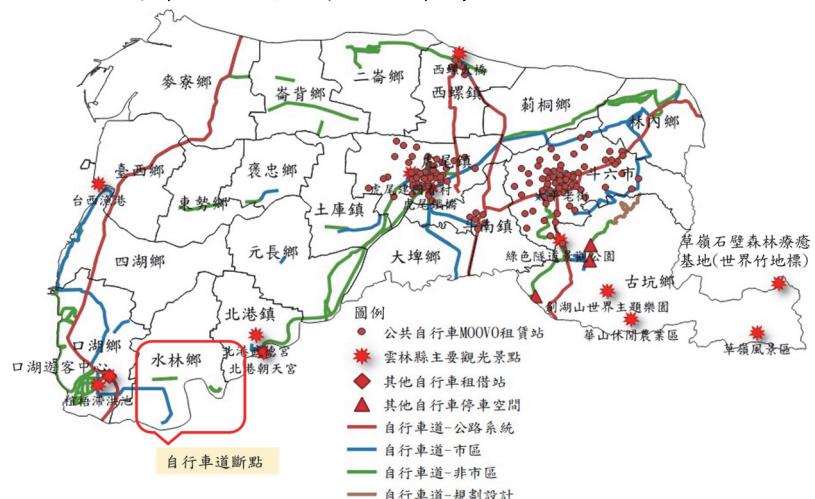
（十五）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會員人數及車輛使用次數日漸攀升，惟車輛周轉率呈現遞減趨勢，車輛使用及調度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策進，優化使用效益，並串連觀光景點，打造低碳旅遊環境。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2 揭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縣政府為推行綠色運輸政策，112 年度委外辦理雲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引進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下稱 MOOVO），以活絡雲林縣觀光及基本民行需求，決標金額 1 億 1,280 萬元，期程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9 年 6 月 19 日止，共 7 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公共自行車 MOOVO 自 112 年 8 月啟用，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建置 142 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投放 900 輛自行車（含 200 輛電動輔助車），站點涵蓋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西螺鎮及古坑鄉等 5 個鄉鎮市。經依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下載 112 年 11 月行政區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發現北港鎮、口湖鄉假日中午人員旅次，較平日中午人員旅次，平均增加 3 萬餘人次、1 萬餘人次，假日吸引外地人潮眾多，具觀光潛力。惟據交通部觀光署網站公告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推薦觀光景點，及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自行車道資料建置平臺網站下載雲林縣自行車道圖資，與縣政府提供縣內公共自行車 MOOVVO 租賃站點資料，運用地理空間資訊系統（QGIS）分析發現，北港朝天宮、北港武德宮、口湖遊客中心、植梧滯洪池等著名觀光景點缺乏公共自行車 MOOVVO 站點，且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之間尚未建置完整自行車道環線（圖 9），有待研謀改善，以達成串連貫通環狀路線目標；2. 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有效會員數已達 3 萬餘人，總租賃次數約 27 萬次。單月租賃次數亦呈增加趨勢（表 4）。惟每月平均周轉率自 112 年 8 月之 2.4 次，遞減至 113 年 8 月之 1.5 次，主要係該府積極擴展租賃點所致，允宜持續推廣行銷公共自行車租賃計畫，優化使用效益，俾利永續經營並提升低碳運具使用成效；3. 熱門租賃站點或火車站重要交通節點，間有上下學（班）時段出現無車可借情形，允宜促請廠商建立相關站點最低存量預警機制，及早

圖 9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雲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自行車道與觀光景點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行車道資料建置平臺、交通部觀光署網站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4 雲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情形

單位：人、次

年月	累計會員數	借車次數	
		單月	累計
112 年 08 月	3,955	6,891	6,891
112 年 09 月	5,646	7,330	14,221
112 年 10 月	7,099	8,479	22,700
112 年 11 月	8,255	9,288	31,988
112 年 12 月	9,558	10,900	42,888
113 年 01 月	10,892	11,093	53,981
113 年 02 月	15,802	19,014	72,995
113 年 03 月	19,492	29,828	102,823
113 年 04 月	22,665	29,617	132,440
113 年 05 月	25,147	33,059	165,499
113 年 06 月	28,253	31,725	197,224
113 年 07 月	31,662	31,656	228,880
113 年 08 月	35,480	42,061	270,94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因應車輛調度，以提高公共自行車使用率，增進營運績效；4. MOOVVO 網路連通率、上線率及妥善率，已達營運指標，惟經統計，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間透過客戶服務電話反映前 3 高事項，分別為「還車關鎖沒結單」計 1,040 筆，「無法開/關鎖」541 筆，「車輛是否已歸還者」505 筆，占客戶服務電話總數 5,801 筆比率之 17.93%、9.33%、8.71%，顯示車輛使用系統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督促廠商研謀策進，提升使用品質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拓點至土庫鎮、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等地區，並串聯多處特色旅遊景點及基本民行熱點；2. 將持續優化租賃站點之設置，以提升民眾使用之方便性及效益性；3. 廠商已安排調度團隊，每日依現況調配站點車輛數，維持系統服務品質；4. 因車輛及設備因素，已更新電池及電子票卡感應面板，將持續依營運月報及民眾反映事項精進。

（十六） 賈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作業，惟轄內部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未盡完善，無障礙環境業務推展成效欠佳，允待研謀精進，強化公共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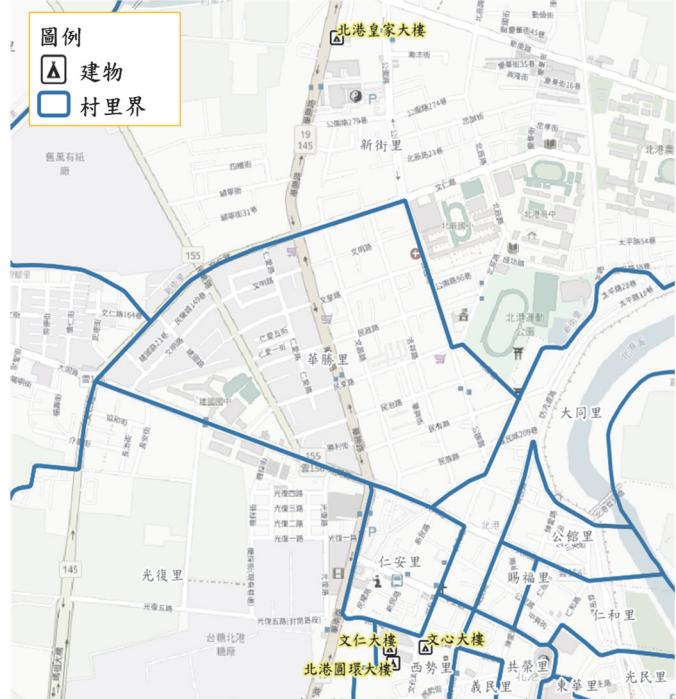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1.1 揭示，確保所有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之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縣政府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稽查等業務，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環境推動計畫，113 年度編列預算 24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34 萬餘元，執行率 94.93%。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下稱全國建築管理系統）資料，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轄內商業類（B 類）、宗教殯葬類（E 類）及住宅類（H 類）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計 581 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全國建築管理系統登載資料顯示，部分供公眾使用商業類建築物，逾期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亟待督導業者積極辦理；2. 宗教場所為民眾聚集之地方信仰中心，惟主管機關無列管宗教場所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及樓層等資料，致未能掌握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疇及納管情形，允宜加強清查，並輔導宗教團體落實辦理，俾強化寺廟公共安全管理；3. 部分宗教團體設置香客大樓已達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範疇，惟查無申報資料，亟待全面清查並輔導宗教團體依規定辦理；4. 經運用全國建築管理系統資料、縣政府列管 11 樓以上高樓清冊及火災預防管理平台下載之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清冊等資料勾稽比對，發現部分高樓層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未盡完善，例如：申報不合格、查無申報資訊，甚有消防安

全檢查重大不合格情形（圖 10），允待妥為清查妥處；5.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展成效欠佳，允待研謀精進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部分場所已拆除、歇業及註銷外，已針對 17 處場所裁罰，並函請業者儘速完成申報；2. 及 3. 已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儘速完成申報，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輔導寺廟依規定辦理；4. 函請大樓管理委員會（負責人）儘速完成申報，強化高樓層集合住宅之建物安全；5. 已選定斗六市太平老街以騎樓順平方式改善通行方便性，希提升無障礙督導考核成績。

（十七）為改善水患問題，持續辦理防洪治理工程，惟間有都市計畫變更及施工許可申請等作業未臻周妥，耽延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改善水患問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獲經濟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辦理防洪治理工程計有 80 件，總補助經費 47 億 6,17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尚未結案者有 23 件，總經費 16 億 3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防洪治理工程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因設計欠周與取得施工許可延遲，尚未完成工程發包，耽延完工期程；2. 毗鄰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之橋梁工程因未依規定辦理施工許可送審作業，致開工後無法進行開挖施工，而展延完工期限；3. 防洪治理工程部分工項涉及破堤施工，有待妥為規劃辦理時程，並做好汛期施工配套措施，避免造成淹水問題；4. 部分工程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未量化編列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尚未發包及執行落後工程，已請設計與施

圖 10 北港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查無申報資訊及消防安檢重大不合格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查詢日期：113 年 9 月 20 日）。



元長鄉客仔厝大排北安橋改建工程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3 月 5 日拍攝）

工廠商趕辦，避免經費遭調移而無法執行；2.毗鄰高速鐵路之橋墩開挖工程施工計畫書業經交通部同意，並積極辦理工程施工，以利工進；3.已請設計廠商評估破堤施工可行性，以降低破堤所造成之危害，並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妥為規劃辦理時程，做好汛期施工配套措施；4.後續將加強督導，注意檢討改進。

（十八）中央對一般性補助款各項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3面向之排名較112年度上升，獲增撥補助款，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目尚有策進空間，或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80%及進度落後，允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積極辦理各項施政，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113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歲入預算編列132億9,355萬餘元，實際撥入款項為132億8,46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中央對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3面向之排名較112年度上升（表5），獲增撥補助款，惟部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目得分逐年下降，其中：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得分僅68分，為各

縣市之末，及連續2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致額外減分等事項，允宜研謀改善；2.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計畫實際執行率未達80%，或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有待檢討改

表5 中央考核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情形

單位：分、名次

考核面向/年度		111		112		113	
		考核分數	縣市排名	考核分數	縣市排名	考核分數	縣市排名
1	社會福利	90	1	83	11	84	9
2	教育	77	16	84	11	87	8
3	基本設施	87	9	86	10	90	7
4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3	12	82	13	81	13

註：1.本表係排除6直轄市後，16縣市之排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進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成績不佳，及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致減分情形，各相關單位已提出策進作為並積極改善；2.主要係部分工程為跨年度計畫，或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尚有待改善事項等因素，致實際執行率未達80%，將積極管控工程進度，並針對需改善事項進行修正。

（十九）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偏低，或公共設施完成驗收後逾1年仍未啟用，允應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提升執行成效。

113 年度中央政府對縣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計有 415 件（包含跨年度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計 412 億 6,01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計 97 億 2,344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計 315 億 3,673 萬餘元），納列 113 年度預算計 88 億 9,88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執行結果，實現數 61 億 317 萬餘元，執行率 68.5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未達 2 成，或無執行數，為避免辦理中央計畫型補助計畫，因工程發包中、尚未決標、進度未如預期或因故延宕等因素，致歲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契合等情形，允宜加強計畫控管，覈實檢討落後原因，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成效；2. 中央補助之莿桐鄉埔尾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案計畫總金額 3,107 萬餘元，屬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社福設施，經查其主體工程於 112 年 11 月完成驗收，經 2 次公告標租決標，及決標後因廠商資格未符規定，變更投標資格重新公告標租，及嗣後申請該中心籌設許可等程序，致完成驗收後逾 1 年仍未啟用，允應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提升使用效益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俟廠商提報估驗請款資料報府後儘速辦理撥款作業，或部分工程將於 114 年 4 至 6 月間完工，已請各單位加強計畫控管；2. 縣政府社會處每月召開會議掌握及督促辦理進度，預計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開辦服務。

（二十）為鼓勵青年創業，開辦青年創業補助金計畫，惟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推動計畫政策之美意。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4 之具體目標 4.4 揭示，為提升青年資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具體目標 8.6 揭示，為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縣政府為鼓勵青年創業，自 111 年度開辦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計畫，又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361 萬餘元、338 萬餘元，辦理青年創業基地計畫，提供雲林縣青年創業資金、專業輔導與諮詢及創業基地等項資源。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依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提供「微創型」



莿桐鄉浦尾多功能活動中心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及「專案型」創業資金補助，最高補助金額分別為 30 萬元、200 萬元，並委託廠商辦理青年創業補助金專案管理計畫，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受理申請補助案計 113 案，核定補助金案件並簽訂契約者計 33 案，核定補助金計 799 萬元。惟 113 年度微創型及專案型補助金申請案件計 34 案，較 112 年度 53 案，減少 19 案，約 35.85 %；核定微創型補助案件介於 10 至 11 案之間、專案型補助款 0 至 1 案，未達上開專案委託管理計畫年度目標（每年度核定微創型補助 15 案、專案型補助 2 案），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並收集申請補助者反饋意見及建議作為參考，以落實推動計畫政策之美意；2. 為展現青年創業計畫推動成果，結合不同委辦計畫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活動，惟未妥定各方權責及經費分攤機制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宣傳、導入創業諮詢輔導資源等策略加強推動計畫，並蒐集民眾反饋意見，適度調整計畫內容，以符需求；2. 已釐清權責，將納入計畫注意辦理。

（二十一）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即時、透明及正確，推動實價登錄制度，惟部分預售屋案件定型化契約未依規定公開揭露等事項，允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縣政府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即時、透明及正確，推動實價登錄制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受理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申報備查案件計 72 件，與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站公開雲林縣預售屋建案查詢資料比對結果，部分已核准備查之預售屋買賣案，惟受理機關尚未傳送契約書電子檔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計 5 件，允待檢討改善，以促進交易資訊透明；2. 已完成預售



撫錢 51House 雲林青年創業基地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拍攝)



(圖片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地政處網站資料)

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惟未定期彙整公開轄內預售屋案件之履約擔保方式，不利民眾獲取相關資訊，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3. 各縣市已陸續推動 3D 實價登錄資料，以視覺化方式呈現不動產成交價格，有待研議未來結合該府所建置地理資訊平臺串接總價、每坪單價等資料，強化民眾掌握完整之不動產成交資訊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備查案件之電子檔案傳送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揭露；2. 已將 113 年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一覽表，刊登於該府地政處網站，供民眾查詢；3. 將研議辦理串接地理資訊平臺與實價登錄等資訊作業，以推動視覺化查詢效果。

（二十二）為維護民眾飲水安全及健康，辦理飲用水設備及水質稽查檢驗，惟稽查與管制作業及水源供應許可規範未臻完備，允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1 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縣政府為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及健康，配合環境部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辦理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環境部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針對轄內公私場所供民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建立列管名單進行維護管理稽查，並加強醫療院所、社交場所、交通場站、補習班及運動場館等重點場域之水質採樣抽驗作業。經運用奉茶行動 APP、雲林縣補習班管理系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台，與縣府 111 至 113 年度列管清冊勾稽發現，轄內部分場所尚未列管，或已停止營運仍持續列管；又近 3 年度水質檢驗以政府機關及學校場所為主，上開重點場域之水質抽驗

占比僅介於 0.32% 至 1.93%，各類場所抽檢涵蓋率未盡周延；2. 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未訂定供應加水站之水源種類範圍，無法從源頭把關飲用水安全，及第 6 條規定所引用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已廢止，允待修正，俾供遵循；3. 為確保用水衛生安全，針對投幣式加水站進行溴酸鹽抽驗，惟部分採用地下水源之加水站已近 3 年無溴酸鹽稽查紀錄，允宜適時衡酌風險，妥為規劃查驗；4. 針對轄內所有投幣式加水站進行稽查，惟



奉茶行動 APP

（圖片來源：擷取自奉茶行動 APP）

部分加水站稽查紀錄表未登載核准證明之衛生管理人員資訊，或未紀錄是否定期清洗及更換濾心、是否張貼「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等稽查結果，允宜落實稽查作業。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已設置飲用水設備未列管場所納入列管，並定時更新與查核列管名單，及調整抽驗計畫，平衡政府機關與各類別場所稽查比例；2. 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3. 將優先加強抽驗近 3 年未進行溴酸鹽稽查之地下水源加水站；4. 將加強稽查紀錄登載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十三） 賽績輔導設置 AED 及辦理游泳池查核作業，惟部分場所 AED 設置情形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間有游泳池查核結果合格率未達 6 成，允待督導強化公共場所設施安全。

縣政府為完善學校及社區緊急救護網絡，賡續輔導於公共場所佈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並辦理年度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確保運動場域設施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告修正「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第 1 點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包含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健身或運動中心等公共場所。經查教育處轄管 6 所國中及 26 處健身房、運動中心等場所尚未設置 AED；次查體育場經管之體育場館（如：縣立游泳池、斗南田徑場、斗六棒球場等）雖已設置 AED，惟尚未至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登載列管資訊，或 AED 管理人員尚未完成緊急救護訓練、複訓及無受訓資料；或有主管機關尚未依法檢查所轄公共場所 AED 設置情形，允宜加強輔導儘速完成設置及依規定辦理資料登錄與管理人員訓練，以健全公共設施管理及民眾使用安全；2. 為建構安全游泳運動消費環境，辦理年度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惟依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公告 112 及 113 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消費者保護查核報告結果，雲林縣合格率均未達 6 成（表 6），居全國之末，間有部分游泳池查核結果連年不合格，

表 6 112 及 113 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查核結果

單位：%

縣市	合格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平均	92.21	96.13
基隆市	0.00	100.00
臺北市	94.94	97.65
新北市	100.00	100.00
桃園市	92.59	100.00
新竹市	82.35	94.12
新竹縣	91.67	100.00
苗栗縣	77.79	100.00
臺中市	100.00	100.00
彰化縣	83.33	84.62
南投縣	100.00	100.00
雲林縣	58.33	57.14
嘉義市	66.67	66.67
嘉義縣	100.00	87.50
臺南市	92.50	100.00
高雄市	100.00	100.00
屏東縣	100.00	100.00
臺東縣	100.00	100.00
花蓮縣	75.00	100.00
宜蘭縣	94.44	93.33
澎湖縣	100.00	100.00
金門縣	75.00	57.14
連江縣	100.00	100.00

註：1. 合格率=合格家數÷實際查核家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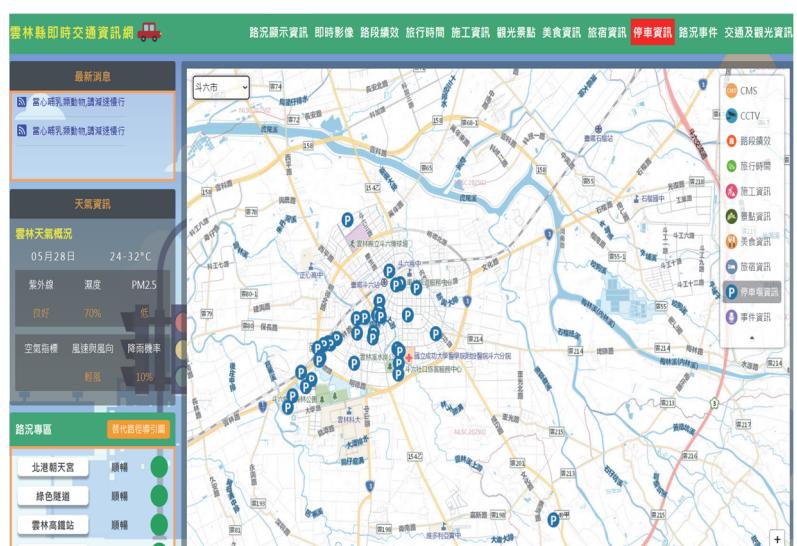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網站資料。

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督導作為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4 年 2 月雲林縣公私立國中小、縣立高中及 13 家健身房均已設置 AED，其餘尚未設置者將持續追蹤設置情形，督導改善人員受訓情形並至 AED 急救資訊網覈實登載相關資訊，另主管機關已依規定進行 AED 相關檢查作業；2. 部分游泳池已改善並經查核合格後備查，其餘尚未改善完竣者，持續督導列管改善。

（二十四） 持續加強停車場之經營、規劃與管理，以維護交通秩序，增進行車流暢，惟停車場營運管理作業及路邊停車繳費服務，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縣政府持續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等措施，以維護交通秩序，增進行車流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持續推動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完善交通服務。惟轄內部分停車場建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未達停車位總數 2%，允宜配合法令規定積極輔導籌設，以打造友善綠色運輸環境；2. 部分停車場業者未將充電設施資訊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允宜積極輔導上傳，並研議優化雲林縣即時交通資訊網，提供電動車駕駛即時查詢運用；3. 該府統籌辦理轄內 4 大超商路邊停車收費臨櫃代收服務，惟斗六市公所與虎尾鎮公所提供之不同路邊停車費繳費系統

（APP），允宜研議規劃整合電子收費平臺之可行性，以提升路邊停車繳費服務品質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單位檢視轄管之停車場，依規定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2. 將輔導業者介接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並研議雲林縣即時交通資訊網增設電動車停車資訊；3. 現階段民眾持單至 4 大超商繳費比例及意願，仍高於使用 APP 查詢及採用電子支付方式，嗣後將審視民眾需求情形研議辦理。



雲林縣即時交通資訊網

（圖片來源：擷取自雲林縣即時交通資訊網資料）

（二十五）辦理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產業園區計畫，以活化土地及繁榮地方經濟，惟園區基地位處地層下陷、海嘯溢淹、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園區規劃未盡妥適，且開發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未臻周延，亟待審慎籌設並研謀防治對策。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 之具體目標 8.1 揭示，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包含麥寮、新興、臺西、四湖等 4 區及麥寮、四湖等 2 工業專用港，其中臺西區經濟部於 84 年 5 月 17 日同意由雲林縣政府自行依規定開發。縣政府為活化該區土地，繁榮地方經濟，推動設置產業園區，於 110 年 7 月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產業園區計畫（海洋科技智慧園區計畫）（下稱臺西產業園區），計畫總經費 2,630 萬元，嗣於 112 年 12 月修正，113 年 1 月獲核定變更計畫總經費為 2,264 萬元（中央補助 2,037 萬餘元、自籌 22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縣國土計畫第六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略以，雲林縣面臨的災害潛勢，在天然災害部分包含颱洪災害、地震災害、海嘯災害等，由於極端降雨事件增加，縣內嚴重地層下陷區因排水不易，增加淹水風險，其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包含納入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評估雲林縣環境承載力，檢討各地區特色與發展規劃等。經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之 3D 災害潛勢地圖等系統，套疊土壤液化潛勢、海嘯溢淹潛勢等圖資發現，臺西產業園區基地坐落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圖 11）、海嘯溢淹潛勢區，其溢淹水深最高可達 0.3 至 1 公尺；又鄰近土地以私有養殖魚塭使用為主，因缺乏地面水源補注，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公告劃設為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據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資料顯示，臺西鄉 81 至 112 年度累積地層下陷已達 110 公分，園區規劃之基地仍列屬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且開發計畫出流管制計畫書未獲核定，造地料源規劃未盡詳實，允宜審慎籌謀防治對策，兼顧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2. 園區開發計畫參酌

圖 11 臺西產業園區坐落土壤液化潛勢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彰化濱海工業區近期土地交易價格設算售地收入，惟潛在廠商需求意願與推算售價存有落差，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未臻周延，允宜廣納潛在廠商需求，審慎評估建置可行性，並妥為進行市場敏感性分析及風險管理規劃；3. 配合園區規劃以臺西海口生活館作為駐地工作站場域，惟駐地工作站自 112 年 4 月退場後，館舍閒置達 2 年，未妥善維護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利用公有財產設施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研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另考量抽砂工程可能對環境存在潛在影響，將提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說明書，增加造地粒料來源；2. 已重新規劃與財務試算，未來辦理土地標售時，將依時價滾動調整；3. 臺西海口生活館因颱風導致設施損壞，基於安全考量暫時封閉，後續將修復館舍及規劃委外營運。

（二十六）持續辦理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取締等查證工作，惟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課徵作業未臻周妥，間有山坡地疑涉超限利用、查報與取締要點與現行組織規制不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山坡地管理、水土保持及災害預防。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15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公告，雲林縣土地面積 12 萬 9,083 公頃，其中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山坡地面積 8,998 公頃，國有林、保安林及試驗林等面積 6,068 公頃，合計 15,066 公頃，約占全縣土地面積 12%。縣政府為落實山坡地保育與管理，持續辦理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取締等查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已核發建築執照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涉有未依規定課徵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允待查明妥處並建立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之通報機制，以強化開發利用管理作業；2. 經運用農業部「112 年度雲林縣農業及農地當地資源盤查結果圖資」，套疊查定為宜林地之山坡地地籍，再與 110 至 112 年國土現況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檔案比對結果，部分山坡地疑涉有超限利用情事，允宜加強稽查並輔導，以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與災害預防；3. 雲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已逾 20 年未修訂，且與現行組織規制不符，允宜依現況檢討修正，以完善法制規範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回饋金補收作業，並將改善回饋金課徵流程，以強化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2. 已於 114 年度雲林縣水土保持專案管理計畫，委外辦理山坡地稽查及輔導；3. 該要點已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辦理停止適用，現行查報取締作業依農村水保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 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移轉促參案件履約進度未如預期，允待加強履約管理及訪視輔導，以達委託營運預計效益。

縣政府為推廣觀光，建置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於 108 年 9 月 3 日委託廠商營運，因受疫情等因素影響，與廠商終止契約，復於 112 年 3 月再次依促參法以 OT (營運一移轉) 方式重新辦理招商，並於 112 年 7 月間簽訂契約。預估投資金額 826 萬元，1 樓配置計畫及動線規劃，包含咖啡餐飲區、花卉展示區等，提供遊憩據點及建議交通諮詢等服務項目；免費提供輪椅、飲水機、兒童推車、多功能教室使用等服務；利用 2 樓多功能空間進行食農教育計畫推廣，籌辦在地特色農產行銷活動。另回饋計畫包含每年邀請弱勢家庭進行參訪體驗活動，並提供空間供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作為烘焙屋使用。

惟投資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投資裝修計畫，前經本室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函請檢討妥處。案經追蹤結果，廠商於 113 年 7 月 1 日始函送裝修計畫，且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僅 1 家蔬食業者進駐，投資金額 442 萬元，未達上開預計投資金額 826 萬元；另其餘空間仍閒置，迄未依投資計畫書履行相關營運及回饋計畫，允宜加強履約管理及訪視輔導，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以達委託營運預計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投資廠商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增加另一進駐廠商，且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中；將加強營運督導及訪視輔導，以提升營運效益。

(二十八) 持續辦理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及法律扶助服務，惟每年違法工作裁罰案件仍逾百件，法扶處理時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兼顧保障國民工作權及聘僱外國人工作，辦理外國人工作管理人力計畫，督促雇主落實遵守勞動法令，受理勞工申訴及法令諮詢案件，保障移工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遏止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聘僱之外國人，加強實地訪查業務，查察外籍勞工之工作與聘僱情形，111 年至 113 年 11 月查案件數分別為 7,479 件、8,934 件及 8,428 件，違法裁罰案件分別為 194 件、201 件及 132 件，經分析違法樣態，以非法於境內工作及違法聘僱為主，有待持續加強辦理法令宣導與管理，以保障合法勞工權益；2. 為保障雇



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主及移工權益，受理勞工申訴及法令諮詢，111 至 113 年度接獲案件分別為 990 件、1,088 件及 867 件，逾 20 日案件分別為 56 件、100 件及 123 件（圖 12），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又申訴事項以涉及工資及證件等相關問題為主，允宜注意管控處理時程，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以減低勞雇雙方衍生爭議。

據復：1. 為改善違法情形，將於例行性訪視時加強雇主、仲介及外籍移工法令宣導，並於官網及臉書、仲介與事業單位群組或各項活動、研習會提供資訊及法令宣導；2. 爾後將管控處理時程，及加強雇主、仲介及移工宣導相關法令。

（二十九）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計畫順利推行。

縣政府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前瞻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計畫計 1,459 案，金額 203 億 5,7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計 177 億 6,822 萬餘元，約 87.28%，建設類別包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綠能建設等 7 項。經查該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情形，核有：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之前瞻計畫案件數為 99 案，其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有 14 案，又以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莿桐鄉甘西多功能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計畫工程等 2 案，因廠商履約狀況不佳，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西螺鎮興農西路兩側人行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水岸公園地下停車場、口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工程等 3 案，因修正預算書圖時程冗長或調整預算規模重新規劃設計，致影響工程招標進度；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共 7 案，其中 2 案因用地徵收經費不足，致無法依進度取得工程用地，2 案尚待辦理土地徵收或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上開案件因執行單位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全、或囿於經費規模修正預算書圖等情，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督促各執行單位切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計畫之順利推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執行單位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達計畫目標。

圖 12 雲林縣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為確保雲林縣永續發展，辦理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及審議，惟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以兼顧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之理念，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雲林縣國土計畫，嗣為劃設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經辦理公聽會及說明會各 20 場，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議 13 次，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議 3 次，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報內政部審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紀錄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內政部審議。惟該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始將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內政部審查，延遲達半年，主要係農業發展地區農地分類劃設問題，持續與民眾溝通及跨局處協商所致。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涉及廣大民眾權益，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其中第 45 條修正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修正為 10 年，公告期限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為周延劃設縣內國土功能分區，允宜密切與中央協調審視縣內各土地功能分區之條件，兼顧社會公平、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2. 該府按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配合地方管制需要，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委外辦理研擬雲林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案之採購案，預定於 113 年底前完成專家學者座談會，惟迄查核日（114 年 3 月 20 日）仍未辦理，有待研謀妥處；3. 按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期程不得超過 2 年。該府於 110 年 10 月委外辦理雲林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彙整研析（含部分鄉村地區之整體規劃），惟因該府另行委外辦理之莿桐鄉整體規劃尚未完成審查，致耽延雲林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程，有待檢討改進；4. 按雲林縣國土計畫第四章部門空間計畫載列，規劃建置客運轉運站及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截至 113 年底止，僅完成西螺轉運站，另有斗六轉運站、虎尾鎮及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等工程尚待執行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意見，積極協調審視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周延劃設，以保障人民權益；2. 將配合內政部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加速辦理；3. 114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莿桐鄉整體規劃期末報告書，並同步彙整研析雲林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報告；4. 將積極趕辦。

(三十一) 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辦理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惟部分查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

縣政府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造成衝擊，113 年度辦理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經費計 411 萬餘元，於財政部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連續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獲評「甲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實施菸酒製造業者之未出廠酒品抽驗，惟部分酒品酒精濃度與容器標示相差 1 度以上，影響酒精濃度標示及稅捐核課之準確性，且查驗結果僅以電話通知改善，未依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及辦理複檢，或依法處分，容有未妥，允宜建立複查機制，以提升稽查及取締成效；2. 112 至 113 年度扣留（押）之查獲物未辦理盤點，間有查獲物未註明品名、規格、單位及數量，封條脫落，以及查獲物庫存明細未設有入庫日期欄位等菸酒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就管理、盤點作業等研議訂定作業規範，以健全扣押（留）物管理機制；3. 民眾因未諳規定於網路上販賣或轉讓酒品遭裁罰，允宜加強稽查輔導，以保護青少年健康安全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未出廠酒品抽驗，未合格業者列冊控管，並限期辦理複檢，及加強不定期抽檢；2. 已訂定雲林縣政府菸酒查獲物倉庫管理作業要點，強化倉庫管理；3. 將強化稽查輔導工作，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

(三十二) 為均衡區域發展及民眾生活福祉，持續辦理城鎮風貌營造與街道改善計畫之基礎公共建設，惟部分工程設計審查及完工後設施維護管理未盡周詳，有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均衡區域發展及民眾生活福祉，透過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06 至 112 年度核定計畫型補助案計 135 件，經費 37 億 9,028 萬餘元，辦理城鎮風貌營造與街道改善計畫之基礎公共建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北港鎮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計畫等工程，因設計未盡周詳，致開工後需停工變更設計，耽延執行進度；



私劣菸酒三不一要原則

(圖片來源：擷取自財政部國庫署官方臉書)

2. 辦理北港鎮溝皂里親水環境空間營造等計畫，工程完工後設施維護管理未臻周妥，或因民眾陳情而拆除，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3. 辦理雲林縣虎尾鎮 A4~A9-7 雨水下水道及 S-1 滯洪池新建等工程，因設計審查等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設計施工內容與民眾需求存有差異而撤案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儘

速辦理變更設計，以利整體計畫推動；2. 爾後加強巡視及維護完工後設施，並考量在地民眾需求妥為規劃；3. 將重新辦理規劃檢討，適時爭取推動建設經費。

（三十三）為活絡眷舍頽圮之虎尾建國二村，辦理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惟部分施作內容及預算書審查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利地方觀光文化永續發展。

縣政府為促進永續觀光及地方文化發展，活絡眷舍頽圮之虎尾建國二村聚落，將其打造成為銜接虎尾鎮新舊城區間軸帶上兼具景觀與生態保留機能之重要綠色崁塊，獲內政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項下，補助辦理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二期），總經費 7,200 萬餘元，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包含該眷村暨糖鐵綠廊景觀工程及聚落人文藝術再造設計競賽。該計畫工程於 112 年 9 月 19 日以 4,470 萬元決標，112 年 10 月 27 日開工，113 年 9 月 25 日竣工；設計競賽勞務採購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 1,900 萬元決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尚在履約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競賽就活動中心舞台區等施



雲林縣北港鎮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計畫工程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拍攝)

（三十三）為活絡眷舍頽圮之虎尾建國二村，辦理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惟部分施作內容及預算書審查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利地方觀光文化永續發展。



虎尾建國二村活動中心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9 月 14 日拍攝)

作內容疑有破壞文化資產情事，致須暫緩施工，另後續改善工程用地有遭占用情形而無法施作；2. 補助工程預算書內容未依審查委員之預算單價偏高意見覈實修正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文史團體進行溝通達成共識，將舊有活動中心舞台區調整為眷村文史陳

列室或藝術創作展覽室，並繼續施作，且將排除後續改善工程用地遭占用情形，以利整體計畫推動；2. 爾後加強審查意見覆核作業。

(三十四) 為促進公用不動產有效利用，持續辦理公有土地或建物空間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招租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招商公平性，並健全太陽光電發展政策。

縣政府轄屬機關為促進公用不動產有效利用，達成 SDGs 7 永續能源之核心目標，於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公有土地或建物空間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計 6 件，年租金收入計 1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招租投標資格與主管機關所訂規定未盡相符，亟待周延標租作業規章，俾供所屬機關學校遵循；2.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及施作；3.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及驗收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加強研習及宣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規範，並提供參考範本及個案諮詢，以提升再生能源推動政策；2. 及 3. 已完成改善及驗收，並注意爾後確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十五) 為健全公有房地產籍管理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供鄉鎮市公所參辦，惟部分公所經管之非公用土地間有閒置或供公共使用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處理，以提升土地管理及使用效能。

縣政府為管理縣有財產，訂定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以健全公有房地產籍資料，並供各鄉鎮市公所比照辦理。經查斗六市等 20 個鄉鎮市公所截至 113 年底止，經管之非公用土地，計有 1,488 筆，面積 200 萬 4 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2 億 3,450 萬餘元。其土地維護運用情形，核有：1. 部分鄉鎮市公所經管非公用土地，現況為閒置或低度利用，有待督促依上開土地處理原則擬訂規劃用途，或研擬合適之計畫用途，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2. 部分鄉鎮公所經管非公用土地現況係供公共使用（表 7），有待督促依上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移轉使用，或釐正財產帳登錄之



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

（圖片來源：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提供）

性質區分，以核實土地管理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查經營非公用土地，若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應重新檢討或另擬合適之計畫用途；倘供公共使用，應辦理移轉或釐正財產帳。

表 7 鄉鎮公所非公用土地現況供公共使用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序號	鄉鎮別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現況
	合計	172	86,616.75	98,724	
1	斗南鎮	23	20,898.42	26,507	作為道路、公園、停車等使用。
2	虎尾鎮	77	25,792.59	37,934	作為臨時通道、停車等使用。
3	林內鄉	5	18,757.92	16,363	供重興派出所等使用。
4	崙背鄉	4	815.32	9,025	供崙背鄉衛生所使用。
5	東勢鄉	48	16,845.19	6,598	作為道路使用。
6	元長鄉	15	3,507.31	2,295	作為公園、綠地、學校、道路等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鄉鎮公所提供資料。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24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8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持續改善	
(一) 為維財政永續及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惟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妥處，以維收支平衡及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因開源及節流執行成效尚有改善空間，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因歲入歲出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中央一般性與計畫型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惟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待妥謀改善。	因部分計畫經費執行進度落後，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八）及（十九）」。
(四) 為解決數位資源落差及偏鄉教育問題，創新建構校園數位教育學習環境，獲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肯定，允宜持續研謀介接鄉鎮市圖書館資料，精進網路教材維護及開放使用對象，積極推動教師參與數位研習及家長安裝校園服務 APP，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	因偏鄉教育政策及執行尚有提升空間，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 為促進政府治理，將縣政施政計畫接軌永續發展目標，惟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率未達 6 成，或目標設定未具挑戰性及未量化，或有評核作業未臻確實，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因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6 成，或目標設定未具挑戰性及未量化，或有評核作業未臻確實，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8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 簽辦 114 年全國運動會，規劃興建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惟所需經費龐鉅且悉數由縣庫負擔，又場館修繕計畫經費迄未獲中央核定，允宜審慎因應風險妥籌財源支應，並強化控管場館整建期程，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營運管理方案遲未確立，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七)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促進地方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因前置作業不足及多次流標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部分耐震補強重建計畫因經費不足等因素申請撤案，允待妥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獲評 2023 城市治理卓越優選及臺灣永續行動金獎，允宜持續強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治理規劃與工程之執行，以發揮水利治理成效。	
(二) 雲林縣為全國養殖漁業發達地區之一，惟轄內養殖區域土地零碎化，或放養現況與實際未合，有待重新檢討養殖生產區之劃設與輔導措施，並籌措預算資源改善基礎建設，以引導產業永續發展。	
(三) 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惟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積極規劃媒合及銜接後端商家，共創環保、經濟及永續三贏模型，賦予循環經濟新價值。	
(四) 持續推動觀光行銷活動提升觀光人次，惟遊客旅遊服務及台灣好行雲林三線搭乘率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五)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提升文化資產能見度，惟部分修復再利用工程辦理期程延宕，或未配合修復進度選商進駐；又部分場域大眾運輸量能有限，允宜研議加強整修及招商進度，並增加交通運量及擴大共享運具服務範圍，以打造友善旅遊環境，促進文化觀光發展。	
(六) 打造雲林縣在地品牌接軌國際，投入數位農業開發，惟國內外產銷認證及數位平臺維運優化等工作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雲林縣農產品產銷競爭力。	
(七) 持續加強轄內休閒農業輔導管理，惟部分業者尚未取得特色農遊場域認證，或辦理各項許可登記，允宜積極輔導完善服務品質及量能，促進休閒農產業永續發展。	
(八) 為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勞動力參與率仍呈下降趨勢，允待赓續加強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服務，以促進人力資源之運用。	

表8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適性就業服務，惟就業轉銜服務及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等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十)持續整合保護性服務，建構跨機關社會安全防護網絡，惟部分鄉鎮尚乏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且支持服務教師人力不足，及兒少親屬安置比率未達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十一)推動精神照護服務，設置協作服務據點及落實關懷訪視，惟各年齡層照護之成效分析及工作計畫之目標訂定有待精進，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精神健康照護服務成效。	
(十二)推動長青食堂服務計畫，提供年長者餐食服務，惟間有獲核定補助之單位遲未開辦，或補助計畫核定及督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確保長者餐食服務及品質。	
(十三)推廣布袋戲傳統藝術文化，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並招商營運，惟新建工程招標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耽延完工時程，且委託營運招商未能導入民間機構意見併辦規劃改善，允待檢討妥為因應，以達成興辦目標。	
(十四)辦理轄內土地管制及變異點查處作業，惟部分案件查報進度落後，且查處辦結率偏低，允待妥謀善策，以發揮嚇阻違規作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十五)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建構完善土壤液化防災地質情資，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辦理致災風險評估成果尚有加值空間，允宜積極辦理，俾供都市防災及更新規劃運用，以達安固家園之目的。	
(十六)持續管理經營之公有土地，惟部分涉遭占用土地，間有漏未列管或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情事，允待查明妥處，並持續善用多元技術輔助查核公有土地，提升管理效能。	
(十七)推動資安防護機制，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惟部分機關未涵蓋核心資通系統範圍，及部分資料開放平臺網頁連結資源有誤，允待妥謀改善。	
(十八)為落實淨零排放願景，爭取補助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惟轄內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及公務電動運具數量未盡適足，允宜及早研謀因應，以打造友善低碳運輸環境。	
(十九)為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改善、教育及宣導工作，惟部分危險路口改善及科技執法防制等措施仍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的用路環境。	
(二十)為強化地方公所重要設施耐震能力，持續辦理公有危險建築物重建工程，惟間有耐震補強工作與履約執行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表8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一) 為健全水井管理及減緩地層下陷，爭取經費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惟管制區水井擇案查察頻率未臻周妥或處置封填資料間有誤載，有待妥謀改善。	
(二十二) 推動網路預約登記服務作業，惟轄內各戶政機關開放受理項目不盡相同，又推動電子支付規費比率逐年下降，允待探究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達便民服務。	
(二十三) 設立鄉鎮市公有零售市場供售蔬果魚肉等民生用品，惟間有部分市場空攤率偏高，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允待積極辦理，提升市場營運效能，並維護公共場所之安全。	
(二十四) 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災害防救及物資整備業務，惟間有避難收容能量不足及防救物資整備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六、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縣政府補助麥寮鄉公所辦理楊厝幸福食堂及霄仁雙厝生活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麥寮鄉公所對於幸福食堂計畫未能妥適籌足經費，致新建工程多次流標，受限於預算不足就室內地板鋪面減項發包，影響後續無障礙設施施作，致竣工後1年5個月餘，始完成無障礙設施，延宕使用執照申請，又計畫供餐之廚房設備減項發包，留待後續工程施作，惟接續裝修工程因經費不足再次減作，自104年執行迄今逾7年，仍無法提供餐飲服務，未能達成興辦目標；麥寮鄉公所於幸福食堂計畫新建工程履約期間，未依契約規定切實審查並核定展延工期，復未覈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確實監督施工廠商依約執行，履約期程嚴重逾期，衍生裝修工程決標後無法施工而解除契約，延宕計畫興建完成時程；縣政府對於麥寮鄉公所辦理新建社區活動中心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適時查核協助解決，任令工程延宕，且未督導幸福食堂計畫興辦情形，致社區整體照顧就近服務之目標迄未達成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縣政府研提改善措施，並督導麥寮鄉公所完成霄仁雙厝生活館與楊厝幸福食堂廚房設備購置，已分別於112年12月16日及23日啟用長青食堂。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於113年8月5日獲同意備查。

參、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縣立體育場之管理使用，推動各項體育活動與競賽，以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各體育場館及設施建設，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競賽、維護各體育場館以發揮應有功能，提高運動風氣發展全民運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汰換西螺羽球館冷氣機尚在執行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6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 萬餘元 (6.55%)，主要係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09 萬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8 萬餘元，合計 2,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9 萬餘元 (86.79%)，應付保留數 178 萬餘元 (7.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0 萬餘元 (5.32%)，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6 項，因少子女化對策

計畫補助經費改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或補助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費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人員特殊教育服務經費及教職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費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5,250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3 億 5,400 萬元，減少 3 億 149 萬餘元，主要係相關計畫所需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擴展多元教保服務選擇，惟間有公共化幼兒園之招生成效欠佳、教保服務人員未盡適足、研習時數不足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待督促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 之具體目標 4.2 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計 166 家（含分班，不含國立）。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定期辦理幼兒園評鑑作業，惟間有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成效欠佳，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不足或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待督促研謀改善：縣政府為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能，擬定雲林縣 106 至 113 年度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長程計畫，陸續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國小附設幼兒園，並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或增設幼幼班招收 2 至 3 歲幼兒，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多元選擇。經查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1)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4 年），整體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保服務方面，採「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等二大重點，並提高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率，於 112 至 114 年分別達 70%、72% 及 80%。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雲林縣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率為 90.44%，高於全國目標值，惟仍有半數鄉鎮幼兒入園率低於 70%；又依全國教保資訊網及雲林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及幼生人數等資料，運用電腦軟體 EXCEL 統計結果發現，雲林縣公共化幼兒園（含鄉鎮市立、公立學校附設及非營利幼兒園）整體招生率僅 50.58%，低於準公共、一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招生率 79.60%（表 1），顯示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並審慎評估公共化幼兒園設置需求必要性，以提升教保服務資源運用效益；(2) 定期辦理幼兒園評鑑作業，惟訪視輔導對象未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27 條規定，將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納入，允宜

研謀改善，以有效評核營運績效，確保教保品質；(3)部分公立學校幼兒園進用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比率逾 5 成，允宜檢討癥結原因，妥善進用人力，維持幼兒園穩定發展；(4)部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教保研習時數不足，允宜積極督促增進專業知能，維護幼兒教保品質；(5)依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資料，部分幼兒園車輛已出廠逾 10 年仍作為幼童專用車，有待查明實際使用情形，以維幼童搭車安全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督促公私立幼兒園落實辦理。據復：(1)將協助公共化幼兒園加強招生；(2)已將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列入教學輔導訪視名單；(3)將於 114 年度增加公立學校幼兒園進用正式教保服務人員甄選人數；(4)將督促教保服務人員達成研習時數；(5)已查明並釐正資料。

2. 各鄉鎮市設立幼兒園以提供幼兒適齡適性與均衡發展之學習環境，惟部分幼兒園配置教師人數不足及營運管理未臻妥適，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縣政府掌理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轄內 20 個鄉鎮市公所為提供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適齡適性與均衡發展之學習環境，及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設立幼兒園。經查各鄉鎮市立幼兒園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有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數計 100 班，尚缺合格教師 60 名(表 2)，由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保員擔任照護及教學輔導工作，有待督促各

表 1 雲林縣 113 年 10 月底學前教保服務機構收托情形

單位：%

鄉鎮市別	實際收托人數 占設籍 2 歲至 6 歲(未滿) 幼兒人數比率	公共化幼 兒園招 生比 率	準公共、一般 私立幼兒園及 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招 生比 率
全縣	90.44	50.58	79.60
二崙鄉	64.00	43.55	97.78
口湖鄉	113.42	49.73	66.26
土庫鎮	69.35	40.19	70.61
大埤鄉	96.59	40.14	80.42
元長鄉	94.87	37.26	76.78
斗六市	128.55	62.43	72.22
斗南鎮	83.84	60.68	75.17
水林鄉	56.25	48.10	37.00
北港鎮	101.44	55.98	90.34
古坑鄉	54.48	32.52	43.42
四湖鄉	56.66	61.82	—
西螺鎮	79.39	62.50	96.81
東勢鄉	45.58	43.36	—
林內鄉	39.14	55.65	—
虎尾鎮	114.32	56.19	89.35
崙背鄉	96.87	44.59	100.00
麥寮鄉	57.50	63.99	96.09
莿桐鄉	59.39	50.29	76.92
臺西鄉	49.37	24.88	98.89
褒忠鄉	148.07	35.17	85.65

註：1. 招生比率：係指實際收托人數占核定收托人數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查詢網、全國教保資訊網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雲林縣鄉鎮市立幼兒園教師缺額情形

單位：班、人

園所名稱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幼兒之班級		
	班級數	具備幼兒園 教師人數	教師 缺額
合計	72	12	60
斗六市立幼兒園	5	2	3
虎尾鎮立幼兒園	10	4	6
土庫鎮立幼兒園 (含分班)	7	1	6
莿桐鄉立幼兒園	5	—	5
林內鄉立幼兒園	3	—	3
二崙鄉立幼兒園	10	1	9
崙背鄉立幼兒園	12	4	8
麥寮鄉立幼兒園	3	—	3
東勢鄉立幼兒園	2	—	2
元長鄉立幼兒園 (含分班)	3	—	3
四湖鄉立幼兒園	12	—	12

註：1. 斗南鎮、西螺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褒忠鄉、臺西鄉、口湖鄉、水林鄉等 9 鄉鎮立幼兒園無教師缺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提供資料。

該公所依規定進用合格教師，以保障兒童受教權益及教保服務品質；(2) 部分幼兒園室內或室外活動空間未裝置監視器，允宜評估提供雲端即時影像服務之可行性，俾周全幼兒活動空間安全管理；(3) 部分幼兒園餐飲從業人員未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或訓練不足，允宜促請各該公所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幼兒飲食安全；(4) 部分幼兒園未於菜單標示注意易引起過敏之食物，允宜妥為標示，以保障過敏體質幼兒飲食安全等事項。經函請督促公所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各鄉鎮市公所教師甄選作業；(2) 於幼兒園園長會議及到園訪視時，加強宣導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安裝改善監視器之經費；(3) 及(4) 已函文各鄉鎮市立幼兒園督促廚工參與衛生講習，並於菜單標示易引起過敏之食物。

（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雙語教育政策，充實校園心理健康輔導資源，惟部分學校間有雙語師資缺乏，實施課程比率較低，或輔導資源配置不全，允待研謀改善，增進學生雙語學習成效，並健全校園輔導工作。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4 揭橥，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縣政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辦理各項政策，以期弭平城鄉差距，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經查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核有：1. 為紮根雲林縣偏鄉學校英語教育，辦理英語師資增能及外師聘用計畫，惟間有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缺額逐年增加（表 3），實施雙語課程比率較非偏遠地區學校低，及學生英語學習落差日趨擴增情形，允待研擬策進作為，逐步補足教學人力，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成效；2.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設置輔導教師，輔導資源配置未盡適足，允請督導研謀改善，以充實校園心理健康輔導資源；3. 部分學校尚未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有待督導學校檢討妥處，以健全輔導工作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以縣自籌款提供經費補助，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聘用計畫，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英語多元展能活動及英語遊學村等，促進學生英語學習成效；2. 已督請各校依規定編制輔導教師，函請相關大專院校鼓勵報名代理專輔教師甄選，並安排專輔人員駐校服務或提供專業協助；3. 113 學年度雲林縣各國中小均已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表 3 雲林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學校英語師資缺額情形

單位：校、人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缺額師資
110	非偏遠地區	8	10
	偏遠地區	9	12
111	非偏遠地區	8	10
	偏遠地區	10	13
112	非偏遠地區	12	17
	偏遠地區	13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 推廣數位機會中心 (DOC)，強化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惟部分鄉鎮數位資源相對不足，缺乏 DOC 或成立後退出營運，間有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落實地方數位平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 之具體目標 4.6 揭示，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自 94 年起補助各市縣設置數位機會中心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DOC)，協助偏鄉民眾應用數位服務。縣政府 112 及 113 年度獲核定補助 820 萬餘元，辦理 DOC 營運及督導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廣 DOC 強化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截至 113 年底止，雲林縣已於麥寮、口湖等 8 鄉鎮設置 8 處 DOC，惟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成熟度分類，計有數位發展成熟區、數位發展潛力區、數位發展起步區及數位發展萌動區，全臺數位發展最佳區域集中於北中南三大都會區，其中又以北部縣市發展最好，雲林、嘉義等農業縣市發展相對較慢，屬於數位發展萌動區之鄉鎮市區比例較高。據教育部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網站資料，雲林縣數位發展萌動區有 9 個鄉，除崙背及口湖等 2 個鄉已設置 DOC 外，其餘二崙、臺西、東勢、褒忠、四湖、水林及元長等 7 個鄉，尚乏 DOC 設置 (圖 1)。又元長鄉曾於 101 年在雲林縣元長鄉忠孝國民小學設置 DOC，因參與人數減少，113 年起退出營運，顯示部分鄉鎮數位資源相對不足，缺乏 DOC 或成立後退出營運，允宜研謀完善各鄉鎮數位教育資源，落實地方數位平權；2. 部分 DOC 實際開課課程與規劃課程未盡一致，允宜輔導審視 DOC 課程計畫，督促營運單位及時提報變更計畫書，俾使營運效益契合實務需求；3. 計畫執行期間屆滿遲未完成結報核銷，經費控管作業未盡周妥；4. 駐點人員同時領取專任助理 (或工作費) 及鐘點費，與營運計畫規定未盡相

圖 1 113 年底數位機會中心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網站資料。

符，允待查明依規定妥處；5. 部分課程開課名稱及時間不同，惟上傳教育部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網站之成果照片相同，或開辦課程卻無成果資料可稽，允待查明釐清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度期初會議提請輔導團與各 DOC 研擬行動 DOC 方式輪流「送數位到偏鄉」，逐年提升地區數位資源發展，並鼓勵地區人士申請計畫，一起翻轉鄉村數位共融；2. 將於工作會議督導 DOC 依計畫執行，計畫變動時函報修正；3. 嗣後依照規定時限辦理核銷；4. 溢領款項已辦理追繳；5. 因上課照片誤植或修改課程等緣故，已釐正網站資料。

（四）為提供優質海洋教育學習場域，修繕三條崙教育農園，並推動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惟現行使用管理要點未因應現況適時檢討修訂，間有國小海洋教育素養有待提升，或網站教學資源無法下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執行計畫，設立海洋教育資源共享教學平台，培育學生認知海洋文化，提升海洋環境生態保護意識，並編列經費 8,225 萬元，將三條崙教育農園整修為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建置 AR、VR 互動教學區，以現代科技融入海洋教育，提供優質之海洋教育學習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止 113 年 11 月止，迄未檢視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未來營運及使用需求，適時檢討修訂相關使用管理要點，以完備法令規範；2. 依據 110 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雲林縣國中學生各項學習主題答對率高於全國平均值，惟國小學生答對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其中「海洋科學與技術」主題答對率低於 5 成，國小海洋教育有待持續加強推動；3. 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資源共享計畫，整合縣內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資源，設立海洋教育資源共享教學平台，供全縣師生教學使用，惟間有教案無法下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

據復：1. 代管學校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將三條

崙海洋教育中心之場地管理使用要點草案函

送縣府，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2. 將強化教師專業發展、優化學習資源與活動設計及推動戶外教學與體驗活動，以深化海洋教育課程；3. 網站已完成修復，將持續檢視更新網頁資料，以增進師生認識海洋知識。



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
(圖片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五) 為提升全民運動休閒風氣，委託廠商營運管理國民運動中心，惟間有課程繳費支付工具及報名系統有待優化，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允待研謀改善，俾完善公共運動場域。

縣政府為提升全民運動休閒風氣，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多元運動場域，自 108 年 7 月 27 日正式營運，並由縣立體育場執行營運移轉 (Operate-Transfer, OT) 契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 運動中心各項課程及場地租借採現場報名或臨櫃預約為主，費用繳付方式為現金及信用卡，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及電子支付多元普及，允宜研議導入多元支付工具(例如：悠遊卡、一卡通、Line Pay、台灣 Pay、街口支付等)及線上預約報名系統，提升民眾便捷性和滿意度；
- 契約明定營運資產之分類，惟資產清冊部分品項與返還契約條文規範不一致情形，亟待釐清妥處；
- 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惟評定結果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相關規定公開周知，有待完善政府公開資訊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廠商因營運政策考量，履約期限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體育場刻正辦理招商作業，將研擬採用多元支付工具及開發預約報名系統；2. 依促參法相關規定釐清查明後辦理資產返還事宜；
- 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說明書於 113 年 12 月辦理並登錄完成。

(六) 建置各類體育場館供民眾運動使用，惟部分委託體育相關協會代管場館，未依契約辦理保險事宜，允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3 揭橥，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縣政府為健全縣內體育環境，促進民眾參與體育及運動發展，建置縣立體育館、游泳池、棒球場等 12 場所，並由體育場掌理或委託體育相關協會代理各體育場館之管理使用，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委託代管者計有縣立網球場、羽球館、溜冰場、壘球場及滾球訓練及比賽專用場地等 5 處。經查委託代管情形，核有：

- 委託雲林縣北港鎮網球協會代管雲林縣立網球場，惟該網球協會僅投保商業火災險，未依委託代管契約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有待查明妥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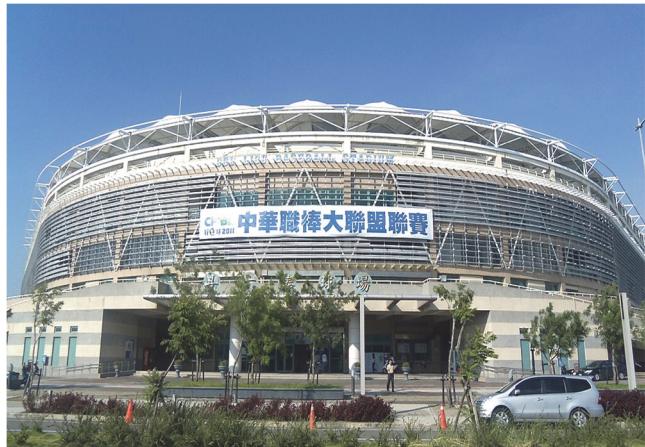


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
(圖片來源：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網站資料)

依雲林縣滾球訓練及比賽專用場地之委託代管契約書約定，代管使用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建築物火災險。惟該場地現場為一空地，無任何建物，允宜查明該場地有無建築物火災保險之需要，並妥為處理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北港鎮網球協會業已就雲林縣立網球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俾保障民眾使用權益；2. 已依實際狀況修正滾球訓練及比賽專用場地之委託代管契約書。

（七）為建構舒適安心學習場域，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惟部分學校操場跑道設施損壞情形未能及時修復，暨採購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確保師生體育活動安全。

縣政府為建構舒適安心學習場域，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4）優質教育之核心目標，於111至113年期間獲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計90校，經費6億5,859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完成學校操場與周邊運動環境改善計62校，尚有28校改善工程進行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操場跑道設施損壞情形未能及時修復，影響師生體育活動安全，亟待加速修繕進度；2. PU跑道材料規範要求須符合國際標準，涉有限制材料規範之虞，有待檢討採購需求及招標規範；3. 工程結算驗收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持續爭取中央補助，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2. 繼後要求各校注意依需求及規定訂定招標規範；3. 繼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斗六棒球場

（圖片來源：擷取自維基百科網站資料）



雲林縣林內鄉九芎國民小學運動操場

（圖片來源：本室於113年6月25日拍攝）

(八) 為確保學校校舍具有足夠耐震能力，持續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惟間有評估結果後續作為及相關申報與填報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確保學校校舍具有足夠耐震能力，自 98 年起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持續就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112 年之後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縣立大埤國民中學及飛沙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4 億 4,44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校舍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結果存有疑慮、詳細評估結果建議需補強與拆除等，惟尚未辦理後續詳細評估作業及相關改善工程；2. 多數校舍建築物未依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相關作業；3. 部分校舍已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惟未於校舍管理系統上傳及填報相關資訊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有安全疑慮之校舍，將依據興建年代、現況及使用狀況，逐步辦理拆除重建或補強等工程；2. 將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逐步排查需填報學校名單，並於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系統填報，以確保校舍使用安全；3. 已請相關學校至校舍管理系統更新補強及建物相關資訊，並持續留意各校校舍使用現況及基本資料完整性。

(九) 廉續強化校園安全，健全財物（務）及採購管理，提供師生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惟部分作業未盡落實，允待督促研謀改善。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學校為強化校園安全，健全財物（務）管理，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品質，遵依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手冊、出納管理手冊、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政府採購法及雲林縣立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等規定辦理各項作業，提供師生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之訂定及前置作業階段辦理情形」未由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或未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2. 未擬訂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相關防治實施計畫，或未定期實施檢核；3. 未每年向往來金融機構函證帳戶設立情形，查核有無非機關或學校團體誤用學校統編開戶，致有帳外帳情事；4. 未注意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有效期限，隨時清理；5. 財產及非消耗品未定期辦理盤點並作成紀錄；6. 工程抽驗結果未審查判定及製作紀錄、工程技術服務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間與契約規定未合，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未即公開委員名單；7. 水塔、水池及飲用水設備未定期辦理清洗維護；8. 午餐食材支出所占比例每學年度低於午餐支出總額 70%，經費結餘款

超過限額或未依限填報備查等事項。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至7.已加強輔導學校依規定落實辦理，並每年辦理財產檢核、會計業務重點查核及財管、採購專業增能研習；8.衡酌收入積極規劃提高午餐食材支出占比，提升學生用餐品質，並促請依規定辦理。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9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7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營造優質雙語學習環境，推動各項雙語計畫，並引進外籍師資，惟師資培能及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尚有提升空間。	因部分學校雙語師資及實施雙語課程比率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強化校園午餐作業及學校財產與事務管理，惟學校午餐廚房衛生安全作業及財物（務）管理未盡落實，允待檢討改善。	因校園午餐、財物（務）管理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九）」。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投注教育資源致力於推動數位學習，惟縮減城鄉教育落差之目標仍有待強化，且線上教學分享平臺運用及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促進公平及高品質教育。	
(二)為提升學習效能，弭平學力落差，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於寒暑假無法開班，允待媒合在地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支援系統薄弱家庭，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三)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國中資優資源班，惟師資聘用間有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四)為提供民眾優質安全之運動環境，辦理虎尾全民運動館及運動場地新（改）建工程，惟營運計畫及履約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五)為打造綠能校園，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及陽光公舍，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推廣校舍屋頂及校內公有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部分學校相關作業未臻妥適，允待檢討改善，以挹注公庫收入。	
(六)午餐食材採用標章（示）比率已逐年提升，惟較全國採用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又部分廚務人員受訓資料登錄不全，允宜積極輔導學校提升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率及廚務人員受訓情形，強化校園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七)為優化偏鄉學童午餐飲食照顧，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惟部分新建工程遲延完成，又熟食運輸經費有待籌謀因應，以確保午餐供應品質。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雲林縣動物疾病防治與保健、動物用藥品查核與管理、動物疾病防疫與疫情監測、動物保護與流浪犬收容、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農藥殘留監測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動物保健衛生、動物疾病檢驗研究、草食動物保健、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化製場防疫、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植物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4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920 萬餘元，合計 1 億 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4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8 萬餘元 (0.75%)，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 萬餘元 (15.19%)；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 (1.39%)，主要係罰鍰及賠償收入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14 萬餘元 (83.42%)，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4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98 萬餘元，並因執行流浪犬貓絕育及代養場收容相關工作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4 萬元，合計 2 億 1,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05 萬餘元 (96.25%)，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4 萬餘元 (3.75%)，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屠宰、羊隻租宰、牛隻租宰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租宰及牛隻租宰等 8 項，或因拍賣數量較預計減少；或因客源未如預期，屠宰量較預計減少等情，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2,57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33 萬餘元，增加 544 萬餘元，約 26.77%，主要係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發展、農地利用管理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農地利用管理及一般行政管理 2 項，因依業務實際需求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核定短紓 779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4,258 萬餘元，減少 3,479 萬餘元，約 81.71%，主要係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肉品市場產銷環境升級，辦理整建工程及規劃新設屠宰線，並建構雲饗豬品牌，惟整建工程資金缺口仍待舉債籌措致財務結構欠佳，且部分資產閒置，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待積極研謀良策因應，健全公司經營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 揭橥，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2023 雲林縣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5-2，提供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縣政府為促進地方農產經濟與提升農產作業現代化，提供國民食用安全衛生優良肉品，投資設立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並建構「雲饗豬」品牌，該公司 113 年度營運績效經縣政府考核結果評列為優等。經查產銷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為推動市場整體規劃及未來冷鏈物流設備升級，朝向國際標準規範，提升豬肉產品競爭力，辦理市場整建工程，惟因工程資金缺口仍待舉債籌措，致財務結構欠佳，允待積極籌措財源，避免因資金不足而導致工程延誤情況，並滾動檢討整體營運資金及還款計畫，健全公司財務經營效能；2. 因應整建工程規劃新設豬隻屠宰

線，預計將提升屠宰效率，惟部分既有屠宰線閒置且久未使用，允待通盤檢討市場供需及屠宰量能，整合新舊屠宰線未來經營方向，積極研謀運用方案，發揮資產效益；3.為建構肉品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物流園區，購置 26 噸冷鏈車，惟購置迄今未實際運用，且冷凍功能未能正常運作，允待研謀改善，完善屠體冷鏈產銷運輸環境；4.雲饗豬業績逐年成長，銷售收入及毛利率逐年增加，惟供應商取得農產品相關標章認證未達 3 成，允待提升廠商資格審查作業及管理，以提供優質產品及符合品牌定位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中央補助款尚未明確，將辦理貸款及再次增資，以補足資金缺口，營運資金以償還貸款利息為優先；2.市場重建後將申請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規劃廢除部分屠宰線、部分收回自行營運，或洽商業者承租；3.已積極與北部承銷商接洽至公司購買豬隻屠宰，並出租冷凍車予北部承銷商載運屠體至集散地，另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維護功能正常運作；4.將持續嚴格把關，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二）為打造現代化肉品市場，辦理肉品市場整建工程，惟部分新建建築物未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及預算編列與施工品質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打造現代化肉品市場，提供民眾安全衛生之肉品，規劃於肉品市場原場址分 2 期進行整建工程，其中第 1 期部分，雲林縣肉品市場整建工程—拆除暨臨時繫留欄新建工程（下稱臨時繫留欄工程）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決標，111 年 11 月 1 日開工，112 年 9 月 28 日竣工，11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4,490 萬餘元。雲林縣肉品市場整建工程（含 112 年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決標，同年 12 月 29 日開工，嗣為增設 4 樓屠宰線及污水處理廠，辦理變更設計議價，變更後契約金額 19 億 322 萬餘元，展延完工期限至 115 年 5 月 22 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臨時繫留欄工程新建南側消毒站及警衛室等建築物未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2.部分工程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未量化編列；3.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變更設計議價，惟底價訂定前未依規定參考廠商報價；4.部分工程項目現場施作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將依規定補辦相關建築執照；2.爾後採單獨量化編列；3.後續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時，將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4.已完成缺失改善，並責請監造廠商加強要求施工品質。



雲饗豬品牌 Logo

（圖片來源：雲林縣肉品市場官方臉書資料）

（三）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逐年增加，惟營運及財物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允待研謀策進，以健全財務，提升企業經營效率。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由 109 年度 1 億 7,95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2 億 6,948 萬餘元，公司淨利亦由 109 年度 2,118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2,577 萬餘元（表 1），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並維持穩定獲利。經查公司營運及財物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業務宣導費未依規定科目列帳且超預算支用；2. 期末應收款項帳齡超逾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3 天收回之占比已降低，惟部分承銷人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貨款；3. 為保障勞退舊制員工權益提撥退休金專戶存款，惟該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款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允當表達，亦未依規定精算適用或保留適用勞退舊制員工之退休準備金，允待依規定檢討妥處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對於管制性項目依規定列帳，對於超支情形將事先辦理核備程序，並加強內部審核；2. 已要求承銷人縮短票據時程，並持續向承銷人加強宣導依規定辦理；3. 經試算舊制員工如全數符合退休資格者，應給付退休金為 4,011 萬餘元，目前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存款為 5,170 萬餘元，已適足；已列入會計報告資產負債表允當表達。

表1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總收入	179,522	198,412	217,336	260,957	269,484
總支出	158,340	178,122	205,701	244,798	243,706
淨利	21,181	20,289	11,634	16,158	25,778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 109 至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四）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辦理肥料及農藥監測與管理，惟農作物檢驗農藥殘留不合格比率逐年上升，間有肥料查驗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12.a 之具體目標揭示，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縣政府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辦理肥料及農藥監測與管理，派員至田間、集貨場等場所抽查農作物檢驗農藥殘留情形，並查驗市售肥料品質及標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一般作物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比率逐年上升，或部分高風險蔬菜抽驗件數未達規劃目標，允待加強辦理抽驗監測，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2. 賽績辦理農藥管理確保農產品安全，經運用電腦軟體 Python 以關鍵字農藥行、資材行，於 Google Map 搜尋下載名稱、地址等資訊清單，與農業處 113 年度農藥販賣業核准執照清冊勾稽比對發現，部分業者營業登記項目包含農藥批發、銷售，卻查無販售執照，允待查明妥處，以健全農藥管理；3. 為加強肥料管理，定期抽驗肥料業者，經運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轄內營業項目包含肥料零售批發者，計 299 家，111 至 113 年度累計查驗 41 家，惟尚有 258 家肥料

販售業者近 3 年未曾查驗，約 86.29%，允宜研議訂定查驗作業方式，增加抽驗作業覆蓋率，以維護市售肥料品質穩定。據復：1. 農作物抽驗不合格者，予以輔導並納入翌年追蹤抽驗對象，另依產期及實際種植情況加強抽驗，使農民用藥知能提高，並提高用藥安全；2. 已輔導辦理變更營業項目；3. 翱後優先查驗未曾查驗之店家。



質譜快檢行動檢驗車

(圖片來源：擷取自農業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市場整建工程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公司產銷營運作業尚待精進，允待研謀妥處，以確保整建計畫之進行，並提升營業績效。	因該公司規劃辦理市場整建工程，資金仍待籌措，產銷營運管理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推動智慧農業發展，辦理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產能提升及冷鏈物流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辦理全境植樹活動，惟未規劃中長期策略及整體性檢討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實踐農業永續發展。	
(二) 為達成生態雲林、綠色產業等願景，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之維護，惟部分計畫之執行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加民眾對於生物多樣性之瞭解。	
(三) 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設立農業發展基金，惟預算籌編未臻周妥，且未依規定將基金投入指定用途，有待通盤規劃農業政策，以達基金設立宗旨。	
(四) 為有效管理畜牧業，促進畜牧業健全永續發展，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作業，惟部分現行法規未配合組織架構修正，或登記管理未臻周妥，允宜依現況妥適調整，以健全畜牧場管理。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斗六、西螺、虎尾、北港、斗南、臺西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規定地價、公地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土地及建物測量等地政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辦理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建物複丈勘查、編製土地現值表、公地管理及使用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斗六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7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1,7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57 萬餘元 (27.93%)，主要係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 (10.02%)；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 (1.93%)，主要係罰鍰案件依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6 萬餘元 (88.04%)，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169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22 萬餘元，合計 3 億 9,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285 萬餘元 (98.23%)，應付保留數 160 萬餘元 (0.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4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46 萬餘元 (1.3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等 5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雲林縣已辦竣區段徵收及公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及用地管理維護、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計畫、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計畫及北港糖廠市地重劃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上述 5 項計畫，或因區段徵收計畫尚在執行中，或因尚在辦理招商投資中，致未達預計目標或未執行。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8 億 7,731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8,548 萬餘元，相距 29 億 6,279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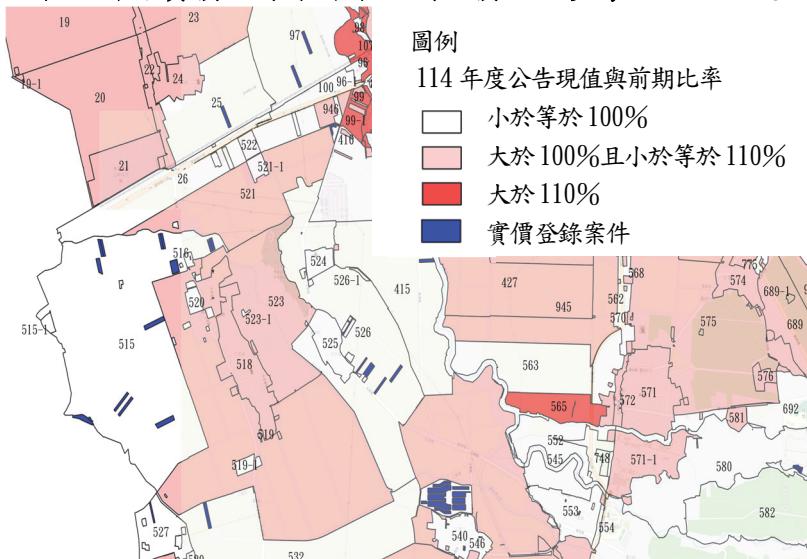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促進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辦理地價估計及地籍測量業務，惟部分地價查估及測量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為促進不動產市場穩定健全發展，地政處辦理地價估計及地籍測量，使土地公告現值貼近市場價格，及釐正地籍資料，俾利推動土地稅務、交易、徵收及整體資源利用等各項政策，並提供民眾查詢、異動申辦、線上服務等便民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辦理地價估計作業，惟部分作業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斗六、虎尾、斗南等地政事務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及區段地價估計等作業，作為評定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 3,773 個區段地價之土地現值。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雲林縣地籍圖」、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房地買賣實價登錄案件清冊，與上開地政事務所提供的 114 年當期地價區段圖略圖及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等分析結果，核有：(1) 部分地區地價區段圖略圖與地籍圖不符，有待釐正；(2) 為評估區段地價，蒐集買賣或收益實例，並就價格偏高或偏低者適時修正，惟部分區段內有不動產買賣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未納列地價查估參考者，計 23 個區段編號（圖 1），允宜

圖1 部分實價登錄案件未納列地價查估參考之區段編號



審酌區段內買賣情形，漸進均衡調整，俾達成居住正義與租稅公平之目的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不符地區已釐正；(2) 將逐年漸進均衡調整。

2. 賈續推動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依法收取規費，惟鑑於生活數位化趨勢及申請複丈案件逐年增加，允宜研議擴大行動支付規費管道，及滾動式調整各地測量人力配置，以提升服務效率：斗六、虎尾、斗南等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等相關作業，確保產權正確性，並於官方網站公告申辦須知及繳費管道等相關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有關各項地政規費繳納及地籍測量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各地政事務所現行提供民眾繳納地政規費方式，包括現金、支票、匯票、匯款、悠遊卡、信用卡等多元支付管道，其中斗六地政事務所已擴大提供「行動支付」繳費方式。鑑於雲端運算技術日益成熟、智慧型手機及通訊技術革新發展，國內行動支付已日漸普及，為提升地政服務品質與效率，允宜研議規費繳納方式擴大採用行動支付之可行性；(2) 土地複丈為地政事務所主要業務之一，111 至 113 年度申請複丈案件分別為 9,710 件、9,725 件及 10,105 件，案件量逐年增加，惟 113 年度編制測量人員 29 人，實際測量人員僅 21 人，編制缺額達 27.59%，測量人員明顯不足，允宜滾動式調整各地所測量人力，以提升複丈作業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擬於 115 年編列預算，提供民眾以行動支付繳費服務；(2) 北港地政事務所已委外辦理土地複丈工作，如經評估成效顯著，將研議推廣至其他有需求之地所。

(二) 為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都市建設發展，辦理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業務，惟實際執行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都市建設發展，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設立基金辦理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等 3 個計畫，尚有部分待標售土地，經多次標售仍未售出情形，允待研謀改善；2.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部分待標售土地，經查有遭占用情形，允待強化巡查管理作業；3. 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計畫已完成逾 1 年，仍未辦理財務結算，相關抵費地出售收入抵付重劃費用盈餘，未辦理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有待檢討妥處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土地開發利用等作業，將持續接洽潛在廠商，並配合雲林縣「9+1 產業園區」政策，滾動檢討土地處分方式；2. 積極強化土地維護管理巡查機制，不定期派員巡視維護；3.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案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辦竣財務結算，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將半數盈餘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利土地開發，促進地方繁榮，設立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惟部分基金收支管理規範未臻周妥及已結束基金清理作業尚待強化，有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基金收支管理規範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作業，提升交易資訊透明，惟間有部分資訊揭露未臻周延、交易案件逾期申報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漏未公開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雲林縣稅務局 1 個機關，下設虎尾、北港等 2 個分局，掌理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各稅之稽徵業務、稅籍清查、欠稅清理作業及提供租稅服務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電腦設備維護保養採購案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7 億 4,8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8,6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48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土地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印花稅等稅款及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1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313 萬餘元 (1.12%)，主要係使用牌照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1,0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10 萬餘元 (31.26%)；減免（註銷）數 2,534 萬餘元 (8.16%)，主要係使用牌照稅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8,823 萬餘元 (60.59%)，主要係部分稅款等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559 萬餘元，因辦理雲端視訊客服暨行動服務平台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6 萬餘元，合計 2 億 8,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205 萬餘元 (97.68%)，應付保留數 200 萬餘元 (0.6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4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8 萬餘元 (1.6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2 萬餘元 (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兼顧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惟部分機關漏未通報致未納入課稅範圍，有待加強跨機關通報機制。

縣政府為兼顧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訂定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土石採取特別稅），稅務局為土石採取特別稅之稽徵機關，凡在雲林縣轄內採取土石，每 1 立方公尺徵收 30 元之土石採取特別稅，標售或價購價格低於 30 元者，按實際價格課徵；機關辦理標售採取土石案件，應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得標人等資料，列冊通報該局發單開徵特別稅。經查稅務局 113 年度土石採取特別稅預算數 5,000 萬元，實徵數 6,463 萬餘元，經運用電腦軟體 EXCEL 將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與土石採取特別稅徵收檔勾稽結果，核有：該府暨部分鄉公所辦理整治工程案件，招標文件或工程估價書（標單）載明工程剩餘土方需繳納土石採取特別稅，惟查無徵收資料情事，有待加強跨機關通報機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補徵 31 件、稅額計 318 萬餘元，並將加強與相關單位聯繫，要求核實通報課稅資料。

2. 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惟部分稅捐核課作業間有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情事，有待賡續精進辦理。

地方稅為地方政府施政重要財源，113 年度編列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預算 16 億 6,162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實徵數 18 億 1,697 萬餘元。經運用電腦軟體 Python 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加值分棟建築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下載不動產租賃案件等資料，與該局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等徵收資料檔勾稽結果，核有：(1) 部分房屋供執行業務、營業或出租使用，惟仍以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房屋稅；(2) 部分房屋有增建使用情形，惟未依規定課徵房屋稅；(3) 停徵田賦土地間有非作農業用途使用，或免稅土地已供他用，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4) 部分路外停車場用地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5) 部分土地坐落之房屋供執行業務、營業或出租使用，惟仍以自用住宅用

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6) 部分採購案件或部分立案補習班業者查無印花稅申報繳納紀錄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清查及辦理改課（補徵）計 110 筆、金額計 291 萬餘元，並釐正稅籍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 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地方自治財源需要及保護環境永續發展，開徵土石採取特別稅，惟部分機關漏未通報致未納入課稅範圍，跨機關聯繫作業仍有提升空間。	因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2.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優良，惟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核課尚待依規定改課或非自住用房屋稅尚未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有待賡續精進及研議辦理。	因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雲林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治安、交通、犯罪偵防、保防、外事、民防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情形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加強安全維護，推動義警與民防之組訓與運用；落實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犯罪偵查及鑑識，並加強防範犯罪宣導；健全警察資訊系統，加強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長安等 10 處分駐（派出所）整修工程及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峴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807 萬元，經追加預算 5,691 萬餘元，合計 3 億 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57 萬餘元，主要係整修警

察廳舍待勤處所尚在執行中，統籌分配稅款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3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28 萬餘元 (9.27%)，主要係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5 萬餘元 (8.56%)；減免（註銷）數 40 萬餘元 (0.34%)，主要係罰鍰案件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697 萬餘元 (91.10%)，主要係汰購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尚在執行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4,0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130 萬餘元，並因毒品檢驗費預算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 萬元，合計 28 億 2,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5,466 萬餘元 (94.05%)，應付保留數 6,947 萬餘元 (2.4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2,4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50 萬餘元 (3.4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6,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49 萬餘元 (43.15%)；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 (0.02%)，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876 萬餘元 (56.83%)，主要係斗六及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建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並定期執行整理市容及清除道路障礙工作，惟近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未減反增，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攀升，允待研謀改善，建構友善安全之交通環境。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 之具體目標 9.4 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局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113 年度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宣導及違規取締等業務，經費計 2,73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路段為行人交通事故熱點，間有機車違停或商家超出營業（店面）範圍占用騎樓陳列商品等違規行為，允待加強違規取締及勸導改善，並持續規劃於交通事故熱點建置設備，遏止交通事故違規，以營造友善行人環境：該局為加強行人安全相關執法，每年定期執行整理市容及清除道路障礙工作，並自 110 年 11 月起陸續建置並啟用全年無休之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下稱科技執法設備），降低路口肇事率，落實人本交通。截至 113 年底止，已建置 22 處科技執法設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113 年度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共取締 12,800 件，相較該等場所未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前 4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人工取締平

均告發 436 件違規，顯著成長。經依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113 年傷亡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以上開 22 處科技執法設備為中心，環域分析 100 公尺範圍內 A2 (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 行人交通事故發生頻率，僅有 10 件，其中斗六市大學路與中山路路口，自 110 年 11 月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後，113 年度尚無發生行人交通事故，顯示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具遏止交通事故違規功效。鑑於 113 年度雲林縣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仍達 343 人，部分行人交通易肇事路 (段) 口尚未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圖 1)，允宜持續規劃於交通事故熱點建置設備，遏止交通違規事件，以營造友善行人環境；B. 定期執行整理市容及清除道路障礙工作，惟斗六火車站前部分道路為行人交通事故熱點，間有機車違停或商家超出營業 (店面) 範圍占用騎樓陳列商品等違規行為，允宜加強違規取締及勸導改善，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確保基本民行權益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並優先於交通事故熱點設置；B. 將加強違規取締及勸導改善。

圖 1 113 年度行人交通事故地點及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2) 近年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未減反增，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攀升，允待研謀改善：該局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持續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宣導及違規取締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雲林縣近 3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件數，由 111 年度 1 萬 841 件，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1 萬 1,811 件，上升達 8.95%；受傷人數，由 111 年度 1 萬 3,943 人，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1 萬 5,260 人，上升達 9.45%，顯示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未見明顯改善，允宜盤點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會同道路主管單位就交通工程改善、交通違規防制及取締等事項，研擬改善措施，以確保交通及行人安全；B. 雲林縣高齡者 (65 歲以上)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自 109 年度 2,651 人，遞增至 113 年度 3,078 人，增幅達 16.11%，其中高齡者無照駕駛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自 109 年度 456 人，遞增至 113 年度 599 人，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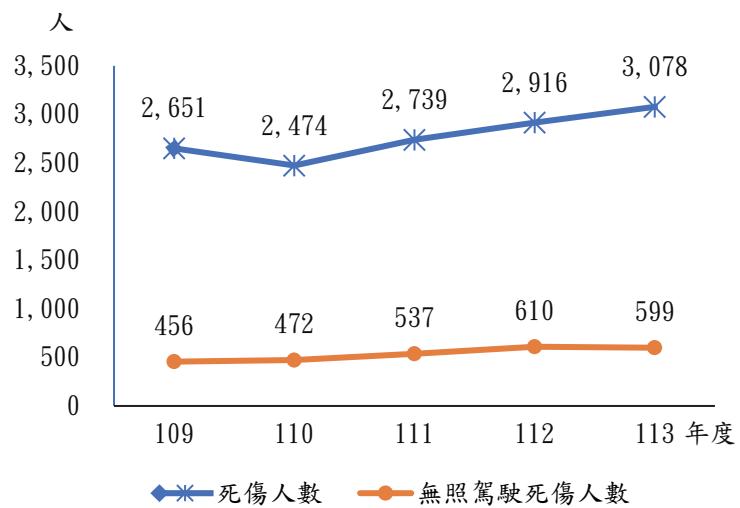
達 31.36% (圖 2)，顯示高齡者交通安全推動結果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研析高齡駕駛者出入頻繁場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以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已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段 (口) 編排交通事故防制巡邏勤務，攔查、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遇有交通工程改善必要時，並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共商改善措施；B. 已

定期派員至長青食堂、老人會、長照中心及樂齡中心等高齡人口常有出入之場所，宣導「用路人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等用路安全觀念。

2. 持續強化犯罪偵防及推動智慧科技執法，惟詐欺及竊盜案件數量仍未稍減，又部分路口錄影監視器等偵防設備老舊，或智慧科技型監視器布建不足等，允宜深化預防犯罪宣導、優化巡查警力配置及監視錄影系統，以遏阻犯罪發生及提升偵查效率。

警察局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成立「打詐雲林隊」，持續推動偵防詐欺犯罪工作，並以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懲詐（偵查打擊面）及防詐（數位經濟面）等 5 大面向，透過跨局處合作及公私協力，全面打擊詐騙犯罪，113 年度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乙組特優。經查該局犯罪偵防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詐欺案件發生件數，自 111 年度之 1,497 件，113 年度遞增至 2,812 件，增幅 87.84%，顯示民眾識詐能力仍有待提升，允宜深化預防詐欺犯罪宣導，建立民眾防詐意識；(2) 據該局提供 113 年度提款熱點關聯性技術分析報告，詐欺案件車手於 113 年 1 至 8 月間，由每月提領百餘次，9 月起激增至 1,624 次，至 12 月仍達 1,256 次，且車手提領處所以便利商店及量販店最多，嗣以電腦軟體 Python 擷取該局 113 年各月份智慧巡簽系統報表資料，分析統計巡簽具自動提款機之超商、量販店及金融機構紀錄發現，各分局未能因應詐欺案件提領次數增加，配合機動編排勤務人員加簽轄內提領熱點，允宜持續運用提款熱點關聯

圖2 高齡者（65歲以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性技術分析報告，強化提款熱點之巡查勤務，以增加及時發現阻止可疑之機會，提升防詐遏阻效果；(3) 建置行車軌跡系統暨汰換無夜視功能之路口錄影監視器鏡頭，強化偵防犯罪效能，經統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轄內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之監視鏡頭數量計 11,151 支，惟其中半數鏡頭逾 5 年之使用年限，且部分鏡頭逾 15 年。鑑於 AI 資訊科技日漸發達，老舊監視器鏡頭畫素或功能相對不足，允宜盤點並爭取財源適時汰換，強化錄影監視系統維護機制；(4) 據警政署統計查詢網站公告，111 至 113 年度轄內竊盜發生件數，分別為 1,495 件、1,243 件、1,739 件，而破獲件數(比率)為 1,348 件 (90.17%)、1,182 件 (95.09%)、1,311 件 (75.39%) (表 1)，113 年度破獲比率較上年度下降近 20 個百分點。經勾稽設置具車牌辨識功能(下稱車辨功能)之監視器地點，與竊盜案件發生熱點，截至 113 年底，斗六市民生南路、北港鎮中山路等路段尚未裝設具有車辨功能監視器，允宜衡酌預算配置情形，持續於治安熱點增加具車辨功能之監視器，提升案件偵查效率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防詐宣導，以提升民眾識詐能力；(2) 已提供各分局詐欺車手提領熱時、熱點分析資訊，俾針對提領熱點編排巡邏守望等加強防制及查緝勤務；(3) 已規劃於 114 年建置 4K 紅外線日夜型全彩網路攝影機、96 支具車牌辨識功能之監視器；(4) 將於治安熱點增加具車辨功能之監視器。

3. 持續充實警察員額及裝備，強化治安防護，惟警勤人力短缺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逾 4 成警用車輛達汰換標準，允宜加強爭取優先派補警力，並研謀籌措預算汰換老舊警用車輛，以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警察局為強化治安防護、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及促進人民福利，設有刑事警察大隊等 5 個直屬隊、6 個分局、16 個科室及民防管制中心、勤務指揮中心等，截至 113 年底止，編制內警力實際員額計 1,577 人，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億 5,581 萬餘元、機械及設備 3 億 3,984 萬餘元。經查警勤人力及裝備管理情形，核有：(1) 該局 109 至 113 年度編制內預算員額均為 1,663 人，惟實際員額自 109 年度 1,596 人，下降至 113 年度 1,577 人，缺額仍有 86 人，缺額比率 5.17%，亟待爭取員額優先派補，以強化警力配置；(2) 截至 113 年

表 1 雲林縣竊盜案處理概況

單位：件、%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111	1,495	1,348	90.17
112	1,243	1,182	95.09
113	1,739	1,311	75.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統計查詢網站公告資料。

12月底止，現有各式警用汽車計 298 輛，已達汰換標準者 110 輛，占各式警用汽車總數之 36.91%；現有警用機車 575 輛，達汰換標準者 254 輛，占警用機車總數之 44.17%（表 2）。又該局於 114 年 3 月間添購 6 輛汽車和 52 輛機車，且透過加裝車牌辨識系統，結合 AI 智能設備，在犯罪現場快速偵查不法車輛或人員，縮短資訊傳遞，允宜持續研謀籌措預算購置汰換老舊警用車輛，並適切加裝 AI 智能設備，以提升警察人員執勤安全及打擊犯罪效能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彈性修正組織編制，並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優先派補警力；(2) 將積極爭取經費或利用

年度汰換警用車輛賸餘款，採購警用機車，以提高警用機車配賦數，並針對勤務需求適切採購 AI 智能設備，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4. 持續辦理少年防範犯罪宣導，惟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未減少，部分學校周邊學生易聚集危險程度高之熱點未設置巡邏箱，允宜檢討改進，以降低青少年涉入菸品或毒品環境之風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10 揭示，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該局為防止青少年犯罪，113 年度於少年輔導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794 萬餘元，辦理少年防範犯罪宣導等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警政署統計查詢網站公告，111 至 113 年度雲林縣毒品嫌疑犯人數分別為 991、1,016、993 人，涉毒人數未能有效抑減，其中 12 至 23 歲青少年涉毒人數，由 66 人增至 70 人，呈微幅上升趨勢（表 3）。次據該局提供轄內少年犯罪分析清冊，青少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被移送者，

表 2 雲林縣 113 年 12 月底止警用車輛配賦情形
單位：輛、%

車輛種類	任務車別	配賦數	現有數 (A)	達汰換標準數量 (B)	達汰換標準比率 (B/Ax100)
	合計	1,348	873	364	41.70
警用汽車	小計	303	298	110	36.91
	公務小汽車	3	—	—	--
	勤務車	16	5	—	—
	巡邏車	176	158	58	36.71
	小型警備車	16	17	3	17.65
	大型警備車	2	1	—	—
	偵防車	53	101	45	44.55
	現場勘查車	3	1	—	—
	現場指揮車	1	—	—	--
	通訊車	1	—	—	--
	工程車	3	4	2	50.00
	器材運輸車	—	1	—	—
	地磅車	3	—	—	--
	拖吊車	5	4	2	50.00
	測速車	5	—	—	--
警用機車	交通事故處理車	14	6	—	—
	特種警備車	2	—	—	--
	小計	1,045	575	254	44.17
	巡邏車	793	514	232	45.14
	公務機車	15	—	—	--
	偵防機車	227	49	20	40.82
	大型重型機車	10	12	2	1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主要為販售、持有及施用等犯罪類型，所查獲毒品主要為第二至三級毒品，舉如：愷他命（K他命）、依托咪酯（喪屍煙彈），允宜加強校園反毒品宣導，以提高學生對毒品危害認知；

（2）持續辦理校園周邊學生易聚集

熱點評估，惟部分強危險程度熱點地區，尚未依規定設置巡邏箱，允宜適時調整或新增巡邏路線及地點，以加強校園安全網，降低青少年涉入菸品或毒品環境之風險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著重於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危害宣導，且透過播放影像，警示及提高學生對於毒品危害之認識；（2）將機動調整巡邏箱設置，並規劃地區性擴大臨檢，或配合所轄分局辦理春風專案，加強臨檢。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提升民眾道安意識，改善行人環境安全，持續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及安全宣導等業務，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 3 年呈現上升趨勢，且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不減反增，允待研謀改善。	因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呈上升趨勢，且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建構錄監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在有效涵蓋區域，且部分設備已逾年限或維修頻仍，維護保養及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設備已逾年限或維修頻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配合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設，建置雲林縣智慧交通中心整合交通號誌控制及管理各項路側設備，惟部分交通壅塞路段號誌控制器未具備遠端控制功能，或未將區域重要廊道納入監測範圍，允宜檢討改善。	
2. 為提供優質警政服務及辦公環境，辦理斗六及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惟間有工程設計及履約執行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衛生教育、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環境衛生管理、醫政與藥政管理、婦幼衛生保健、家庭計畫、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稽驗、長期照護及公共衛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古坑鄉等 6 所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421 萬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3,817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6 萬元，合計 24 億 4,0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6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6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2,5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26 萬餘元 (0.5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16 萬餘元 (48.88%)；減免（註銷）數 311 萬餘元 (2.92%)，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逾法定執行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144 萬餘元 (48.2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1,1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7,187 萬餘元，追減預算 240 萬元，並因辦理麥寮鄉衛生所拆除重建規劃設計、北港鎮埃及斑蚊消除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3 萬餘元，合計 30 億 8,6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6,809 萬餘元 (92.91%)，應付保留數 8,924 萬餘元 (2.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5,7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958 萬餘元 (4.20%)，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37 萬餘元 (39.00%)；減免 (註銷) 數 559 萬餘元 (3.67%)，主要係計畫已結案，賸餘數無須保留；應付保留數 8,727 萬餘元 (57.33%)，主要係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古坑鄉長青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門診、體檢及其他各類醫療保健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係因門診及體檢人數較預計減少；開立醫療意見書及個案訪視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12 元，約 0.10%，主要係雜項費用依實際執行情況撙節開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落實偏鄉醫療在地化，提供遠距醫療服務，惟部分醫療缺乏地區尚未開辦，或開辦之衛生所無服務人次，允待評估資源研議推行，加強服務計畫之宣導，以達提供偏鄉民眾醫療資源近便性之目標。

衛生局為改善縣內醫療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推動智慧繁星雲林新醫療計畫，由各衛生所群醫中心醫師（或支援醫師）與縣內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等 6 家醫院及縣外臺中榮民總醫院等 3 家醫院提供遠距會診醫療服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生福利部公告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其中雲林縣部分計有 13 個鄉。該局為改善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及不均情況，於 113 年 7 月啟動智慧繁星計畫，於所屬口湖鄉等 7 個偏鄉衛生所開辦眼科、皮膚科及兒科等遠距醫療會診服務，提升專科門診的可近性。據該局統計自 113 年 7 月開辦至同年 8 月 27 日止，遠距會診服務合計 20 人次，惟崙背、林內及古坑等 3 鄉均無眼科醫師或醫療院所，且尚無服務人次（表 1），允待加強宣導，提升民眾對遠距醫療服務計畫之了解及使用；2. 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

乏地區」施行區域，雲林縣計有大埤、元長、水林等 3 鄉，為全民健保遠距醫療計畫施行區域。惟僅水林鄉衛生所開辦遠距醫療服務，而大埤鄉及元長鄉尚未開辦（同表 1），允待評估該 2 地區民眾醫療需求，研議推動遠距醫療服務，以提高就醫可近性；3. 該局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5 月期間，採購遠距醫療會診平台系統及相關醫療設備合計 621 萬餘元，布建口湖鄉等 7 個衛生所，並於 112 年 12 月間，辦

表1 雲林縣開辦群醫中心及遠距醫療會診服務情形

單位：人次

項 次	鄉 鎮 別	西 醫 療 資 源 不 足 地 區	無 眼 科 或 醫 師 或 診 療 所 地 區	衛 生 所 開 辦 群 醫 中 心	開 辦 遠 距 醫 療 會 診 服 務 人 次			
					小 計	眼 科	皮 膚 科	兒 科
合 計					20	16	4	—
1	口湖鄉	V	V		11	11	—	—
2	臺西鄉	V	V		4	1	3	—
3	四湖鄉	V	V	V	4	3	1	—
4	水林鄉	V		V	1	1	—	—
5	崙背鄉	V	V	V	—	—	—	—
6	林內鄉	V	V	V	—	—	—	—
7	古坑鄉	V	V	V	—	—	—	—
8	二崙鄉	V	V	V				
9	東勢鄉	V	V					
10	褒忠鄉	V	V					
11	大埤鄉	V	V					
12	莿桐鄉	V	V					
13	元長鄉	V	V					
14	土庫鎮		V	V				

註：1. 服務人次統計期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及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尚未開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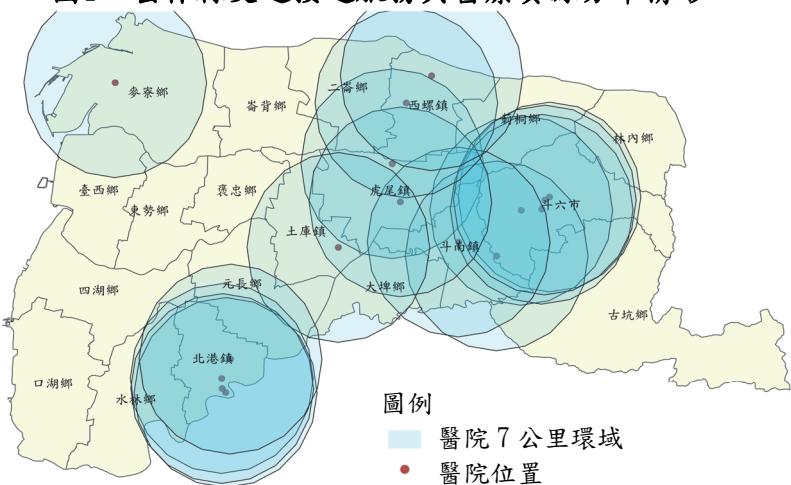
理遠距醫療會診平台系統教育訓練，惟查林內鄉衛生所僅派該所群醫中心醫生 1 人受訓，而該醫師已於開辦日 113 年 7 月 1 日離職，允待持續提供專業培訓，提升醫療人員遠距醫療設備及系統操作技能，順遂遠距會診服務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衛生局及相關衛生所官網等多元管道宣導遠距醫療服務，並規劃爭取相關經費建置遠距醫療預約服務系統，以提升民眾預約使用之便捷性；2. 114 年度預算已編列辦理大埤鄉衛生所遠距醫療會診等相關服務，並持續爭取預算於元長鄉衛生所開辦；3. 規劃定期辦理相關系統及醫療設備操作教育訓練，以強化衛生所人員熟稔設備與系統操作。

（二） 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惟間有服務量能不足或部分特約單位未達績效指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接送服務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1 之具體目標 1.3 揭示，充實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衛生局為因應長照失能人口持續增加，減少其就醫、復健之交通障礙及負擔，與促進交通業者有效分配車輛，經衛生福利部補助 4,356 萬餘元辦理 113 年度雲林縣獎助交通接送服務計畫，並與 11 家特約服務單位（下稱特約單位）簽約，補助計

48 輛交通車之營運費用，供長照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縣計有 2 家特約單位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8 月因故終止特約服務，該局雖轉介個案至其他特約單位，惟特約單位反應因長照個案增加，致有派車較為緊湊或同時段已有其他人預約之現象，顯示部分特約單位終止服務已影響交通接送服務量能；又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以醫院 7 公里環域圖層分析結果，居住於嵩背、東勢、褒忠、四湖、口湖、古坑等 6 鄉之長照個案，涵蓋面積較低，且因距離醫院較遠，其交通接送服務額度不足個案每星期往返醫院 1 次 (圖 1)，顯示補助額度不足消弭偏鄉醫療資源缺乏之困境，建請借鏡其他市縣改革長照費率及制度，並向中央爭取將偏鄉設為長照偏遠地區，提升長照服務量能；2. 補助特約單位購置派車管理系統，惟部分特約單位調度車輛、車輛用油核銷未臻周妥，允宜建立特約單位派車資訊及 GPS 行車資訊之核銷勾稽機制，完善長照交通服務派車情形，健全長照交通服務；3. 部分特約單位車輛月服務量能未達營運績效目標值，惟於第 4 季始能酌減營運費用，無法及時瞭解並控管特約單位車輛派車等營運情形，允宜按季檢討並作為其年度營運績效評核參考；4. 為因應言語溝通障礙者逐年遞增，允宜研議參考其他市縣，採用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線上預約功能，提供民眾多元約車方式，完善交通接送服務；5. 依 113 年度雲林縣獎助交通服務計畫需求說明書規定，對於提供接送服務車輛之車齡需在 7 年內，惟與中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車齡不得逾 10 年相異，又部分特約單位駕駛員之勞健保投保狀況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未適當揭露，鑑於駕駛員屬職災高風險工作，其勞工基本福利亦為重要一環，及維護長照交通服務接送過程之安全性，允宜納入稽核或審核機制，以保障駕駛員勞工福利，健全長照交通服務安全環境；6. 內部審核未臻周妥，致溢付部分特約單位季營運費用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建請中央針對距離環域醫院區域較偏遠之個案優化補助方案，並已建立共乘機制，以全程車資乘以 66 折後再計算個案負擔金額；2. 114 年度起將車輛用油、GPS 紀錄，列入實地查核項目，並請特約單位於每月申報服務費，同時提供派車紀錄及油料清單供稽；3. 已修正營運指標，將每日

圖1 雲林縣交通接送服務與醫療資源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每車 4 趟次調整為 6 趟次，並加強每季督導，如未達標則於該季營運費用刪減補助額度；4. 將規劃提供民眾使用 LINE 預約訂車，提升民眾訂車便利性；5. 已依規定修正，並將員工勞健保投保及定期教育訓練等情形，列入實地查核項目；6. 各該特約單位業已繳回溢領費用，嗣後將強化內部審核。

（三）為營造無菸友善健康環境，辦理菸害防制工作，惟部分無菸環境營造或宣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民眾身心健康。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3 之具體目標 3.a 揭示，降低吸菸率。衛生局為營造無菸友善健康環境，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經費合計 2,93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海關扣留指定菸品之裁罰案件並逕予銷毀，惟逾半案件因案情複雜尚未結案，且未公開揭露銷毀資訊，允宜循行政程序建議中央訂定執行銷毀流程相關機制，俾憑遵循；2. 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戶外場所無菸環境，又縣政府近年積極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提升轄內觀光量能，允宜研議擴增轄內再造歷史現場公告為無菸環境之可行性，完備觀光無菸友善健康環境；3. 公告轄內公園綠地禁菸場所清冊，惟部分公園未於清冊內，允待跨機關全面盤點，並強化管理機關菸害防制法規識能，營造無菸友善環境；4.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局至販菸（酒、檳榔）場所，宣導拒售菸品及酒、檳榔予青少年之技巧，共計 1,506 家，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及電腦軟體 Python，並下載 Google Map 網站商家資料分析結果，尚未宣導禁售菸品、酒、檳榔予青少年之販賣場所計 42 家，其中 29 家位於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1 公里內（圖 2），允宜運用公開資訊服務擴大宣導範圍，強化民眾菸害防制法規識能，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積極辦理，並已建議中央統一訂定相關機制；2. 已公告虎尾建國一村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為無菸環境，並研議擴增公告轄內再造歷史現場為無菸環境之可行性；3. 已更新所轄公園綠地清冊，未來將加強橫向聯繫，及輔導設置禁菸標示；4. 已完成販賣場所之宣導工作，並將加強運用 Google Map 等商家資訊，網羅社區販菸（酒、檳榔）之

圖2 雲林縣尚未宣導禁售菸品、酒、檳榔予青少年之販賣場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Map 網站及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店家，並結合社區或衛生保健志工辦理宣導。

(四) 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健康生育環境，繼續辦理好孕上場補助計畫，提供婦女孕前及孕期之健康照護，惟部分補助項目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3 之具體目標 3.1 及 3.7 揭示，降低孕產婦死亡率、增進生殖健康。衛生局為提升育齡婦女懷孕意願，推動好孕上場一助妳好孕補助計畫，提供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凍卵補助、母血唐氏症篩檢、孕期羊膜穿刺檢查及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及提早發現染色體異常疾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好孕上場補助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編列經費 1,901 萬餘元，累計執行 1,137 萬餘元，補助受惠人數 1,452 人，計畫執行顯有成效。惟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項目，預計於 111 至 113 年度，每年度提供 10 名低收入戶補助，實際執行率 3 年度均為 0%。允宜探究計畫目標族群未申請補助原因，妥為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提供民眾孕前孕期健康照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低收入戶可能因經濟因素、交通問題、對婚後孕前檢查的重要性瞭解不足等原因未進行相關檢查，將針對目標族群透過各種宣傳管道加強宣導。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成立雲林縣登革熱防治應變中心，推動各項防疫工作，惟列管場所孳生源清除與醫療診所疫情通報及病媒蚊調查工作等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二)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落實在地老化目標，惟部分長照衛福據點籌設期程延宕或部分特約服務執行未臻確實，允宜通盤滾動檢討，俾發揮長照服務據點之效益及長照服務永續發展。	
(三) 為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持續推動「標、抽、追、管」行動方案，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尚有待精進事項，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管理效能。	
(四) 推動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惟尚未能有效覆蓋人口較為密集區域，且部分公共場所尚未依規定設置，或相關資訊登載未臻周妥，允待積極布建以供民眾緊急救護之需。	
(五) 為提升基層醫療品質，設置醫療基金提供門診服務，惟部分鄉鎮衛生所醫師懸缺且醫療資源不足，允宜研議補實醫療人力及改善設備(施)，提升偏鄉就醫方便性及可及性，確保醫療基金永續經營及全民健康。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治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環境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垃圾車汰舊換新、公害糾紛及陳情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水溝清疏改善衛生環境計畫、環境保護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案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47 萬餘元，合計 2 億 9,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7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3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06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2 萬餘元 (0.49%)，主要係部分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補助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5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96 萬餘元 (37.65%)；減免（註銷）數 858 萬餘元 (5.88%)，主要係罰鍰案件依法更正或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244 萬餘元 (56.4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3,2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26 萬餘元，及因應國慶焰火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及清潔隊加班費用，動支第二預備金 306 萬餘元，合計 7 億 7,7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911 萬餘元 (57.75%)，應付保留數 2 億 9,489 萬餘元 (37.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4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65 萬餘元 (4.33%)，主要係取消雲林縣清潔隊部改善計畫、斗南鎮清潔隊備勤室環境優化改善計畫等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63 萬餘

元 (49.30%)；減免 (註銷) 數 712 萬餘元 (3.64%)，主要係垃圾衛生掩埋場緊急處理工程案之相關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226 萬餘元 (47.07%)，主要係補助東勢鎮資源回收廠優化改建工程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環境教育業務及水污染防治業務等 5 項。實施結果，上述 5 項計畫，或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之委託外縣市處理轄內家戶垃圾量較預計減少，或因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稽查隊人員擴編，委外計畫取消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65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3,903 萬餘元，相距 1 億 1,561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計畫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升垃圾自主處理能力，參考國際垃圾處理技術，設置機械化垃圾分選設施，將一般廢棄物產製成固體衍生燃料，推動成果獲頒政府服務獎，允宜持續優化既有處理設施，提升 SRF 品質，拓展多元去化管道，達成「轉廢為能」之循環經濟目標，並積極規劃林內焚化廠活化方向，以有效利用公有設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6 及 11 分別揭示，確保環境品質與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及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對應具體目標應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及強化都市廢棄物管理，降低對環境之有害影響。截至 113 年底止，雲林縣一般垃圾累積暫置量達 15 萬餘公噸。經查執行一般廢棄物清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置機械化垃圾分選設施，將一般廢棄物產製成固體衍生燃料，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允宜持續優化既有處理設施，並拓展多元去化管道：環境保護局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於 109 年 3 月引進「零廢棄資源化系統 (ZWS 系統)」，委託廠商辦理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計畫(下稱 ZWS 計畫)，推動一般廢棄物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 (Solid Recovered Fuel, SRF) 政策，預計每日處理垃圾 150 公噸。ZWS 計畫 (含後續擴充計畫) 於 112 年 6 月結束後，同年月持續委託辦理 112 年雲林縣設置廢棄物能資源化系統計畫 (ZWS2.0 計畫)，並於同年

10至11月間更新部分設備，結合計畫委辦廠商、SRF 使用端業者，優化製程，及依使用端業者需求，產製符合鍋爐設施使用尺寸規格及品質之SRF，SRF 產製率由3至4成提升為6至7成。復為靈活調度垃圾空間及有效解決垃圾囤放堆置之問題，除推動ZWS計畫，亦於111年1月委外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暨垃圾打包計畫（含代操作及設備保養案），於同年10月採購「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SRF系統」（下稱MMT系統），將縣內一般廢棄物進行前處理暨掩埋場整理整頓作業，預計每日篩分垃圾200公噸，供後續運用於產製SRF，該套設備已於112年3月在雲林縣斗南鎮掩埋場運轉啟用，完成計畫工作事項後，於112年11月28日移至西螺鎮掩埋場繼續辦理垃圾處理分選作業。截至113年8月底止，運用上開ZWS及MMT系統處理垃圾量合計13萬餘公噸，產製SRF等再生燃料計6萬餘公噸，並售予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4萬餘公噸，為國內推動一般家戶垃圾轉化為SRF，供產業界實際運用之首例，推動「轉廢為能 垃圾全循環」相關計畫成果，獲行政院頒發第6屆政府服務獎，並於113年4月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合作，提供SRF予臺中市鍋爐業者試燒，以拓展SRF銷售市場。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縣內SRF仍有庫存1萬餘公噸待去化。允宜持續優化既有處理設施，提升SRF品質，並拓展多元去化管道，達成「轉廢為能」之循環經濟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精進ZWS及MMT處理設施維運管理，提升SRF品質，以有效達成垃圾去化。

2. 持續辦理林內焚化廠機電設（備）施維護保養作業，並評估轉型為區域型木質系廢棄物處理中心，惟接管逾3年活化方案仍尚未定案，允宜持續與中央協調並爭取當地民眾認同，以有效利用公有設施：該局於110年2月接管林內焚化廠後，為維護及保存焚化廠相關資產以備後續營運或轉型之需，自110年6月起持續委外辦理焚化廠既有機電設備必要之維護、保養及基本維修工作，以確保焚化廠設備堪用狀態，採購決標金額累計2,838萬餘元（表1）。惟接管已逾3年，迄今活化方案仍尚未定案，允宜持續與中央協調並爭取當地民眾認同，

表1 截至113年底止林內焚化廠機電設施（備）委託保養維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合計	28,383	
建置焚化廠機電設（備）施保養維護基準計畫	2,700	110年6月16日
林內焚化廠高壓設備停電檢測作業	268	111年2月11日
林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維護保養監督管理計畫	3,880	111年5月6日
林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維護保養計畫	10,200	111年7月5日
林內焚化廠高壓設備停電檢測作業後續擴充	249	112年4月13日
林內焚化廠高壓設備停電檢測作業	265	113年4月16日
林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維護保養監督管理計畫	1,510	113年4月23日
林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維護保養計畫	9,310	113年4月30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採購網資料。

以有效利用公有設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中央政策評估改為木質系廢棄物中間處理廠，並持續協調及爭取當地民眾認同，確定焚化廠轉型方案，以有效利用現有設施。

（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惟部分陳情熱區防制措施或稽查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污染防治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6 之具體目標 6.c 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境保護局為配合環境部政策訂定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至 116 年），以確保達成空氣污染減量目標，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為減少農業廢棄物燃燒排放，運用無人機空拍攝影、人工智慧（下稱 AI）遠端監視器等查核方式，結合官方 LINE 露天燃燒通報群組，組成陸空稽查團隊。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軟體分析結果，發現部分露天燃燒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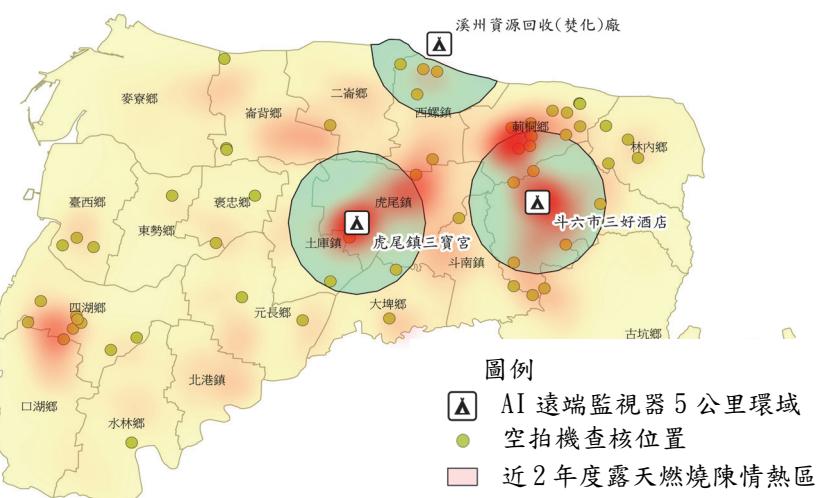
情熱區尚未布建上開設

備輔助稽查（圖 1），允宜因應陳情熱區檢討 AI 遠端監視器增設之必要性及無人機巡查區域，俾增加空氣品質監測能量；2.

依據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受理申請許可之田野引火燃燒案件，依規定於燃燒當日應向

該局及轄區消防分隊報備，且符合當日空氣品質氣象條件限制（即 AQI 低於 100）及核准期間內，始得引火燃燒許可。惟該局未針對田野引火燃燒案件列冊管制，且部分案件燃燒當日空氣品質氣象條件不符限制仍引火燃燒，允宜加強露天燃燒案件管理機制，並積極輔導農民農業廢棄物資源化，減少以燃燒方式加劇空氣污染情況；3. 積極推動環保祭祀，並建置靈界存摺 APP 及運鈔車受理紙錢集中燃燒業務，惟間有屢遭民眾檢舉之宮廟，均未申請靈界存摺 APP 帳號、集中清運及設置環保金爐等改善作為，允宜輔導轄區重點宮廟積極參與，以展現企業社會責任；4. 該局推廣柴油車輛及施工機具參加減少空污排放管制措施，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惟部分機關車輛或施工機具尚未取得標章，允宜加強輔導，以提升政府形象；5. 依據環境部陸續公告或預告於 113 年起施行之特定行業別排放（管制）標準，包括一般廢棄物焚化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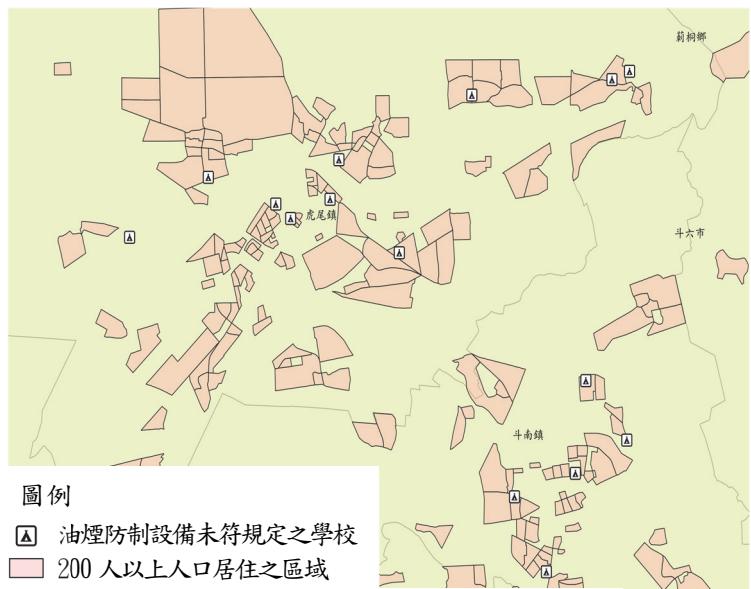
圖1 雲林縣露天燃燒陳情及稽查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汽車製造業表塗作業及石化業之揮發性有機物等多項行業別，列為地方政府重點稽查對象，進行排放數據及操作監督。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局尚未依規定針對上開特定行業別業者規劃稽查作業；6. 該局清查雲林縣轄內設有餐廳廚房之國中小學校，計 165 所，其中 110 所油煙防制設備未符規定，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軟體，將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 112 年 6 月雲林縣最小統計區人口統計圖層與上開 110 家學校位置分析結果，發現油煙防制設備未符規定之學校位於 200 人以上人口居住之區域者，計 36 所（圖 2），允宜審酌人口密集區之學校，優先輔導改善油煙防制設備，以確保教師、學生及民眾健康安全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預計 114 年度將增設 1 處 AI 遠端監視器，並於部分地勢平坦之露天燃燒熱區布建微型感測器，俾完備多元化監測網絡；2. 已建立系統化之通報與控管機制，由雲林縣環境智慧決策支援系統設置受理民眾田野引火燃燒通報，並加強民眾農業剩餘資材去化服務；3. 將與縣政府共同輔導宮廟導入環保祭祀觀念，鼓勵集中燃燒、以功代金等多元方式，公私協力共同打造友善環境；4. 已清查並將針對尚未取得標章之機關納入計畫輔導；5. 已納入 114 年度固定污染源管制查核計畫辦理稽查；6. 將持續輔導各學校加強廚房油煙防制設備，以維護師生及周邊居民健康。

圖 2 雲林縣油煙防制設備未符規定之學校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持續辦理河川水質監測及推動畜牧場糞尿資源化處理，惟部分河段污染程度加劇或尚未布建科技水質感應器，允待研謀良策，以維護清淨之水體環境。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6 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環境保護局首創雲林縣環境智慧決策支援系統（圖 3），透過整合縣內環境管理數據與應用模式模擬，提升河川水質污染監測與應變能力，並獲 2025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經查河川水質改善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水質感測器輔助監測放流水水質，並查獲違規案件，惟北港溪流域受污染嚴重之河段、畜牧場熱區，及水污染案件陳情熱區，尚無布建水質感應器（圖 4），允待積極評估設置，並持續精進設備，以提升稽查效率及水環境品質；2. 轄內新虎尾溪、北

港溪等主要河川污染程度加劇，允宜加強宣導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內容，舉如：畜牧業將畜牧糞尿水全量委託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75% 以上畜牧業處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辦理檢測申報，以鼓勵畜牧業者更積極參與資源化處理措施，減少河

川污染負擔；3. 轄內中小型畜牧場之糞尿資源化比率達 5% 之場家已逾 60%，資源化推廣具有成效，惟上開辦法規定畜牧業者糞尿資源化比率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後均須達 5%，允宜透過輔導與稽查雙軌措施，以促使畜牧業者於期限內達標；4. 辦理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工作，減少垃圾沿河川流入海洋，經中央考評獲縣市組第 3 名，惟縣內部分河川及沿海海域，經民間單位踏查結果，存有垃圾堆置污染情形，允待研謀改善，並結合公私單位協力合作，共同維護河川水體環境之清淨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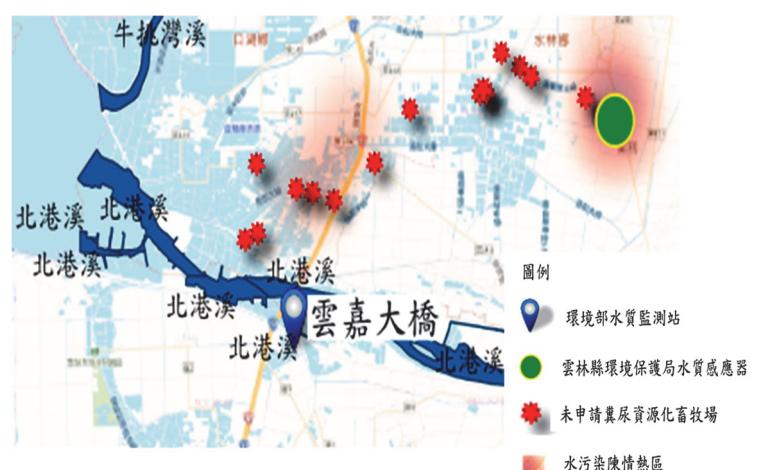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增購 3 臺水質感測器，並設置於重點污染熱區，且將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與許可管制等資料，持續運用 AI 人工智能判定水質污染高強度熱區，以發揮水質感測器效益；2. 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事項；3. 截至 113 年 12 月 24 日止，中小型畜牧場之糞尿資源化比率資源化達 5% 以上者，已提升至 66%，將加強輔導畜牧場申請資源化措施；4. 已函請河川及海岸權管等單位，加強辦理垃圾清理作業。

圖 3 雲林縣環境智慧決策支援系統 (YES 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4 北港溪流域、水污染陳情熱區及未申請糞尿資源化畜牧場與該局水質感測器建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 為提升辦公環境安全及落實永續環保綠建築理念，辦理環境保護局大樓新建工程，惟執行進度落後，允待研謀良策，以如質如期完成重大計畫政策。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12 揭示，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環境保護局辦公廳舍建於民國60 年，現今建築物老舊且耐震能力堪慮，為提升辦公環境安全及落實永續環保綠建築理念，該局結合節能減碳、綠建築等理念設計，期許落實永續淨零措施及作為公共建築環保典範，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該新建工程計畫金額6 億6,000 萬元，屬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於112 年8 月29 日完成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發包，114 年3 月7 日新建工程決標，預估履約起訖日期為114 年3 月7 日至115 年12 月31 日，並於114 年4 月30 日舉行祈福動土暨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典禮。惟據該局提供該新建工程管理計畫施工網圖及工程進度圖，預計於114 年6 月10 日開工，116 年1 月31 日竣工，工程規劃進度落後於公告完工日期，允待研謀善策，以如質如期完成重大計畫政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引進智慧工地管理設備，監控工地安全，避免工安事故發生，並適時派員召開承造商及監造商施工協調及監造會議等措施，以督導工程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 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引進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產製再生燃料，惟去化管道有限，垃圾堆置量逐年增加，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逐年遞降，允待加強拓展再生燃料產品市場，活化林內焚化廠，並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以降低垃圾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因林內焚化廠活化仍尚未定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辦理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惟部分畜牧場尚未達成資源化目標，且間有沼氣發電設施未達預期發電量，允宜加強輔導，以提升資源再利用效能。	因部分畜牧場尚未達成資源化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透過科技監控與加強稽查，細懸浮微粒 PM2.5 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已逐步降低，惟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允宜加強空氣污染源防制減量，以維護民眾健康。	
（二）辦理營建工程粉塵逸散排放管制有助空氣污染防治，惟巡查及營建空污費徵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三）為強化空氣品質之監測，辦理雲林縣精進空氣品質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惟陳情異味污染案件逾整體公害陳情案件數 3 成，允宜適當增設異味污染感測器，及宣導畜牧業者增設除臭設施，以降低異味污染情形。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雲林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修、緊急救護、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災害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消防人員訓練、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該局救災機器人、救助器材車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仍需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1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10 萬餘元，合計 8,7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計畫嗣中央請款作業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1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9 萬餘元 (4.42%)，主要係罰緩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萬餘元 (1.13%)；減免（註銷）數 35 萬餘元 (1.33%)，主要係罰緩案件已逾執行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612 萬餘元 (97.5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8,1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72 萬餘元，並因辦理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承租土地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 萬餘元，暨因人

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00 萬元，合計 10 億 6,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666 萬餘元 (92.00%)，應付保留數 7,883 萬餘元 (7.4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5,5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07 萬餘元 (0.5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74 萬餘元 (37.36%) 應付保留數 3,478 萬餘元 (62.64%)，主要係第二大隊暨虎尾第二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中央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惟仍未達服務人口比目標，且超時服勤時數偏高，有待注意妥善規劃增加進用消防人力，及合理編排勤務，以維護執行職務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揭
彰，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
的城市與鄉村，具體目標 11.5，降低各
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
低所得族群。該局業務職掌災害管理、火
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火災調查
等工作，並統籌各消防服務據點（共 3 大
隊、23 分隊、1 小隊）指揮派遣、勤務規
劃與執行。內政部消防署為紓緩地方消
防人力不足、超時服勤現象，訂定「充實
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以期消防人員服務
人口數比於 112 年達 1:1,300，117 年達
1:1,100 之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
核有：(1) 該局規劃分階段增補人力，第
一階段於 113 年將預算員額調增至編制
員額之 100%（預計於 113 年完成），第
二階段再續行規劃調增編制員額於 116

表1 全國消防機關人力概況

單位：人

市縣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預算缺額	服務人口比 113 年 6 月 實際值	117 年 目標值
合計	21,986	18,960	17,423	1,537	1:1,344	
內政部消防署	541	512	486	26		
臺北市	2,063	1,900	1,836	64	1:1,367	
新北市	3,500	2,686	2,497	189	1:1,619	
桃園市	2,377	1,899	1,747	152	1:1,329	
臺中市	1,991	1,991	1,855	136	1:1,536	
臺南市	1,697	1,580	1,212	368	1:1,535	
高雄市	1,805	1,704	1,575	129	1:1,738	
基隆市	363	303	287	16	1:1,261	
新竹市	380	336	320	16	1:1,428	
嘉義市	396	300	274	26	1:961	
新竹縣	595	468	441	27	1:1,339	
苗栗縣	659	629	528	101	1:1,011	
彰化縣	986	820	742	78	1:1,665	
南投縣	559	519	472	47	1:1,008	
雲林縣	585	508	496	12	1:1,329	
嘉義縣	689	485	461	24	1:1,048	
屏東縣	660	660	629	31	1:1,261	
宜蘭縣	521	374	355	19	1:1,266	
花蓮縣	580	400	371	29	1:854	
臺東縣	464	425	416	9	1:507	
澎湖縣	296	224	202	22	1:533	
金門縣	205	175	163	12	1:884	
連江縣	74	62	58	4	1:2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

年完成。惟預算員額自 110 至 113 年均維持為 508 人尚未成長，且僅占編制員額 86.84%，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服務人口比為 1:1,329 (表 1)，未達上開計畫於 112 年達 1:1,300 之目標，相較全國其他縣市消防機關人力充實情形，量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逐年規劃增加進用及籌編相關人事預算，以減輕消防人力負擔；(2) 筹編預算作為消防外勤人員超時服勤之補償，惟部分月份平均超時服勤時數仍高，且部分人員因跨月調班及支援勤務，致部分月份有超時服勤時數逾 160 小時情形，有待注意妥善規劃運用有限人力，合理編排勤務，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向內政部消防署提報請增消防人力 20 人，惟該署基於警專容訓量及消防人員考試等，僅核定 5 人，有關員額不足情形，賡續積極辦理，並逐年規劃進用人數及籌編人事預算；(2) 因人力不足，每日服勤消防人力需維持最低人力 6 人，惟仍符合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之規定，已積極請同仁規劃補休維護其健康權。

2. 善用智慧科技加強協助救災，提升消防救災量能，惟運用遙控無人機執行救災及管理訓練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完善內部管控作業，及妥為規劃人員培訓，以周延科技防救災任務之執行。

消防局為強化運用遙控無人機以掌握災情及輔助指揮調度，訂定無人載具派遣調度與管理訓練計畫，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度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採購 9 架配置於所屬大隊，經費 195 萬元，113 年度獲內政部「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補助 400 萬元採購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 4 組，於 112 至 113 年 9 月期間，運用遙控無人機輔助訓練、災害防救及演習等勤務計 88 次。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輔助災害防救業務，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同意解除相關禁航限制（圖 1），惟未依規定於執行災害活動前後至管理系統登載出勤飛航資訊，允宜研議健全各大隊辦理緊急事件活動通報及登錄機制；(2) 為強化遙控無人

圖 1 使用遙控無人機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勘災任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及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機操作之熟悉度，已將各類災害勤務場域納入演訓計畫，惟間有非屬緊急狀況於公告禁限航區操作，且未依規定事前會商相關單位同意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酌修訓練計畫之管理與通報流程；(3) 輔導辦理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考照作業，強化救災量能，惟部分自主訓練未由持證人員操作，影響發生意外之保險理賠範圍，允宜注意依相關使用管理規定辦理，並妥為規劃人員培訓計畫，以周延無人機防救災任務之執行；(4) 部分遙控無人機設備已報廢，惟未依民航局規定，先於註冊有效期內完成註銷作業，再執行內部報廢流程，允宜注意依相關規定妥處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無人載具派遣調度與管理訓練計畫」，以落實相關災害防救勤務執行，並於值勤前後依規定於民航局網站登載緊急事件活動；(2) 已修正有關平時訓練及演習等非緊急事件活動，改善管理及通報流程；(3) 預計於 113 至 115 年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中程計畫辦理無人機考照訓練，增加 9 名合格無人機操作人員，並修正上開訓練計畫，以行政獎勵提升同仁取得合格證照意願；(4) 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系統註冊碼已失效無法註銷，爾後無人機註銷報廢作業將依規定辦理。

3. 為保障民眾安全，研謀高樓層建物救災策略與演練，惟雲梯車配置地區存有改善空間，且部分狹小巷弄無法供消防車輛通行，允宜研擬適地適宜搶救計畫，增進救災處置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 項核心目標揭橥，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其具體目標第 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消防局為因應縣內高樓層建築物救災需求，及順暢消防搶救車輛通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謀救災策略與演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建築物救災需求購置雲梯消防車，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可供建築物救災使用之雲梯車計有 8 輛，分別配置於公園及北港分隊各 2 輛、斗六、斗南、虎尾、西螺等 4 分隊各 1 輛。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三維建物模型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圖層發現，112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建築物高度 30 公尺以上 50 公尺以下者，計有 448 處，分布前 5 名區域依序為斗六市 117 處、北港鎮 112 處、虎尾鎮 67 處、麥寮鄉 64 處、斗南鎮 31 處，惟麥寮鄉及鄰近鄉鎮尚無配置雲梯車，車輛配置地區存有改善空間，並宜針對高風險場所適時辦理建築物搶救演練，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部分道路狹小不易進入地區，無法提供消防車輛通行之空間，影響救災行動，允宜研擬適地適宜搶救計畫，以保障公共安全；(3) 列管部分狹小巷道資訊尚待更新，以增進救災處置效能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麥寮地區納入規劃配置雲梯消防車，並依分隊訓練期程持續編排辦理高樓層建物兵棋推演及搶救演練；(2)針對狹小巷弄不易進入地區列管清冊，已請轄區分隊製作搶救部署計畫圖加強演練；(3)將請轄區分隊更新資料，供分隊出勤救災時參考運用。

4. 為建構安全永續發展城市，推動火災預防及管理工作，惟部分高風險火災場域之消防安全檢查未合格，及部分住宅式宮廟火災警報器安裝情形無訪視紀錄情事，允宜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措施輔導。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1 核心目標揭橥，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消防局為提升防救災量能，逐步建構安全永續發展城市，持續強化災害防救體制與火災預防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 9 月轄內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按用途分類屬甲類一醫院、護理機構部分，計有 4 處，經該局追蹤改善結果，截至同年 10 月底，仍有 2 處醫療機構消防安全設備尚未完成改善，再次展延至同年 12 月 8 日。鑑於醫院及護理機構屬高風險火災場域，允宜督促儘速於期限內改善，以保障民眾安全；(2) 經運用內政部消防署公告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一覽表資料，與縣府高樓層建築物列管清冊勾稽比對發現，轄內 11 層樓以上集合式住宅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者，計有 5 處。允宜持續追蹤列管高樓層建築物消防安全，以確保高風險場所消防安全；(3) 優先補助住宅式宮廟等高危險群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據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團體查詢結果，及運用關鍵字「寺廟」於 Google Map 搜尋下載名稱、地址等資訊清單，與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清冊勾稽比對發現，尚有雲林縣城隍廟等 6 處，未有補助或訪視裝設住警器紀錄。允宜針對高風險場所優先規劃訪視建築物安裝使用情形，以落實消防安全之推動。據復：(1) 2 處醫療機構已改善完畢，並於 113 年 12 月 4 日複查通過；(2) 轄內老舊複合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未合格計有 5 處，其中 4 處因大樓所有權分散、產權複雜、改善之消防安全設備項目繁多及維修金額龐大等，致作業繁瑣，維修不易，申請展延至 114 年 8 月 11 日，剩餘 1 處因複查仍未改善，已開立限期改善單，將持續列管督導；(3) 經派員進行查訪，並已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行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計畫，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權，惟部分場所列管資訊、風險評估流程及化災處理隊編組等間有未臻周延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2. 為保障民眾安全，防止意外災害發生，持續辦理轄內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管理，惟部分瓦斯煤氣行營業或貯存情形尚待清查列管，且部分業者無安全技術人員登錄資料或尚未接受複訓，允待研謀改善，強化公共安全。	
3. 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搶修搶險及民生物資開口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或避難相關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研謀改善。	
4. 持續執行緊急救護業務，惟緊急救護知識宣導及救護效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進，以即時保障民眾安全。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支應道路復建工程、排水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4,3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3,165 萬餘元，並因縣議會等 10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併入機關經費，計 8,403 萬餘元，合計 28 億 9,1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7,685 萬餘元 (61.46%)，應付保留數 8 億 8,880 萬餘元 (30.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審定決算數為 26 億 6,5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542 萬餘元 (7.80%)，主要係災害準備金與各機關申請動支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 1 億 8,510 萬餘元 (77.34%)；減免（註銷）數 3,824 萬餘元 (15.9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597 萬餘元 (6.68%)，主要係斗南田徑場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貳、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元，計有雲林縣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全數動支。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3%，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雲林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2 月 20 日以府主歲一字第 1142806587 號函送請雲林縣議會審議，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經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二）重要審核意見

為應臨時政事需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有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允待確實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縣政府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1 億元，經該府核准動支 34 件，金額計 1 億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8,426 萬餘元 (84.27%)，應付保留數 1,463 萬餘元 (14.63%)，賸餘數 110 萬餘元 (1.10%)，其中應付保留數比率較 112 年度之 11.33%，上升 3.3 個百分點。又查民政處 110 至 113 年度，連年以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活動之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表 1）。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4 年度依前一年度實支數，增加預算編列。

表 1 縣政府所屬機關單位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單位別	動支事由	動支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民政處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禮俗活動	1,750,000	800,000	5,000,000	1,5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相關重要審核意見，仍有縣政府所屬單位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允待確實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45,396,794,000	44,545,110,127	44,552,118,275	
1. 稅 課 收 入	17,964,454,000	17,924,137,046	17,924,137,04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3,538,000	465,558,452	465,558,452	
3. 規 費 收 入	231,056,000	296,209,455	296,209,455	
4. 財 產 收 入	19,911,000	76,868,998	76,868,998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5,737,198,000	24,646,767,595	24,646,767,595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620,000	10,619,925	10,619,925	
8. 其 他 收 入	1,083,017,000	1,117,948,656	1,117,956,804	
二、歲 出 合 計	46,040,594,000	43,637,813,935	43,644,409,535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880,313,000	5,722,670,563	5,722,670,563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5,772,413,000	14,878,353,006	14,884,948,60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9,316,957,000	8,684,530,312	8,684,530,31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8,979,356,000	8,559,831,179	8,559,831,17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44,727,000	807,968,101	807,968,101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857,950,000	2,772,574,878	2,772,574,878	
7. 債 務 支 出	308,317,000	271,376,687	271,376,687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080,561,000	1,940,509,209	1,940,509,20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額	- 643,800,000	907,296,192	907,708,740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844,675,725	- 1.86		7,008,148	0.02	
40.23	- 40,316,954	- 0.22		—	—	
1.04	122,020,452	35.52		—	—	
0.66	65,153,455	28.20		—	—	
0.17	56,957,998	286.06		—	—	
0.03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55.32	- 1,090,430,405	- 4.24		—	—	
0.02	- 75	- 0.00		—	—	
2.51	34,939,804	3.23		8,148	0.00	
100.00	- 2,396,184,465	- 5.20		6,595,600	0.02	
13.11	- 157,642,437	- 2.68		—	—	
34.11	- 887,464,394	- 5.63		6,595,600	0.04	
19.90	- 632,426,688	- 6.79		—	—	
19.61	- 419,524,821	- 4.67		—	—	
1.85	- 36,758,899	- 4.35		—	—	
6.35	- 85,375,122	- 2.99		—	—	
0.62	- 36,940,313	- 11.98		—	—	
4.45	- 140,051,791	- 6.73		—	—	
100.00	1,551,508,740	--		412,548	0.05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51,184,687,000	100.00	48,119,892,127	100.00	48,126,900,275	100.00	- 3,057,786,725	- 5.97
(一) 歲入	45,396,794,000	88.69	44,545,110,127	92.57	44,552,118,275	92.57	- 844,675,725	- 1.86
(二) 債務之舉借	5,787,893,000	11.31	3,574,782,000	7.43	3,574,782,000	7.43	- 2,213,111,000	- 38.24
二、支出合計	51,184,687,000	100.00	48,781,905,935	101.38	48,788,501,535	101.37	- 2,396,185,465	- 4.68
(一) 歲出	46,040,594,000	89.95	43,637,813,935	90.69	43,644,409,535	90.69	- 2,396,184,465	- 5.20
(二) 債務之償還	5,144,093,000	10.05	5,144,092,000	10.69	5,144,092,000	10.69	- 1,000	- 0.00
三、收支餘額	-	-	- 662,013,808	- 1.38	- 661,601,260	- 1.37	- 661,601,260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雲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787,893,000	3,574,782,000	3,574,782,000	—	3,574,782,000	- 2,213,111,000	- 38.24
二、債務之償還	5,144,093,000	5,144,092,000	5,144,092,000	—	5,144,092,000	- 1,000	- 0.00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雲林縣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90,271,000	269,484,829	269,484,829
農 業 處 主 管	290,271,000	269,484,829	269,484,829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90,271,000	269,484,829	269,484,829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261,532,670 元及營業外收入 7,952,159 元。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9,936,000	243,706,267	243,706,267
農 業 處 主 管	269,936,000	243,706,267	243,706,267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69,936,000	243,706,267	243,706,267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13,195,119 元、營業費用 219,809,674 元、營業外費用 4,256,833 元及所得稅費用

淨利（淨損）部分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0,335,000	25,778,562	25,778,562
農 業 處 主 管	20,335,000	25,778,562	25,778,562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335,000	25,778,562	25,778,562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0,786,171	- 7.16	—	—	—
—	20,786,171	- 7.16	—	—	—
—	20,786,171	- 7.16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6,229,733	- 9.72	—	—	—
—	26,229,733	- 9.72	—	—	—
—	26,229,733	- 9.72	—	—	—

6,444,641 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443,562	—	26.77	—	—	—
5,443,562	—	26.77	—	—	—
5,443,562	—	26.77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3,933,000	3,342,490,212	3,342,490,212
縣 政 府 主 管	7,515,000	7,983,399	7,983,399
雲 林 縣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7,515,000	7,983,399	7,983,399
地 政 處 主 管	192,790,000	3,279,613,392	3,279,613,392
雲 林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6,656,000	1,028,922,498	1,028,922,498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社 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76,134,000	1,275,716	1,275,716
雲 林 縣 斗 南 鎮 小 東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2,249,415,178	2,249,415,178
雲 林 縣 斗 六 人 文 公 園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	—
雲 林 縣 北 港 糖 廠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73,628,000	54,893,421	54,893,421
雲 林 縣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基 金	73,628,000	54,893,421	54,893,421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59,438,000	459,219,443	459,219,443
縣 政 府 主 管	9,342,000	3,833,750	3,833,750
雲 林 縣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9,342,000	3,833,750	3,833,750
地 政 處 主 管	278,273,000	402,299,084	402,299,084
雲 林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02,139,000	160,742,061	160,742,061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社 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76,134,000	—	—
雲 林 縣 斗 南 鎮 小 東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241,557,023	241,557,023
雲 林 縣 斗 六 人 文 公 園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	—
雲 林 縣 北 港 糖 廠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71,823,000	53,086,609	53,086,609
雲 林 縣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基 金	71,823,000	53,086,609	53,086,609

餘绌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绌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85,505,000	2,883,270,769	2,883,270,769
縣 政 府 主 管	- 1,827,000	4,149,649	4,149,649
雲 林 縣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 1,827,000	4,149,649	4,149,649
地 政 處 主 管	- 85,483,000	2,877,314,308	2,877,314,308
雲 林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85,483,000	868,180,437	868,180,437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社 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1,275,716	1,275,716
雲 林 縣 斗 南 鎮 小 東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2,007,858,155	2,007,858,155
雲 林 縣 斗 六 人 文 公 園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	—
雲 林 縣 北 港 糖 廠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805,000	1,806,812	1,806,812
雲 林 縣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基 金	1,805,000	1,806,812	1,806,812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068,557,212	—	1,120.19	—	—	—
468,399	—	6.23	—	—	—
468,399	—	6.23	—	—	—
3,086,823,392	—	1,601.13	—	—	—
1,012,266,498	—	6,077.49	—	—	—
—	174,858,284	- 99.28	—	—	—
2,249,415,178	—	--	—	—	—
—	—	--	—	—	--
—	—	--	—	—	--
—	18,734,579	- 25.44	—	—	—
—	18,734,579	- 25.44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9,781,443	—	27.76	—	—	—
—	5,508,250	- 58.96	—	—	—
—	5,508,250	- 58.96	—	—	—
124,026,084	—	44.57	—	—	—
58,603,061	—	57.38	—	—	—
—	176,134,000	- 100.00	—	—	--
241,557,023	—	--	—	—	—
—	—	--	—	—	--
—	—	--	—	—	--
—	18,736,391	- 26.09	—	—	—
—	18,736,391	- 26.09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968,775,769	—	--	—	—	—
5,976,649	—	--	—	—	—
5,976,649	—	--	—	—	—
2,962,797,308	—	--	—	—	—
953,663,437	—	--	—	—	—
1,275,716	—	--	—	—	—
2,007,858,155	—	--	—	—	—
—	—	--	—	—	--
—	—	--	—	—	--
1,812	—	0.10	—	—	—
1,812	—	0.10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7,092,872,000	17,266,227,293	17,266,227,293
縣 政 府 主 管	51,343,000	39,194,718	39,194,718
雲 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51,343,000	39,194,718	39,194,718
教 育 處 主 管	16,193,536,000	16,256,620,712	16,256,620,712
雲 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6,193,536,000	16,256,620,712	16,256,620,712
農 業 處 主 管	55,029,000	145,323,344	145,323,344
雲 林 縣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55,029,000	145,323,344	145,323,34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92,964,000	825,088,519	825,088,519
雲 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792,964,000	825,088,519	825,088,519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7,538,504,000	17,254,749,668	17,254,749,668
縣 政 府 主 管	61,354,000	44,000,311	44,000,311
雲 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61,354,000	44,000,311	44,000,311
教 育 處 主 管	16,547,536,000	16,309,123,417	16,309,123,417
雲 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6,547,536,000	16,309,123,417	16,309,123,417
農 業 處 主 管	97,617,000	153,114,809	153,114,809
雲 林 縣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97,617,000	153,114,809	153,114,80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31,997,000	748,511,131	748,511,131
雲 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831,997,000	748,511,131	748,511,131

餘绌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 445,632,000	11,477,625	11,477,625
縣 政 府 主 管	- 10,011,000	- 4,805,593	- 4,805,593
雲 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10,011,000	- 4,805,593	- 4,805,593
教 育 處 主 管	- 354,000,000	- 52,502,705	- 52,502,705
雲 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354,000,000	- 52,502,705	- 52,502,705
農 業 處 主 管	- 42,588,000	- 7,791,465	- 7,791,465
雲 林 縣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 42,588,000	- 7,791,465	- 7,791,46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39,033,000	76,577,388	76,577,388
雲 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39,033,000	76,577,388	76,577,388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3,355,293	—	1.01	—	—	—
—	12,148,282	- 23.66	—	—	—
—	12,148,282	- 23.66	—	—	—
63,084,712	—	0.39	—	—	—
63,084,712	—	0.39	—	—	—
90,294,344	—	164.09	—	—	—
90,294,344	—	164.09	—	—	—
32,124,519	—	4.05	—	—	—
32,124,519	—	4.05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83,754,332	- 1.62	—	—	—
—	17,353,689	- 28.28	—	—	—
—	17,353,689	- 28.28	—	—	—
—	238,412,583	- 1.44	—	—	—
—	238,412,583	- 1.44	—	—	—
55,497,809	—	56.85	—	—	—
55,497,809	—	56.85	—	—	—
—	83,485,869	- 10.03	—	—	—
—	83,485,869	- 10.03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57,109,625	—	--	—	—	—
5,205,407	—	- 52.00	—	—	—
5,205,407	—	- 52.00	—	—	—
301,497,295	—	- 85.17	—	—	—
301,497,295	—	- 85.17	—	—	—
34,796,535	—	- 81.71	—	—	—
34,796,535	—	- 81.71	—	—	—
115,610,388	—	--	—	—	—
115,610,388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8,148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雲林縣政府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8		其 他 收 入			8,148	—
	2	雲林縣政府			8,148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148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7,000,000	—	—	—	7,008,148	—	7,008,148		
7,000,000	—	—	—	7,000,000	—	7,000,000		
7,000,000	—	—	—	7,000,000	—	7,000,000		
7,000,000	—	—	—	7,000,000	—	7,000,000		屬應收性質， 尚未下年度 繼續處理。
—	—	—	—	8,148	—	8,148		
—	—	—	—	8,148	—	8,148		
—	—	—	—	8,148	—	8,148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總 計			—	—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1	雲 林 縣 政 府			—	—
	教 育 支 出			—	—
14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增列校園網路優化補助案保留數。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6,595,600	—	6,595,600	—	—	—	—	—
—	—	6,595,600	—	6,595,600	—	—	—	—	—
—	—	6,595,600	—	6,595,600	—	—	—	—	—
—	—	6,595,600	—	6,595,600	—	—	—	—	—
—	—	6,595,600	—	6,595,600	—	—	—	—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108	8	2	1	合 計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雲 林 縣 政 府 上 級 政 府 补 助 收 入	增列中央補助辦理東勢鄉公所拆除重建計畫保留數。	—	—	—	6,322,650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6,322,650	6,322,650	
—	—	—	—	—	—	—	6,322,650	6,322,650	
—	—	—	—	—	—	—	6,322,650	6,322,650	
—	—	—	—	—	—	—	6,322,650	屬應收性質， 6,322,650 尚待下年度 繼續處理。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 度	款	項	目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8	2	2	合 計 縣 政 府 主 管			—	—	—	5,690,029
		91	雲 林 縣 政 府 公 有 建 築 工 程	增列補助東勢鄉公所拆除重建 計畫保留數。		—	—	—	5,690,029
						—	—	—	5,690,029
						—	—	—	5,690,029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5,690,029	—	—	—	
—	—	—	—	—	—	—	5,690,029	—	—	—	
—	—	—	—	—	—	—	5,690,029	—	—	—	
—	—	—	—	—	—	—	5,690,029	—	—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527 億 8,000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508 億 57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9 億 7,424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455 億 5,82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61 億 5,72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94 億 9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36 億 4,701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案等，計支 95 億 44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58 億 5,739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35 億 7,478 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1 億 4,409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紓 15 億 6,931 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賸餘 19 億 7,424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縣庫賸餘 19 億 7,424 萬餘元，加計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4 億 4,126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9,839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9 億 8,537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 4 億 4,920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81 億 929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527 億 8,000 萬餘元相較，差異 46 億 7,07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8,148 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46 億 7,071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2,307 萬餘元。

(2) 預收款 46 億 4,763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 8,148 元。

4. 上述加項、減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 46 億 7,07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474 億 2,995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508 億 576 萬餘元相較，差異 33 億 7,58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0 億 677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5 億 3,661 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35 億 4,624 萬餘元。
- (3) 墊付數 9 億 2,390 萬餘元。

2. 減項 16 億 3,096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5 億 974 萬餘元。
- (2) 墊付轉正數 11 億 2,12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3 億 7,58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公庫餘紓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445 億 5,21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436 億 4,44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9 億 770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527 億 8,000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508 億 57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9 億 7,424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0 億 6,65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83 億 2,334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7 億 6,972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1 億 3,761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7,340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32 億 7,284 萬餘元。

(4) 新增墊付案 9 億 4,176 萬餘元。

(5)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1 億 4,40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5 億 5,320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41 萬餘元。

(二) 減項 193 億 8,987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9 億 932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5 億 4,260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307 萬餘元。

(3) 預收款 46 億 4,763 萬餘元。

(4) 墊付案轉正 11 億 2,122 萬餘元。

(5)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5 億 7,47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4 億 8,055 萬餘元。

3. 113 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數 8,148 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6,653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紬與總決算餘紬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加 以前年 度 待納庫 繳庫 數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48,109,294,988	—	8,148	8,148	—
113年 度收 入	41,991,912,215	—	8,148	8,148	—
稅 課 收 入	17,293,979,467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2,377,453	—	—	—	—
規 費 收 入	296,184,720	—	—	—	—
財 產 收 入	76,540,573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2,870,410,606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619,925	—	—	—	—
其 他 收 入	1,081,799,471	—	8,148	8,148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542,600,773	—	—	—	—
以前年 度應收 (保留)數	2,542,600,773	—	—	—	—
收回以前年 度支出賸餘款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3,574,782,000	—	—	—	—
總 決 算 —113年 度	3,574,782,000	—	—	—	—
預 收 款	—	—	—	—	—

註：雲林縣總決算原列繳付公庫數 527 億 7,999 萬 7,180 元，經調整庫款科目轉正數 8,148 元後，原列縣庫實收數 527 億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庫款科目 轉正數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 度 繳 還 數		預 收 款	剔除經費	修正數	合 計		
材料	存出保 證	其他應收款					
—	—	23,075,890	4,647,634,450	—	—	4,670,710,340	8,148 52,780,005,328
—	—	—	3,566,295,429	—	—	3,566,295,429	8,148 45,558,207,644
—	—	—	—	—	—	—	— 17,293,979,467
—	—	—	—	—	—	—	— 362,377,453
—	—	—	—	—	—	—	— 296,184,720
—	—	—	—	—	—	—	— 76,540,573
—	—	—	693,676,079	—	—	693,676,079	— 23,564,086,685
—	—	—	314,613	—	—	314,613	— 10,934,538
—	—	—	2,872,304,737	—	—	2,872,304,737	8,148 3,954,104,208
—	—	23,075,890	—	—	—	23,075,890	— 2,565,676,663
—	—	—	—	—	—	—	— 2,542,600,773
—	—	23,075,890	—	—	—	23,075,890	— 23,075,890
—	—	—	—	—	—	—	— 3,574,782,000
—	—	—	—	—	—	—	— 3,574,782,000
—	—	—	1,081,339,021	—	—	1,081,339,021	— 1,081,339,021

8,000 萬 5,328 元，即本表之繳付公庫數。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預 收)	收 入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47,429,957,947	536,619,249	—	—	—	3,546,249,572	—
1 1 3 年 度 支 出	35,761,159,189	396,104,210	—	—	—	—	—
縣 議 會 主 管	244,563,635	2,000,000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5,892,643,411	392,704,210	—	—	—	—	—
教 育 處 主 管	19,595,169	—	—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204,050,655	—	—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392,854,188	—	—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282,055,701	—	—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2,654,668,603	—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868,097,710	—	—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49,113,691	800,000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976,662,588	—	—	—	—	—	—
統 箴 支 撥 科 目	1,776,853,838	600,000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6,524,706,758	122,650,039	—	—	3,546,249,572	—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524,706,758	122,650,039	—	—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3,546,249,572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5,144,092,000	—	—	—	—	—	—
墊 付 款	—	17,865,000	—	—	—	—	—
收 支 餘 純	—	—	—	—	—	—	—
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
113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淨 減 舉 借 數	—	—	—	—	—	—	—
特 種 基 金 淨 減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	—
各 機 關 淨 減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

註：截至 113 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 12 億 3,085 萬 3,268 元及 23 億 5,251 萬 3,652 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減				項 目	公庫撥入數
	墊 付 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13 年 度 實 現 數		
923,904,665	—	5,006,773,486	509,740,240	1,121,227,323	—	50,805,763,870
	—	396,104,210	—	—	—	36,157,263,399
	—	2,000,000	—	—	—	246,563,635
	—	392,704,210	—	—	—	26,285,347,621
	—	—	—	—	—	19,595,169
	—	—	—	—	—	204,050,655
	—	—	—	—	—	392,854,188
	—	—	—	—	—	282,055,701
	—	—	—	—	—	2,654,668,603
	—	—	—	—	—	2,868,097,710
	—	800,000	—	—	—	449,913,691
	—	—	—	—	—	976,662,588
	—	600,000	—	—	—	1,777,453,838
	—	3,668,899,611	509,740,240	—	509,740,240	9,683,866,129
	—	122,650,039	509,740,240	—	509,740,240	6,137,616,557
	—	3,546,249,572	—	—	—	3,546,249,572
	—	—	—	—	—	5,144,092,000
923,904,665	—	941,769,665	—	1,121,227,323	—	- 179,457,658
	—	—	—	—	—	1,974,241,458
	—	—	—	—	—	—
	—	—	—	—	—	- 441,264,532
	—	—	—	—	—	- 98,398,521
	—	—	—	—	—	- 985,374,010
	—	—	—	—	—	449,204,395

合計 35 億 8,336 萬 6,920 元 (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21 億 7,417 萬 5,164 元)。

公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縣庫收支餘紓			1,974,241,458
乙、加項			18,323,346,402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769,727,794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137,616,557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73,405,383		
(三) 退還預收款	3,272,844,189		
(四) 新增墊付案	941,769,665		
(五)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144,092,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553,206,060	2,553,206,060	
三、修正數	412,548	412,548	
丙、減項			19,389,879,120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909,320,436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542,600,773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3,075,890		
(三) 預收款	4,647,634,450		
(四) 墊付案轉正	1,121,227,323		
(五)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574,782,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480,550,536	7,480,550,536	
三、113 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數	8,148	8,148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907,708,740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553 億 6,532 萬餘元、負債 301 億 4,552 萬餘元、淨資產 252 億 1,979 萬餘元。茲將雲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預付款，合計 71 億 9,39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0 億 34 萬餘元，增加 1 億 9,35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39 億 6,01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5 億 1,160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賸餘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17 億 8,69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0 億 89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型補助款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4 億 8,57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 億 1,545 萬餘元，增加 7,030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增加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468 億 79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30 億 4,780 萬餘元，增加 37 億 6,01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改良物」科目 93 億 4,27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9 億 2,869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溪上下游段污水截流淨化工程、縣道 149 甲線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111 年及 112 年雲 209 線 6K+557 附近道路復建工程完工轉列土地改良物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36 億 6,45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 億 5,587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植梧滯洪池環境改善（二期）工程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69 億 19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9 億 6,802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警察局辦理斗六、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縣政府辦理下崙海水統籌

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海水用工程、北港糖廠鐵道地景文化空間營造計畫工程之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24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539 萬餘元，增加 2,704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 113 年度建置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雲林縣政府 MDR 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採購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7 億 7,5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 億 4,102 萬餘元，增加 3,422 萬餘元，主要係調度保管款專戶款項，致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13 億 1,04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14 億 9,091 萬餘元，減少 1 億 8,04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72 億 4,64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1 億 1,402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轉列實現數，致應付款項減少。

2. 「預收款」科目 26 億 3,81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5 億 3,491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 138 億 54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53 億 7,478 萬餘元，減少 15 億 6,931 萬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50 億 2,96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50 億 5,124 萬餘元，減少 2,160 萬餘元，主要係調度保管款專戶款項，致應付保管款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252 億 1,97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93 億 6,308 萬餘元，增加 58 億 5,67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5,365,325,840	100.00	51,280,024,848	100.00	4,085,300,992	7.97
流 動 資 產	7,193,915,207	12.99	7,000,340,186	13.65	193,575,021	2.77
現 金	3,960,180,205	7.15	2,448,574,573	4.77	1,511,605,632	61.73
應 收 款 項	1,786,917,168	3.23	2,787,808,997	5.44	- 1,000,891,829	- 35.90
應收其他基金款	7,000,000	0.01	—	—	7,000,000	--
預 付 款	1,439,817,834	2.60	1,763,956,616	3.44	- 324,138,782	- 18.38
長 期 投 資	485,757,849	0.88	415,456,684	0.81	70,301,165	16.9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82,459,286	0.69	312,158,121	0.61	70,301,165	22.52
其他長期投資	103,298,563	0.19	103,298,563	0.20	—	—
固 定 資 產	46,807,964,903	84.54	43,047,807,848	83.95	3,760,157,055	8.73
土 地	24,856,489,117	44.90	24,713,407,751	48.19	143,081,366	0.58
土地改良物	9,342,758,627	16.87	7,414,065,424	14.46	1,928,693,203	26.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664,593,640	6.62	3,108,713,968	6.06	555,879,672	17.88
機 械 及 設 備	845,509,892	1.53	751,479,097	1.47	94,030,795	12.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7,179,432	1.44	639,021,177	1.25	158,158,255	24.75
雜 項 設 備	255,425,426	0.46	223,646,649	0.44	31,778,777	14.2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4,036,472	0.26	263,524,944	0.51	- 119,488,472	- 45.34
購建中固定資產	6,901,972,297	12.47	5,933,948,838	11.57	968,023,459	16.31
無 形 資 產	102,445,556	0.19	75,399,275	0.15	27,046,281	35.87
無 形 資 產	102,445,556	0.19	75,399,275	0.15	27,046,281	35.87
其 他 資 產	775,242,325	1.40	741,020,855	1.45	34,221,470	4.62
暫 付 款	770,699,864	1.39	736,478,394	1.44	34,221,470	4.65
存 出 保 證 金	4,542,461	0.01	4,542,461	0.01	—	—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0,145,527,210	54.45	31,916,943,815	62.24	- 1,771,416,605	- 5.55
流 動 負 債	11,310,412,994	20.43	11,490,912,832	22.41	- 180,499,838	- 1.57
短 期 債 務	—	—	441,264,532	0.86	- 441,264,532	- 100.00
應 付 款 項	7,246,439,575	13.09	8,360,465,142	16.30	- 1,114,025,567	- 13.32
預 收 款	2,638,147,422	4.76	1,103,235,877	2.15	1,534,911,545	139.13
預收其他政府款	1,425,825,997	2.58	1,585,947,281	3.09	- 160,121,284	- 10.10
長 期 負 債	13,805,472,000	24.94	15,374,782,000	29.98	- 1,569,310,000	- 10.21
長 期 借 款	13,805,472,000	24.94	15,374,782,000	29.98	- 1,569,310,000	- 10.21
其 他 負 債	5,029,642,216	9.08	5,051,248,983	9.85	- 21,606,767	- 0.43
存 入 保 證 金	1,624,613,784	2.93	1,547,822,030	3.02	76,791,754	4.96
應 付 保 管 款	3,405,028,432	6.15	3,503,426,953	6.83	- 98,398,521	- 2.81
淨 資 產	25,219,798,630	45.55	19,363,081,033	37.76	5,856,717,597	30.2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5,365,325,840	100.00	51,280,024,848	100.00	4,085,300,992	7.97

註：依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113 年底及 112 年底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分別各為 964,002,957 元及 949,959,701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分別各為 88,559 元及 87,285 元。

本室審核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7,000,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553 億 7,232 萬餘元、負債總額 301 億 4,552 萬餘元、淨資產為 252 億 2,67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564 億 2,19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12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

用、公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51 億 1,85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12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7.69%，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516 億 829 萬餘元，增加 35 億 1,023 萬餘元，約 6.80%。茲按公務用、公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48 億 2,90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5,59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4.01%，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35 億 3,815 萬餘元，增加 12 億 9,088 萬餘元，約 5.48%，主要係縣政府新建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所致。

(二) 公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00 億 1,24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53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3.19%，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78 億 6,313 萬餘元，增加 21 億 4,935 萬餘元，約 7.71%，主要係縣政府新建及改建道路、箱涵、基礎等土地改良物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7,700 萬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49%，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700 萬元，增加 7,000 萬元，約 33.82%，主要係縣政府對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3 億 26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31%，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3 億 2,960 萬餘元，減少 2,693 萬餘元，約 2.03%，主要係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標售土地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工作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3 年度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6,154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54 萬元，占基金總額 67.81%。另 113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6,154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54 萬元，占基金總額 67.8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3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绌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3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末基金 總 額	創 立 時		累 計	占期未 基金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绌
			金 領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金 領		捐 助 金 領	委辦 金 領	合計	
總 計(2 個)	63,364	161,540	20,000	31.56	109,540	67.81	—	—	—	738
縣政府主管(2個)	63,364	161,540	20,000	31.56	109,540	67.81	—	—	—	738
獲有賸餘										
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33,190	53,240	—	—	19,540	36.70	—	—	—	428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30,174	108,300	20,000	66.28	90,000	83.10	—	—	—	309

註：1. 本表係依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 113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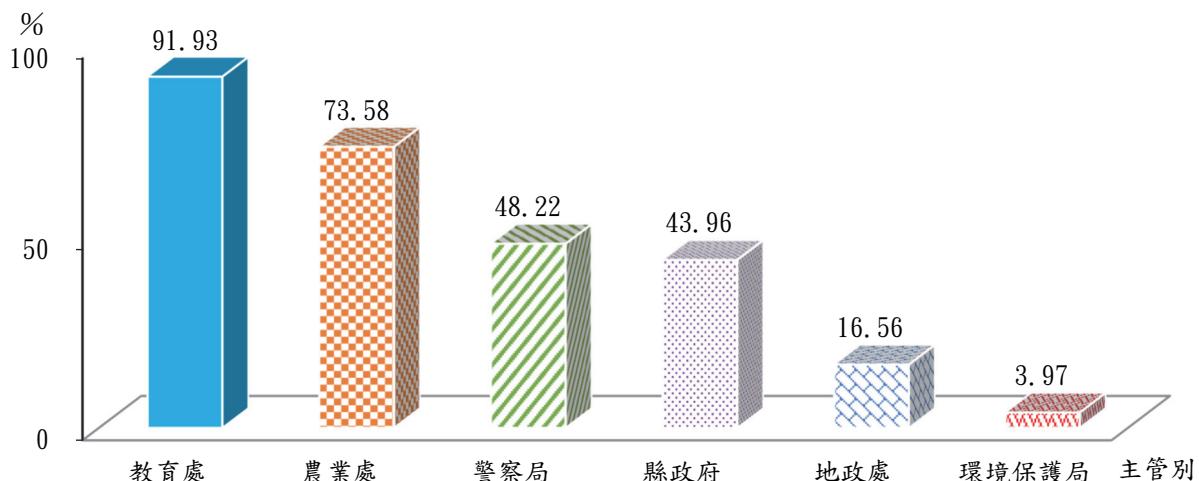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帶動區域發展，及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25 項，分別由縣政府、教育處、農業處、地政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 6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86 億 4,018 萬餘元，執行數 34 億 1,860 萬餘元，執行率 39.57%，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9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地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事項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暨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因規劃設計未符需求，致須變更設計，或用地未取得影響施工，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113 年度本室列管縣政府

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5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未達 80%者計有 19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過程因規劃設計未符需求、遭遇用地取得與管線遷移等因素而落後，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間有部分招標圖說及規範涉有不當限制競爭、材料設備送審管制作業未臻周全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參照「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常見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一覽表」檢討研謀改善，並以全生命週期管控執行期程；(2) 已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檢討改進，另就涉有不當限制競爭部分，併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亦可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縣政府辦理虎尾高鐵運動園區興建工程計畫，有未來營運管理方案及建造執照變更作業尚未確立與完成等情事：縣政府辦理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2 億元，執行數 8 億 5,290 萬餘元，執行率 71.0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計畫於園區新建田徑場及停車場等設施，惟該等場館及設備之未來營運管理方案遲未確立，未能儘早辦理後續相關行政作業，難以確保規劃建置之停車場設備符合接管單位需求或產生相容性問題；B. 設計廠商服務建議書之服務費用組成已包含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製作，惟決標後卻以契約變更再增加該項費用；C. 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增加金額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D. 工程變更設計增設地下停車場，惟建造執照變更作業尚未完成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函所屬機關調查使用需求，及鼓勵各單位多加運用；B. 該項作業於變更契約議價項目中不予計價；C. 已補登決標公告；D. 已積極辦理。

(2) 縣政府辦理雲林縣肉品市場原地改建計畫，有部分新建建築物未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預算編列與施工品質未臻周妥等情事：縣政府附屬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雲林縣肉品市場原地改建計畫，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 億 3,366 萬餘元，執行數 4 億 6,625 萬餘元，執行率 73.5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新建南側消毒站及警衛室等建築物未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B. 部分工程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未量化編列；C.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變更設計議價，惟底價訂定前未依規定參考廠商報價；D. 部分工程項目現場施作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後續將依規定補辦相關建築執照；B. 爾後採單獨量化編列；C. 嗣後將依規定辦理；D. 已完成缺失改善，並責請監造廠商加強要求施工品質。

表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	年度可支用數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率
25項計畫合計		8,640,180	3,418,604		39.57
一、縣政府（16項）		4,987,686	2,192,640		43.96
1	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一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新建(第一標)暨三年試運轉	570,200	12,869		2.26
2	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	485,767	23,486		4.83
3	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	218,818	17,021		7.78
4	雲65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	118,367	30,510		25.78
5	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	50,000	18,613		37.23
6	縣道145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	617,950	237,132		38.37
7	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案興建工程	267,859	107,608		40.17
8	雲92-1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	318,536	139,226		43.71
9	164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	254,061	126,820		49.92
10	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	180,999	95,077		52.53
11	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海水用水工程	221,740	145,661		65.69
12	雲2線(0K+000~2K+467.45)拓寬工程(第二期0K+500~2K+467.45)	180,475	122,343		67.79
13	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	1,200,000	852,906		71.08
14	麥寮雲3線後安大橋改建工程	140,970	115,060		81.62
15	縣道154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工程	117,018	103,382		88.35
16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	44,926	44,926		100.00
二、教育處（3項）		261,438	240,343		91.93
1	飛沙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55,737	46,050		82.62
2	大埤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68,109	56,701		83.25
3	北辰國小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37,592	137,592		100.00
三、農業處（1項）		633,662	466,258		73.58
1	雲林縣肉品市場原地改建計畫	633,662	466,258		73.58
四、地政處（2項）		2,333,753	386,480		16.56
1	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1,939,413	178,324		9.19
2	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工程	394,340	208,156		52.79
五、警察局（2項）		262,302	126,479		48.22
1	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92,809	28,624		30.84
2	斗六分局新建工程	169,493	97,855		57.73
六、環境保護局（1項）		161,339	6,404		3.97
1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61,339	6,404		3.97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 管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縣政府	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一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新建(第一標)暨三年試運轉	11206-11904	570,200	570,200	12,869	2.26
2	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208-11612	440,000	161,348	6,413	3.97
3	縣政府	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	11001-11312	1,032,798	1,032,798	433,059	41.93
4	縣政府	縣道 149 甲 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	11201-11612	1,260,000	218,818	17,021	7.78
5	地政處	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10801-11412	1,967,323	1,967,323	206,233	10.48
6	縣政府	雲 65 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	11101-11312	120,000	120,000	31,947	26.62
7	警察局	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501-11312	276,290	276,290	212,105	76.77
8	縣政府	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	11306-11906	477,200	50,000	18,613	37.23
9	縣政府	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	11110-11412	980,313	641,181	260,363	40.61
10	縣政府	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案興建工程	11101-11312	598,680	598,680	134,216	22.42
11	縣政府	雲 92-1 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	11110-11312	435,433	435,433	249,463	57.29
12	縣政府	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 拓寬工程(第一期)	11011-11312	643,150	643,150	421,440	65.53
13	縣政府	154 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	10906-11312	448,000	448,000	281,265	62.78
14	地政處	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工程	11101-11512	693,934	554,525	367,118	66.20
15	警察局	斗六分局新建工程	10701-11412	383,780	280,149	208,511	74.43
16	縣政府	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海水用水工程	11104-11312	420,082	420,082	340,176	80.98
17	縣政府	雲 2 線(0K+000~2K+467.45)拓寬工程 (第 二 期 0K+500~2K+467.45)	11104-11312	434,476	434,476	325,318	74.88
18	縣政府	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	11211-11412	2,143,544	1,227,335	852,906	69.49
19	農業處	雲林縣肉品市場原地改建計畫	11009-11612	1,903,807	1,147,200	939,075	81.86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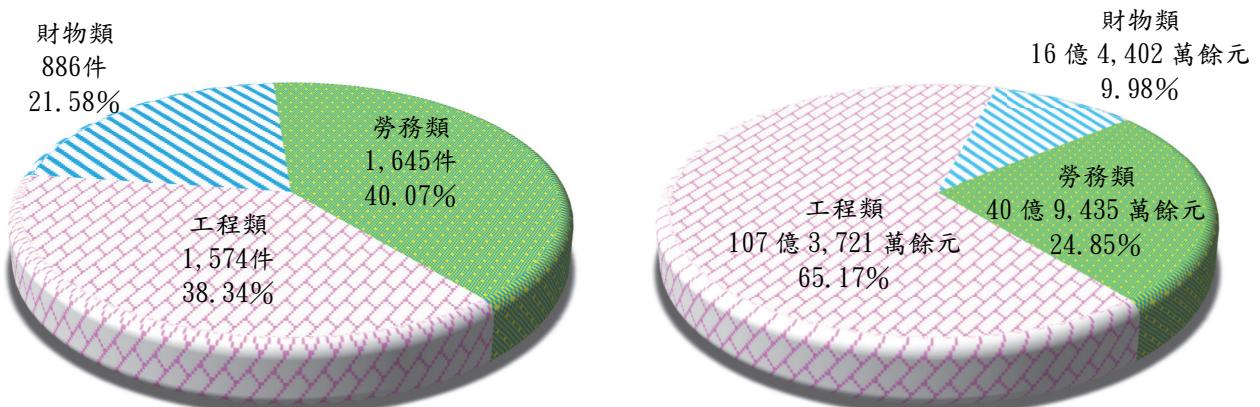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570,200	12,869	2.26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1,339	6,404	3.97	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85,767	23,486	4.83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8,818	17,021	7.78	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39,413	178,324	9.19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8,367	30,510	25.78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2,809	28,624	30.84	辦理驗收作業尚未結算付款。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0,000	18,613	37.23	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17,950	237,132	38.37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7,859	107,608	40.17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18,536	139,226	43.71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4,061	126,820	49.92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0,999	95,077	52.53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94,340	208,156	52.79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9,493	97,855	57.73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1,740	145,661	65.69	辦理驗收作業尚未結算付款。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0,475	122,343	67.79	辦理驗收作業尚未結算付款。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00,000	852,906	71.08	廠商尚未提出估驗計價。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33,662	466,258	73.58	廠商尚未提出估驗計價。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二、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3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4,105 件，決標總金額 164 億 7,560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574 件 (38.34%)，決標金額 107 億 3,721 萬餘元 (65.17%); 財物採購 886 件 (21.58%)，決標金額 16 億 4,402 萬餘元 (9.98%); 勞務採購 1,645 件 (40.07%)，決標金額 40 億 9,435 萬餘元 (24.85%) (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事項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各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本室 113 年度辦理縣政府所屬各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包括：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未即公開委員名單；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採購契約變更未敘明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依據；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未編列材料設備抽（檢）

驗費用；部分工項材料數量未依圖說規範估算及編製；工程技術服務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間與契約規定未合；履約期間契約價金總額增加，未通知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工程抽驗結果未審查判定及製作紀錄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督導各學校檢討改善，並規劃辦理相關業務訓練課程及適時加強辦理採購稽核監督。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縣政府所轄學校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興建計畫工程，有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

縣政府所屬麥寮高級中學、古坑鄉草嶺生態地質國民小學與古坑鄉草嶺生態地質國民小學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興建計畫工程，經費合計 9,77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麥寮高級中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完工，惟宿舍傢俱設備採購經費尚未籌編，有待積極辦理並儘速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以完善住宿環境；B. 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宿舍興建計畫擋土牆基本設計審議結果與發包設置型式不符，亟待檢討妥為因應；C. 古坑鄉草嶺生態地質國民小學教師宿舍興建工程迄未取得建造執照及辦理招標，有待妥適規劃興辦時程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申請使用執照與宿舍設備補助經費；B. 擋土牆重建工程已辦理變更設計，並將加強基地安全與施工品質；C. 已檢討研擬採購招標文件，並管控各項作業期程積極辦理。

（2）縣政府辦理口湖 N30 號橋梁改建工程，有履約執行及品質管理工作未臻周延等情事：

縣政府辦理口湖 N30 號橋梁改建工程，總經費 3,43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施工查核建議改善對策未臻覈實，亟待檢討並儘速完成橋梁改建後續工程；B. 施工廠商履約進度持續落後，未依契約規定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或終止契約；C.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品質管理宣導及督導暨安全衛生抽驗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後續工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開工，已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並注意汛期施工安全；B. 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並賡續辦理工程結算；C. 嗣後確依契約規定辦理。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雲林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28億7,663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2億9,188萬餘元（79.67%），水環境建設3億5,726萬餘元（12.42%），數位建設1億7,477萬餘元（6.0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778萬餘元（1.66%），食品安全建設492萬餘元（0.17%）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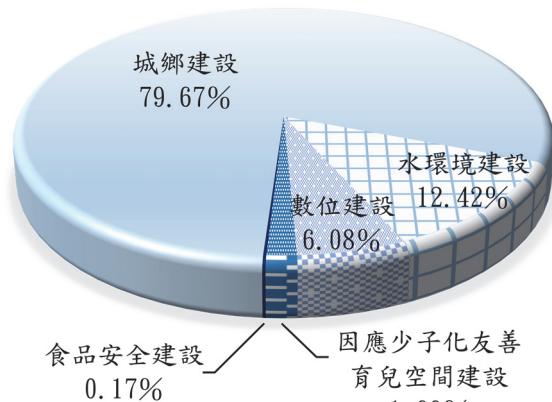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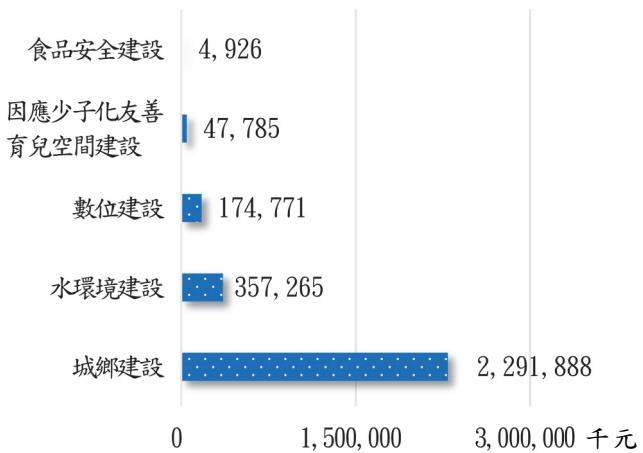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28億7,66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4億1,223萬餘元，約83.86%（表1、圖3）。執行率未達80%者，為城鄉建設1項，主要係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綠能專區計畫已撤案；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尚在執行中。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2,876,637	2,412,238	83.86
城 鄉 建 設	2,291,888	1,831,259	79.90
水 環 境 建 設	357,265	355,266	99.44
數 位 建 設	174,771	174,614	99.91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47,785	46,453	97.21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4,926	4,644	9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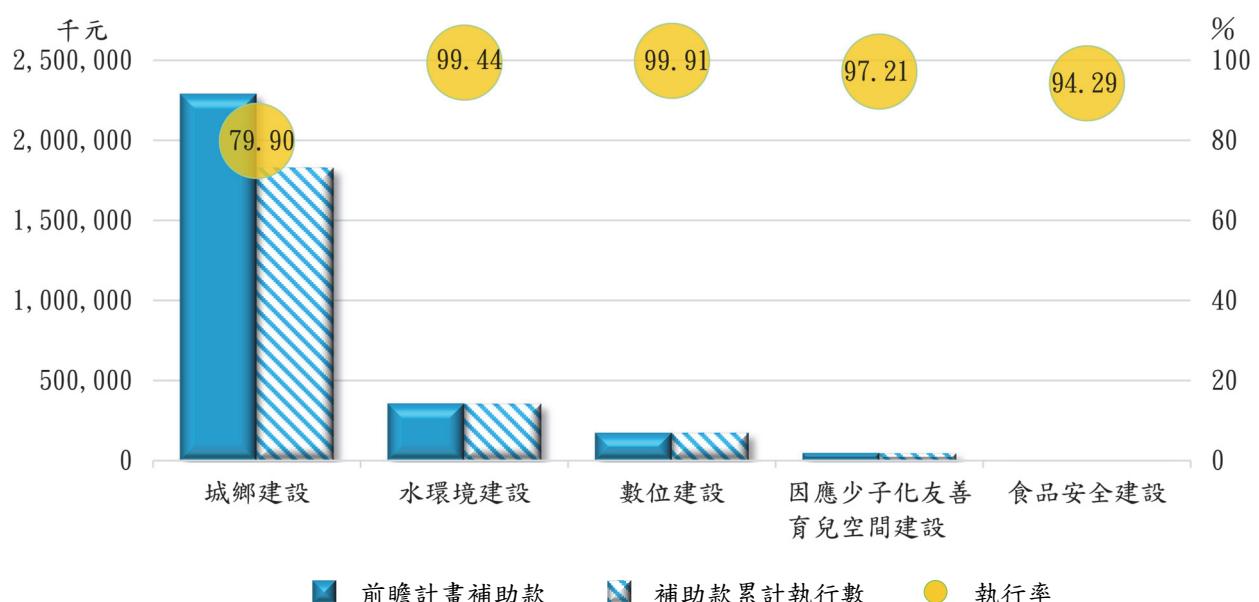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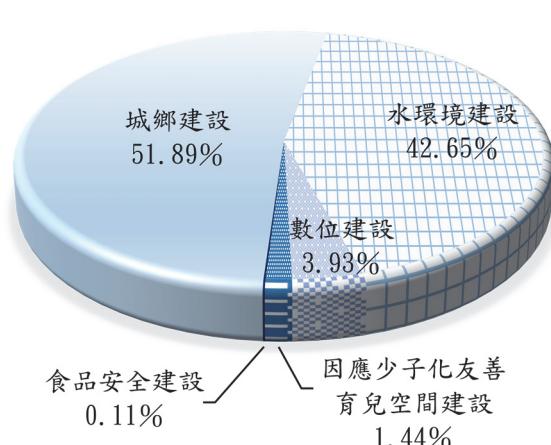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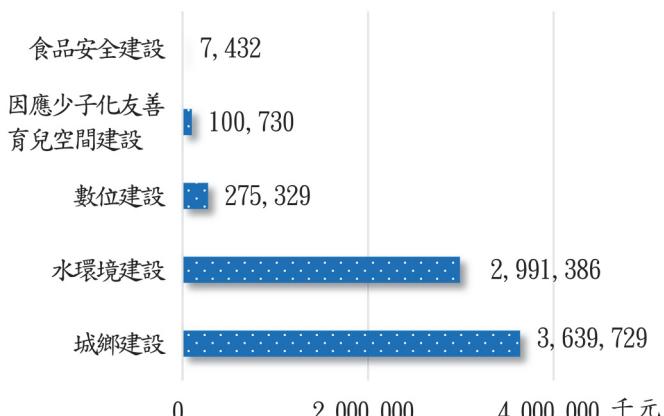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70億1,460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36億3,972萬餘元（51.89%），水環境建設29億9,138萬餘元（42.65%），數位建設2億7,532萬餘元（3.9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73萬餘元（1.44%），食品安全建設743萬餘元（0.11%）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70億1,460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68億74萬餘元，約96.95%（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計	7,014,606	6,800,742	96.95
城鄉建設	3,639,729	3,483,041	95.70
水環境建設	2,991,386	2,951,522	98.67
數位建設	275,329	274,397	99.6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00,730	84,391	83.78
食品安全建設	7,432	7,388	9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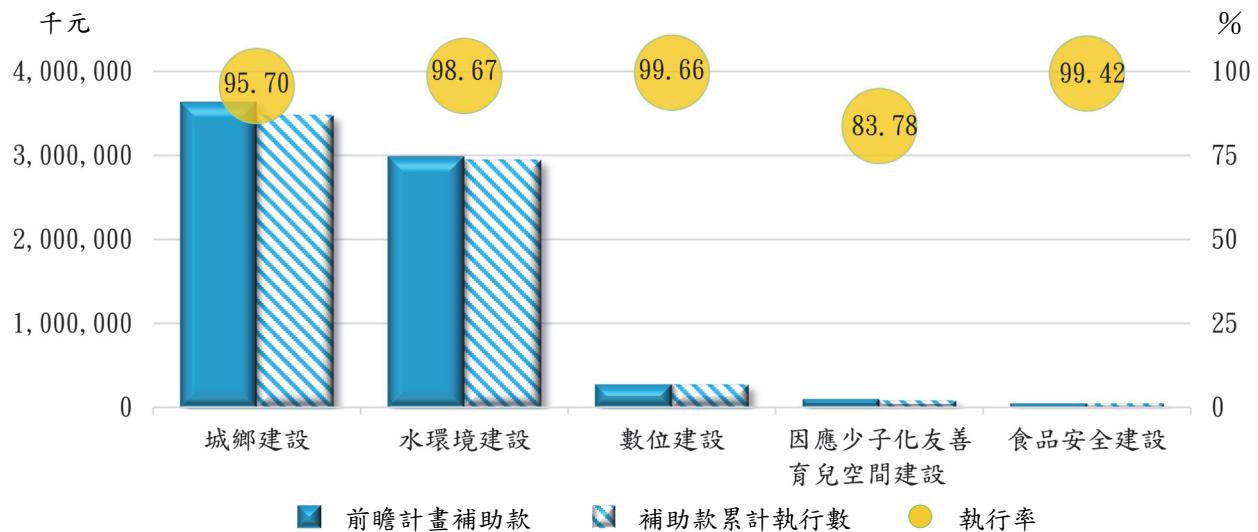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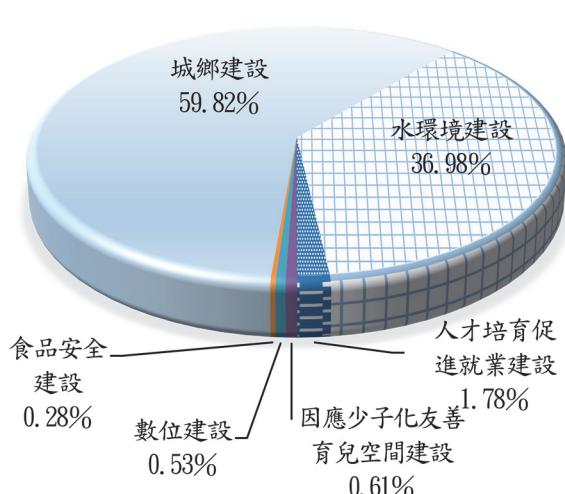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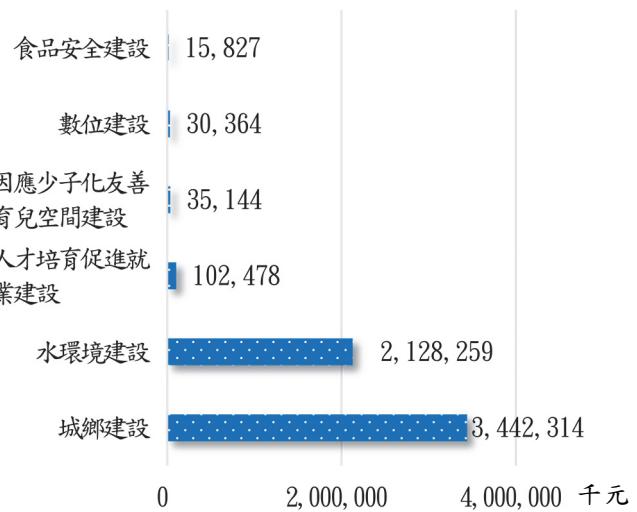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 57 億 5,438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34 億 4,231 萬餘元（59.82%），水環境建設 21 億 2,825 萬餘元（36.9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247 萬餘元（1.7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514 萬餘元（0.61%），數位建設 3,036 萬餘元（0.53%），食品安全建設 1,582 萬餘元（0.28%）等 6 項建設類別（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57億5,43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5億5,953萬餘元，約96.61%（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麥寮鄉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畫尚在執行中。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5,754,389	5,559,534	96.61
城 鄉 建 設	3,442,314	3,286,920	95.49
水 環 境 建 設	2,128,259	2,109,295	99.11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02,478	101,316	98.87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35,144	15,854	45.11
數 位 建 設	30,364	30,364	100.0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5,827	15,782	99.72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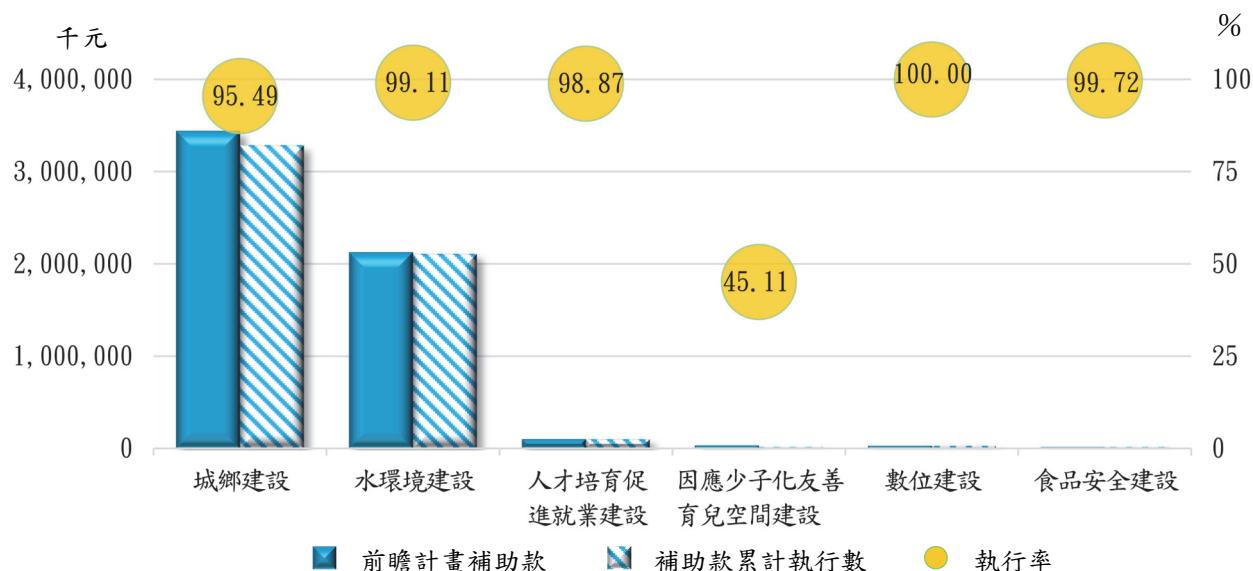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57億5,438萬餘元與112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57億5,455萬餘元，差異16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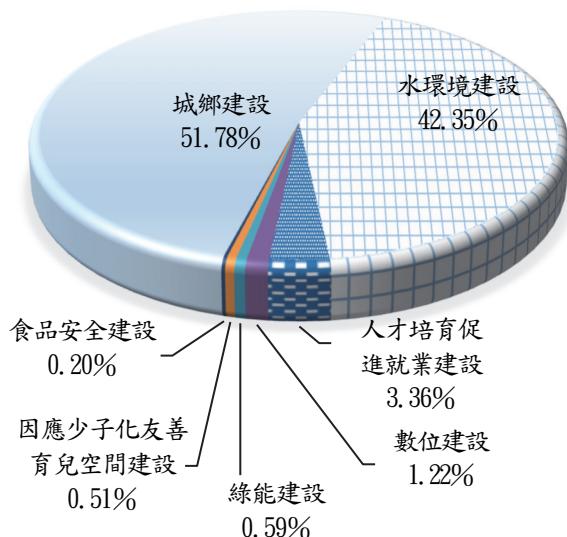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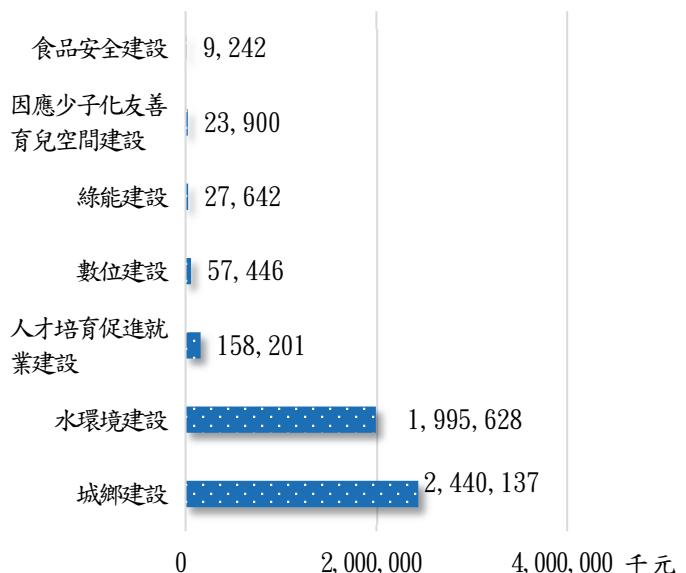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47億1,219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4億4,013萬餘元（51.78%），水環境建設19億9,562萬餘元（42.3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5,820萬餘元（3.36%），數位建設5,744萬餘元（1.22%），綠能建設2,764萬餘元（0.5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390萬元（0.51%），食品安全建設924萬餘元（0.20%）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47億1,219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9億9,570萬餘元，約63.57%（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為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4項，主要係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有才寮排水有才村段治理工程、雲林縣政府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麥寮鄉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畫等案尚在執行中。

表 4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4,712,198	2,995,705	63.57
城 鄉 建 設	2,440,137	1,736,055	71.15
水 環 境 建 設	1,995,628	1,025,284	51.38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58,201	133,209	84.20
數 位 建 設	57,446	57,040	99.29
綠 能 建 設	27,642	17,538	63.45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23,900	17,332	72.52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9,242	9,242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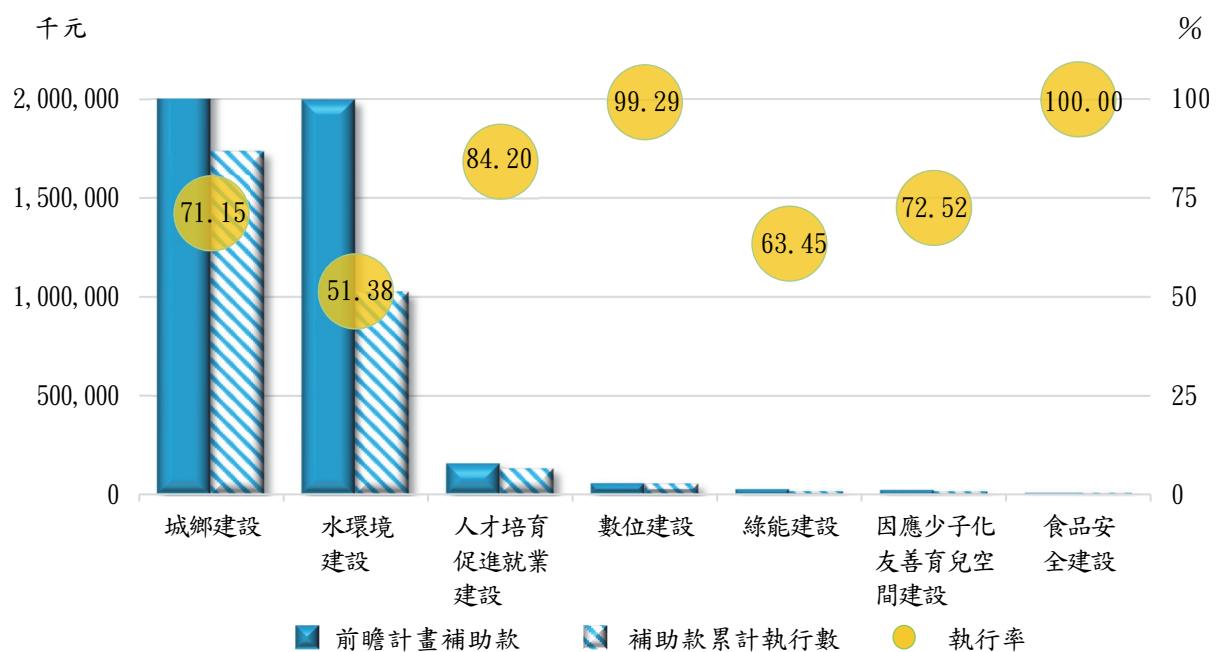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為第 4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47 億 1,219 萬餘元與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21 億 6,714 萬餘元，差異 25 億 4,505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雲林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計畫順利推行。(整體性)

縣政府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前瞻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計畫計1,459案，金額203億5,78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計177億6,822萬餘元，約87.28%。經查該府執行前瞻計畫情形，核有：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之前瞻計畫案件數為99案，其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有14案，主要係因執行單位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全、或囿於經費規模修正預算書圖等情，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督促各執行單位切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計畫之順利推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執行單位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達計畫目標。（詳乙-42頁）

(二) 為改善水患問題，持續辦理防洪治理工程，惟間有都市計畫變更及施工許可申請等作業未臻周妥，耽延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縣政府為改善水患問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獲經濟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辦理防洪治理工程計有80件，總補助經費47億6,17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防洪治理工程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因設計欠周與取得施工許可延遲，尚未完成工程發包，耽延完工期程；2.毗鄰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之橋梁工程因未依規定辦理施工許可送審作業，致開工後無法進行開挖施工，而展延完工期限；3. 防洪治理工程部分工項涉及破堤施工，有待妥為規劃辦理時程，並做好汛期施工配套措施，避免造成淹水問題；4. 部分工程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未量化編列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設計與施工廠商趕辦，避免經費遭調移而無法執行；2. 毗鄰高速鐵路之橋墩開挖工程施工計畫書業經交通部同意，並積極辦理工程施工；3. 已請設計廠商評估破堤施工可行性，以降低破堤所造成之危害，並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妥為規劃辦理時程，做好汛期施工配套措施；4. 後續將加強督導，注意檢討改進。（詳乙一32頁）

（三）為活絡眷舍頽圮之虎尾建國二村，辦理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惟部分施作內容及預算書審查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利地方觀光文化永續發展。（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促進永續觀光及地方文化發展，活絡眷舍頽圮之虎尾建國二村聚落，將其打造成為銜接虎尾鎮新舊城區間軸帶上兼具景觀與生態保留機能之重要綠色崁塊，獲內政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項下，補助辦理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二期），總經費 7,20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競賽就活動中心舞台區等施作內容疑有破壞文化資產情事，致須暫緩施工，另後續改善工程用地有遭占用情形而無法施作；2. 補助工程預算書內容未依審查委員之預算單價偏高意見覈實修正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文史團體進行溝通達成共識，將舊有活動中心舞台區調整為眷村文史陳列室或藝術創作展覽室，並繼續施作，且將排除後續改善工程用地遭占用情形，以利整體計畫推動；2. 爾後加強審查意見覆核作業。（詳乙一45頁）

